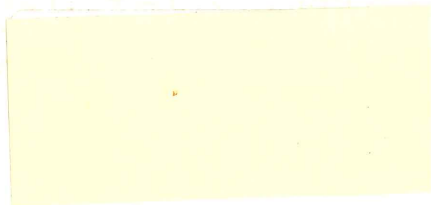


憲法

九條

非戰 思想的水脈與脆弱的和平



許仁碩 譯

山室信一

著

憲法 9 條の思想水脈

憲法 9条の思想水脈

Prof.
YAMAMURO Shinichi

憲法 九條

◎ 非戰思想的水脈與脆弱的和平

山室信一——著

許仁碩——譯



前言

追尋超越國境與世紀的傳承

「已成過往者莫不被遺忘，抑或自己亦忘卻。僅有不為變遷所傷者，留於世間。」¹

〈孤獨派宣言〉

還記得第一次讀到歌人宮柊二所寫的這段文字時，那種彷彿全身被電到的衝擊感。或許是當時這段文字與一九七〇年代末日本經歷高度經濟成長後的變化，以及憲法第九條的變遷重疊在一起，給了我心頭重重一擊。

但是，最近才知道這段文字其實是刊載在一九四九年六月的《短歌雜誌》（第三卷第六號）上的，這又讓我再次受到震撼。宮先生作為士兵，曾於中國山西省等地過了

¹ 編按：原文為：「過ぎ去ればすべては忘れられており、または自ら忘れている。変化に傷を負わないものだけが充ちている。」

五年。在他的眼裡，敗戰後僅僅不到四年間，日本人的變化已經是如此巨大。

順著這樣的想法，既然已經過去了六十年，在談遺忘之前，不如說在當今大多數人都未曾體驗過戰爭的日本，會感覺不到戰爭所帶來的傷痛，或許也是當然的。進而既然軍隊的存在已經成為既成事實，而這又與憲法規範不一致，那麼支持修憲的人也會持續增加吧。當然，我認為人們有必要去思考憲法與「現實」的差距問題。

但是，針對修憲議題當中，作為核心的憲法第九條，不僅是我課堂上的學生，就連各自學有專精的朋友當中，都有許多人雖然想了解相關的解釋與學說，卻苦於不知道該如何入門。固然針對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法學論述，已經有了相當可觀的累積。但對於非法學專業的一般人而言，這麼多的學術論文，反而令人望之卻步。除此之外，對於憲法第九條在戰後的變遷，以及該如何「修正」或「維持」，也已經有許多相關著作。但這些論爭，通常讓人覺得帶有特定政治派別的色彩，因此反而更讓人不願去了解憲法九條。

有鑑於這樣的現象，為了讓大眾理解什麼是憲法九條，我認為有必要回溯第九條中所規定的放棄戰爭與軍備，其背後思想與理念的歷史脈絡。憲法第九條確實是在特定的政治時空下誕生的。但是，它是許多思想及運動中孕育的理念及概念，並反映了當下的日本社會經驗，匯聚於一條憲法條文中所產生的，絕對不是突變下的產物。

在欲闡明上述過程的本書當中，雖然將回溯憲法第九條所傳承的思想水脈，但其目的並非只為了瞭解過去的歷史。如果說過去所誕生的思想是我們所共有的資產，那我們就負有在思想上承先啟後的義務。因為若要打造未來的社會，必先確實理解所繼承的這些資產。就此，重要的並非將思想與理論以國籍、民族來界定其價值差序，重要的是我們日本人作為全人類的一員，自然有繼承人類共通思想遺產的權利以及義務。基於這樣的理念，本書將試著努力探尋跨越了國境與世紀，憲法九條所傳承的思想水脈。不過基於筆者能力與篇幅的限制，仍然難免於時代與地域上的限制。

筆者一方面寄望讀者們能進一步發掘更多的思想水脈，另一方面正如前人有云：「莫忘足下，深掘立地，必有甘泉。」因此筆者將從我們的足下開始，嘗試追溯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

在史料引用方面，為了方便讀者閱讀，片假名均改為平假名，古代的假名用法均改為現代的假名用法，漢文與不易讀的明治時代文章等段落將翻譯為現代日文。但是，重要史料有時會直接以原文呈現。² 參照、關聯之處以（頁○○）表示。

2 編按：本書皆依照文體翻譯為中文。

日本國憲法

前言

日本國民決心，通過正式選出的國會中的代表而行動，為了我們和我們的子孫，確保與各國人民合作而取得的成果和自由帶給我們全國的恩惠，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茲宣布主權屬於國民，並制定本憲法。國政源於國民的嚴肅信託，其權威來自國民，其權力由國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國民享受。這是人類普遍的原理，本憲法即以此原理為根據。凡與此相反的一切憲法、法律、命令和詔勅，我們均將排除之。

日本國民期望恆久的和平，深明約束人類相互關係的崇高理想，信賴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公正與信義，決心以此維繫我們的安全與生存。我們希望在努力維護和平，從地球上永遠消滅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見的國際社會中，佔有光榮的地位。我們確認，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於恐懼和貧困，並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

我們相信，任何國家都不得只顧本國而不顧他國，政治道德的法則是普遍的法則，

遵守這一法則是欲維持本國主權，並同他國建立對等關係的各國的責任。

日本國民誓以國家的名譽，竭盡全力以達到這一崇高的理想和目的。

第二章 放棄戰爭

第九條

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

日本國民は、正義と秩序を基調とする国際平和を誠実に希求し、国権の発動たる戦争と、武力による威嚇又は武力の行使は、国際紛争を解決する手段としては、永久にこれを放棄する。

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前項の目的を達するため、陸海空軍その他の戦力は、これを保持しない。国の交戦権は、これを認めない。

目次

前言 追尋超越國境與世紀的傳承

(日本國憲法前言、第九條)

003

第一章 憲法第九條的結構與和平主義憲法的主軸

纏繞著憲法第九條的現況

015

一、憲法第九條的結構與解釋

對自衛戰爭的解釋／憲法第九條中的名詞釋義

019

二、憲法第九條中的和平主義主軸

第一主軸：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第二主軸：國際主義／第三主軸：國民主權／第四主軸：

029

和平的生存權／第五主軸：非戰

第二章 尋找憲法第九條的源流：國家與戰爭，以及法律與和平

和平論的前提

一、戰爭、主權國家體系以及國際法 052

追溯歐洲的軌跡／正義戰爭論／主權國家與戰爭合違無差別觀／勢力均衡政策

二、國民國家與徵兵制 061

盧梭的人民主權／國民軍與民族主義／日本的徵兵制／國民國家與戰爭

三、憲法中的放棄戰爭條款 072

最早見於法國憲法

四、永久和平構想的思想源流 076

和平構想的出現／聖皮耶《重建歐洲永久和平的方案》／盧梭的永久和平論／

康德《論永久和平》／朝向完全廢除常備軍／康德的世界聯邦構想／

康德所構想的世界公民憲法與國際主義

第三章 幕末・明治前期時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 101

探索日本的思想源泉

一、橫井小楠的廢止戰爭論

作為「世界善人」的國際主義

102

二、小野梓的世界大合眾政府論

從殖民地中國而生的構想

108

三、中村正直的世界和平論

聯合・協和・友愛・公平的和平

111

四、植木枝盛的無上政法論

對日本國憲法亦有影響／萬國共議政府與保衛國家憲法

116

五、西周的徵兵論與永久和平論

在追求永久和平的半路上

130

六、中江兆民的撤廢軍備論與「思想的種子」

成為倡議解除武裝的「風」

135

第四章 甲午戰爭、日俄戰爭與非戰論的奔騰

145

戰爭時代與非戰論的爆發

一、非戰論的伏流：甲午戰爭前

和平運動的國際串聯與日本和平會／托爾斯泰的非戰思想／日本和平會的發展

147

二、甲午戰爭後的撤廢軍備論

對戰勝的懷疑與社會問題叢生／社會民主黨的完全廢除軍備綱領／丸山幹治的武裝和平否定論／理想園與田中正造的無戰主義

155

三、非戰論的奔騰：在世紀轉換當中

平民社的撤廢軍備・廢止戰爭論／安部磯雄的非戰論與小國主義／內村鑑三的絕對廢止戰爭論／非戰論的沈潛

164

第五章 追求國際和平的摸索：朝向制度化的非戰

戰爭世紀中的新動向

179

一、開始朝向組織化的國際和平運動

在國際交流的進展當中／海牙和平會議／日本對仲裁制度與和平會議的視線

181

二、國際聯盟：由國際機構推動和平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動向／國際聯盟條約與禁止戰爭／戰爭責任與戰爭犯罪

192

三、戰爭違法化與非戰公約

目標完全廢除戰爭／非戰公約／美國的戰爭違法化運動／在各國人民的名義之下嚴肅地宣言

200

四、戰爭違法化與自衛權

非戰公約的「戰爭」／日本的「自衛權」行使／聯合國憲章與自衛權

210

第六章 尋求廢除戰爭：到憲法第九條為止的非戰思想

大正民主與「第三次戰後」

225

一、日本對國際聯盟的立場

作為誕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嬰兒／日本國際聯盟協會

227

二、非戰思想與和平運動的連鎖

巴比塞與光明運動／《播種者》與《光明》／婦女和平運動的國際串聯／日本婦女和平協會

234

的撤廢軍備論

三、各種撤廢軍備・廢止戰爭論述

被迫緘默的非戰思想／水野廣德的撤廢軍備論／以修憲完全廢除軍備／三次戰勝的結果

248

第七章 憲法第九條的出現：湧出的非戰思想水脈

往日本國憲法前進

一、修憲的前提

波茨坦宣言與海牙條約／佔領日本的管理機構／以戰犯追訴天皇與修憲問題／松本委員會的

修憲綱要

259

二、放棄戰爭條款的起草過程

麥克阿瑟筆記／由荷西與凱德斯草擬條文／盟軍總司令部版·憲法第八條

268

三、憲法第九條趨向定案

從「修憲草案綱要」到「修憲草案」／以平假名口語文體寫作的憲法／帝國議會中的自衛議

277

論／蘆田修正的真相／文人統治條款的追加

四、憲法第九條的非戰思想

第九條的提案者問題／戰敗後的放棄戰爭思想／幣原喜重郎的非戰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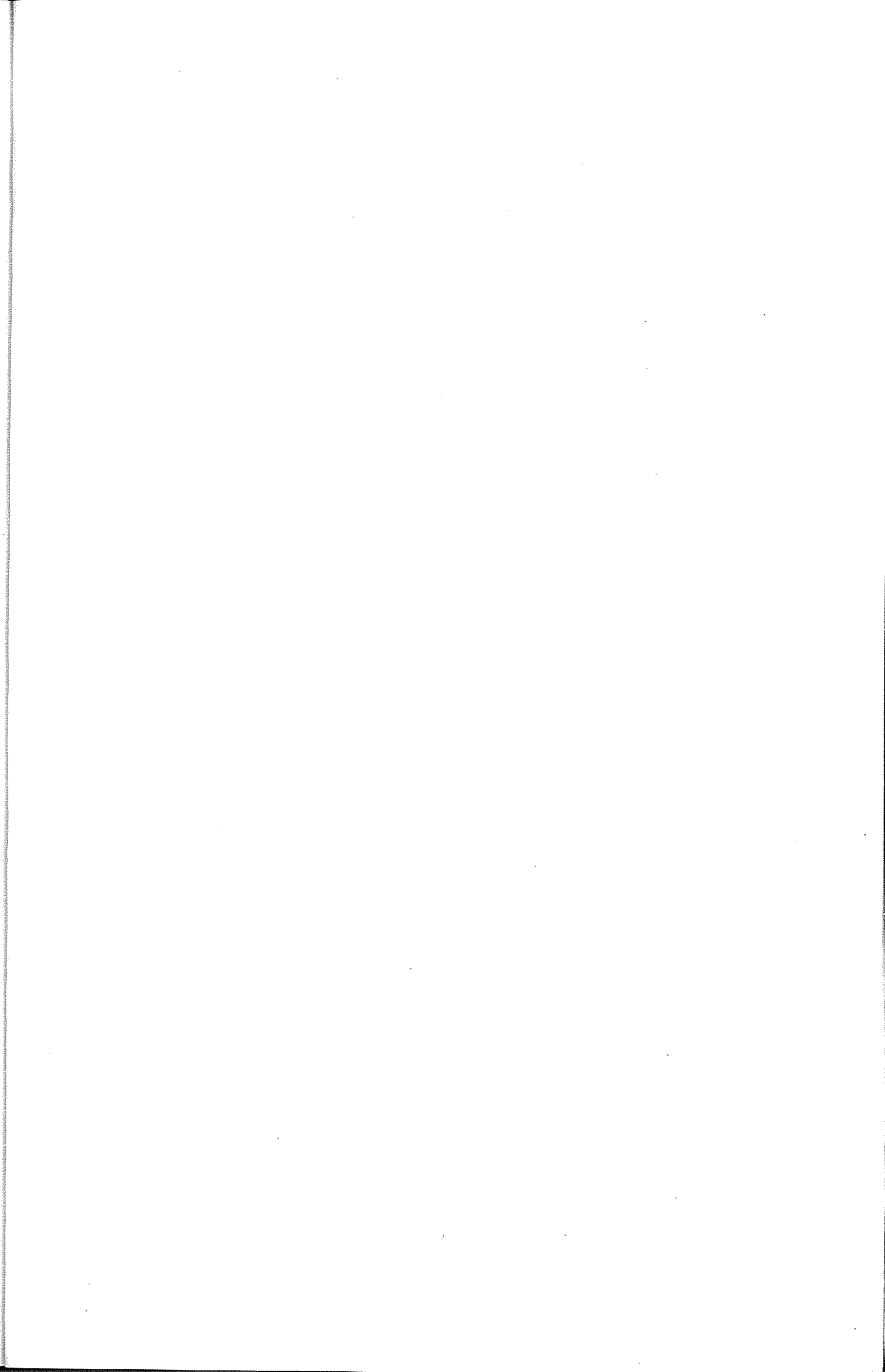
292

引用、參照、史料文獻

後記

301

309



第一章

憲法第九條的結構與和平主義憲法的主軸

纏繞著憲法第九條的現況

有些人認為，戰爭體現了人類天生的鬥爭本能，是註定無法避免的，戰爭的歷史與人類的歷史一樣悠久，也只會終結於人類歷史終結之時。反對此一論調的人則認為，個人間的敵對、殺害與戰爭並不相同。戰爭並不是人類的本質，而是人類運用後天社會中習得的攻擊性，有組織地謀求自我利益的手段。將社會性的惡歸咎於人類的本能，不過是為了創造出新的原罪神話來正當化戰爭而已。

確實，在人類的歷史中戰爭一再重演，未曾止息。但也因此，追求和平的的誠摯心願也從未止息。透過分析現代戰爭興起的機制以及社會心理，深化對和平的研究，這才是學問與思想對人類社會所應盡的責任。

正如本書即將談到的，憲法第九條毫無疑問是從人類知性活動的歷史，以及戰爭此一國際政治角力的夾縫當中所誕生的。雖說如此，也並非單單是因佔領期的偶然條件，而產生出的突變產物。當中蘊含了承繼與新生、被賦予與自主選擇等兩面性，並不能說是單方面「強加」的產物。這樣的主張，本身就是自己否定了日本人發展至今的思想「自主性」，這顯然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無論如何，圍繞著在這樣的環境下降生的憲法第九條，從對戰爭與和平的想法，對人類的本性以及國際政治情勢的理解，到軍事工業、基地經濟等利害問題，以及愛國心與國際主義等理念層次的衝突等等，許多爭議點糾葛在一起，加深了對立。無論持什麼樣的理由，從憲法第九條總是成為修憲焦點來看，也反映出了對和平以及如何達到和平的看法的歧異。規定了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憲法第九條，雖然正是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所預設的目標，但要達到這個目標的具體政策，從非武裝中立、世界聯邦、到美軍與自衛隊建構的地區性、個別性集體防衛，雖然都是可能的選擇，但這些政策選擇間的差異大到幾乎互不相容。

諷刺的是，在被稱為和平憲法、和平主義憲法的日本國憲法下，應當象徵著日本國憲法最大特徵的和平主義條文，施行後卻成為了政黨間與國民間，長年來最激烈論爭

的來源。固然問題是在人類本身，既然這是從根本上界定了人類的生存之道，攸關生死的條文，論爭激烈正代表此一條文對於解決問題有無可迴避的重要性，這是不需要去否定的。但是當回顧此論爭時，論爭究竟是否具有建設性，這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了。

進而在二〇〇七年五月通過了公民投票法後，聚焦於憲法第九條的修憲問題，成為了政治風暴的中心。無論持何種論點，都並非丟出自己的論點，論爭就能就此結束。因此為了知道究竟在討論什麼，至少對於所討論的對象，也就是憲法第九條，具備盡可能正確的認知，這應該是最基本的要求。

福澤諭吉在所著之《文明論概略》（一八七五年）一書中，就將「界定討論對象」寫在最開頭。這是因為如果沒有先界定討論／不討論的對象，以及其在論點當中的優先順序的話，討論只會變得錯綜複雜，找不到解決問題的線索，徒增混亂罷了。這個道理在所有的討論當中，都是一樣的。特別是本書既然希望藉由追溯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將其歷史意義作為展望未來的基礎，就更需要留意這一點，以避免在歷史的廣闊視野當中，把所有思想都納入討論，反而陷入混亂。

為了追溯憲法九條的思想水脈，首先必須要先界定憲法九條是由哪些理念與概念所構成的。

但是，憲法第九條並非是孤立的單一條文。正確來說，作為對第九條主旨的說明，在起草過程中放棄戰爭條文的一部份，被移到了憲法前言當中。憲法第九條須考慮與前言的一體性，才有辦法成立。進而通說認為，憲法前言在解釋時亦具有規範效力，並非單純是作為政治上的宣言被寫入前言的。此外，為了確實落實憲法第九條的規範意旨，使得憲法追加了軍隊的文人統治條款（關於以上日本國憲法的起草過程，詳見第七章）。還有為了讓包括前言在內的憲法整體能夠發揮實效，憲法第十章所規定的「最高法規」也是重要的構成因素。

因此日本國憲法中的和平主義，必須將憲法第九條、憲法前言以及其他相關條款連結為一個整體來理解。只有在此一體系性當中，才能夠真正釐清憲法第九條的存在意義。這不僅代表憲法九條在憲法體系中並非孤立存在的條款，也告訴我們要追溯憲法九條的思想水脈，不能只是限於放棄戰爭與撤廢軍備，而是必須要從籠罩著憲法九條，建立和平主義的思想脈絡當中來理解。

然而，如果不能確定憲法第九條的法條結構以及解釋的話，要追溯憲法九條的思想水脈，也不過是海市蜃樓罷了。因此，本章中將先概述憲法九條的法條結構和解釋，以及相關概念的定義。在此基礎之上，將說明以憲法九條為核心建立的日本國憲法的和

平主義，是由什麼樣的理念或思想為主軸所構築的。

一、憲法第九條的結構與解釋

對自衛戰爭的解釋

憲法第九條是將憲法前言所示之和平意向具體化為法規範的條文，其作為司法裁判基準並拘束所有公務員，並非僅是揭示國政理想方針的政治宣言。

在憲法第九條第一項中，作為「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主權者的日本國民，放棄了「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也就是國際法上的所有戰爭，以及未達到國際法上戰爭程度的事實上戰鬥行為，也就是「武力行使」，還有以發動戰爭或戰鬥行為的可能性，強制要求他國接受我國要求的「武力威脅」。

但是，對於是否無條件地「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武力行使」以及「武力威脅」，存有爭議。此一爭議與本條成立過程中的問題高度相關。這裡指的是，在麥克阿瑟草案中「廢止（abolish）國家主權所發動的戰爭」與「放棄（renounce）以武力行使與武力威脅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是分成兩段來規定的（原文見頁

二六九註)。藉由這樣的分段，非常明確的規定了放棄戰爭、武力行使與武力威嚇。「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手段」的限定條款，僅限於「武力行使」以及「武力威脅」而已。

但是在日本政府的草案當中，不清楚是因為「廢止」與「放棄」兩個動詞在體例上不一致，還是有更深的政治考量，將這兩段合為一段，整合為「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在這樣的文字脈絡下，不僅是「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也成為「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手段」所限定的範圍之內。

至此對第一項的解釋，出現了很大的分歧。第一說為無論是戰爭或是武力威嚇、武力行使，只要是對外，不管是否與「國際爭端」有關，並不限於「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手段」，而是放棄所有的戰爭。第二說則認為，「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手段」的戰爭，以向來國際法上的用詞而言，僅限定於指涉侵略戰爭。第一項放棄的範圍，僅限定在侵略戰爭。總而言之，根據第二說，第一項所放棄的戰爭、武力威脅與武力行駛，並未包括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

即便如此，就算採取第一項的戰爭不包括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此說，在第二項中也規定了不保持「戰爭力量」，以及不承認交戰權。因此通說認為憲法第九條並非僅放

棄了侵略戰爭，而是放棄了包括自衛戰爭在內的所有戰爭。

對此，有另外一種解釋也可以成立：若認為第一項僅放棄了「侵略戰爭」，再與所謂蘆田修正所增加的「為達到前項目的」的限制合併考量（參考頁二八五），則第二項可以解釋為「僅限於為達成第一項放棄侵略戰爭這一目的之範圍內，不保持戰力並否認交戰權」，因此「為了自衛戰爭可以保持戰力，也不否认交戰權」。

簡言之，針對放棄戰爭的範圍，根據對第一項「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手段」以及第二項「為達到前項目的」的文義解釋不同，大概可以分為三說。

第一說為第一項全面放棄戰爭說。此說認為不僅是侵略戰爭，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也均是以國際爭端為前提，因此沒有道理僅將「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手段」限定為侵略戰爭。根據此說，「前項目的」指的是第一項所希望達成的放棄戰爭此一精神，在第一項放棄的戰爭已經包含了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因此等於放棄了所有的戰爭。

第二說是第二項全面放棄戰爭說。此說認為雖然在第一項並未放棄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但第二項中已經否定了戰爭所必須的戰力保持以及交戰權，從結果來看，亦等於放棄了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

第三說則認為，第二項的「為達到前項目的」，僅限於放棄侵略戰爭，第二項規

定的不保持戰力以及否認交戰權，也僅限定於為了發動侵略戰爭的場合。因此若是為了自衛戰爭，可以保持戰力，也未否認交戰權，此說為未放棄自衛戰爭說。

但是，日本國憲法對於有無自衛權並未有任何規定，一般主權國家所持有的自衛權¹，在規定了放棄戰爭的日本國憲法中是否存在，是很大的問題。對此也大略可歸納出三說。

第一說認為，自衛權是為了排除本國或本國國民遭到急迫而不正當的侵害時，不得已所行使的緊急權，作為獨立國家不得放棄。

第二說認為，自衛權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作為國內法的憲法無法放棄自衛權。

第三說認為，要行使自衛權，就必須動用戰力，因此在憲法第九條第二項的不保持戰力以及否認交戰權的前提下，日本的自衛權在實質上被放棄了。

判例上承認自衛權的存在，但對於行使自衛權的方法，則有肯定以武力行使自衛

1 自衛權此一概念並非在主權國家出現後，就不證自明地存在。在下一章所介紹的戰爭不合法論佔主流地位的時代，並不需要自衛權這樣的概念來正當化戰爭。之所以需要自衛權來合法化戰爭，是因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戰爭違法化論（參考第五章）成為主流的緣故。今日由於像歐盟等共同體一般，透過對國家主權的共享與限制開展國際合作的趨勢，也出現了否定自衛權的學說。

權²，以及必須透過非軍事的自衛抵抗來行使自衛權兩種說法。但是，如果承認自衛戰爭的話，很難合理說明為什麼要否認交戰權。還有，如果憲法上容許自衛戰爭的話，那就需要規定該如何進行自衛戰爭，但對此不僅是憲法第九條，在憲法第七十三條的「內閣職權」等處均無任何規定。據此進行反面解釋的話，也可解釋為自衛戰爭亦在放棄之列。從缺乏國家緊急權的規定來看，可以說是法條規範上的闕漏，也可以解釋為否定國家緊急權。進而亦有論者批判就算採可保持自衛所需戰力此說，若沒有辦法明確區分自衛所需戰力與侵略所需戰力在實質上有何不同，仍會發生違憲的戰力保持。

對以上諸說要採何說，當然是解釋者的自由，政府（內閣法制局）的解釋或是最高法院的判決，均不具有以公權力強制人們接受其為唯一正解的效力。此外，參與憲法起草與審議的人們的意思，也就是所謂立法者原意，也無法全面拘束後世的解釋。當然憲法學界有著少數說與多數說，判例方面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也有許多分歧之處。

針對上述環繞著憲法第九條的解釋與判例上的對立，以及六十年來詳細的變遷過程，相關文獻已是汗牛充棟。我認為文獻的量已經大到，反而使國民敬而遠之的程度了。考慮到這樣的狀況，在此將先擇要介紹讀者自行解讀憲法第九條時，所需的前提概

念與名詞釋義。

憲法第九條中的名詞釋義

首先在第一項中「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與「作為國家行為的戰爭」是同義詞。對外的國家主權所發動的戰爭，指的是始於發布宣戰布告、最後通牒等表明戰意行為，適用戰時國際法的戰爭。「武力行使」則指涉未如前述以宣戰布告等方式表明戰意之下所進行的戰爭，實際上與戰爭並無差別。不過此處將「戰爭」與「武力行使」分述的寫法，是在起草日本國憲法時參考了聯合國憲章用語所致。

在聯合國憲章中，除了前言中提到過去的戰爭之外，用詞上並不使用「戰爭」，而是使用「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這是為了防止透過迴避戰爭用詞，而將實質上等同於戰爭的狀態正當化的情況發生。日本過去雖實際上發動戰爭，但卻以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上海事變（一二八事變）、日華、日支事變（中日戰爭）等稱呼，主

2 在此情況下，自衛權的發動需要滿足以下條件：①違法性：由外國造成的侵害是急迫且不正當的。②必要性：沒有其他適當手段足以防衛侵害，不得不行使武力。③比例原則：發動自衛權所行使的武力，其程度不應踰越排除外國侵害所需之必要程度。

張並未明確表達戰意，迴避了戰時國際法的適用以及違反非戰公約的批判。這樣的解釋實質上造成了戰爭的擴大（頁二一五），一般認為聯合國憲章是在記取此一教訓之下選擇了前述的用詞。此外，所謂「武力威脅」，就是像甲午戰爭之後三國干涉遼遼那樣，以武力為後盾，強迫要求他國接受本國主張的行為。³

在「國際爭端」的定義上，麥克阿瑟草案是使用「與他國間的爭端（disputes with any other nation）」。「與他國間的爭端」僅限於日本與他國之間所生的爭端而已，因此改為「國際爭端（international disputes）」，在文義上將日本與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外國之間所起的爭端亦包含進來。

第二項的「戰爭力量」，是從麥克阿瑟草案使用的「戰爭力（war potential）」翻譯過來的，並非英語世界的慣用語。如果直譯來解釋的話，是指「可能發動戰爭的軍事力量」或「遂行戰爭的能力」。若嚴格加以解釋，則可能於戰爭時派上用場的組織、設施都算在內，包括可能轉換為軍事設施的工廠、港口、機場等等。但若如此解釋，將無法界定戰爭力量的範圍。因此，規定為以對外敵進行戰鬥行為為目的，具有此功能與武力的人與物的實體組織，藉此與以國內治安為目的的警察力量有所區別。

但是，在一九五二年警察預備隊改組為保安隊，並新成立海上警備隊（同年改組

為保安廳警備隊），就此警察力量與戰爭力量的差異成為問題。政府的官方說法則是：「戰力指的是足以單獨與外國的戰力交戰的人員與裝備。故若是不足以進行現代戰爭程度的人員與裝備，就不是被禁止持有的戰力。」之後在一九五四年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締結後，日本負有加強防衛力量的法律義務，因此制定了自衛隊法，將保安隊與警備隊改組為自衛隊。在自衛隊法當中規定自衛隊的任務為：「為保護我國的和平、獨立以及安全，防禦對我國的直接與間接侵略。」（第三條），此處的防衛權與戰力的關係成為問題。對此政府認為為了行使自衛權所保有的實力並不違憲，對憲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禁止持有的戰爭力量，政府的說明為：「僅限於超過自衛所需的必要最小限度的武力，在此限度內的自衛力並不在禁止之列。」（一九七二年統一見解）。雖然如此，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必要最小限度的武力」並不明確，自衛隊的戰鬥力仍持續在擴張。

對第二項「交戰權」的解釋也素有爭議。此為麥克阿瑟草案中「right of belligerency」的翻譯，在制憲時日文並無「交戰權」這樣的名詞。畢竟「right of belligerency」這樣的

3 譯註：原文為「日清戰爭」，為免讀者混淆，本書統一翻譯為「甲午戰爭」。

英文單字也是麥克阿瑟草案中獨有的概念，當時起草者間對此一名詞的理解也未必有共識。當時日本外務省暫譯為「交戰狀態的權利」，簡稱為「交戰權」。「belligerency」在國際法上，一般是指被認可進入交戰狀態的國家在法律上的狀態。有學說認為被承認作為交戰國之後，所擁有的攻擊敵國軍隊、軍事設施、佔領地的行政權、對中立國船隻的臨檢、扣留敵性船隻等權利，即為交戰權。但是若將重點放在放棄戰爭與不保持戰力的規定上，一開始就不可能進入交戰狀態，因此也有學說將交戰權解釋為國家進行戰爭的權利。不過矛盾的是，若不承認交戰權，那麼即便採取可進行自衛戰爭的立場，在國際法上也無法行使做為交戰國的權利。

除了前述的條文解釋問題之外，尚有許多與憲法第九條的解釋與實踐相關的難題，例如個別自衛權與集體自衛權的問題、依日美安保條約而設立的基地內戰力問題、參加聯合國武力行使行動的可能性與範圍等等。作為進一步思考這些問題的前提，以及找出對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的追溯方向，以下將先介紹日本國憲法中和平主義的幾條主軸。

二、憲法第九條中的和平主義主軸

第一主軸：放棄戰爭、撤廢軍備

日本國憲法的和平主義與其他憲法最顯著的區別，就是憲法第九條所規定的放棄戰爭、撤廢軍備與否認交戰權，此即為第一個主軸。

之所以選擇放棄戰爭與撤廢軍備的方式，乃是有鑑於勢力均衡政策是倚靠各國間相互對抗的軍事平衡，來維持本國的安全，但實際上反而會造成各國之間的軍事競賽，加深軍事危機。因此為了完全消除以自衛為名強化軍備，反而誘發戰爭的可能性，決定唯有自己先放棄戰爭，撤廢軍備才行。確實，誰也不能肯定放棄一切軍備之後，和平是否就真的會降臨。但是，若一面維持本國的軍備，一面要求他國縮小或撤廢軍備，結果也只是引來新的戰爭而已。從伊拉克戰爭的例子，就可明顯看出這條路線並不可行。因此非得從自己先撤廢軍備，放棄戰爭不可。

日本國憲法對如此困難的問題，做出了果敢的選擇。為了保證能達成此一困難的目標，在憲法前言即表明了：「日本國民期望恆久的和平，深明約束人類相互關係的崇高理想，信賴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公正與信義，決心以此維繫我們的安全與生存。」

透過超越國境，人與人之間的互助合作來達成恆久的和平，雖然是以「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作為基礎，但每個人因所處的國家不同，而被分為不同國家的國民，因此在前言當中以「各國人民」（不過原文用語是 *people*，與國籍並無關係，因此以下將使用「全人類」）來表現。反過來說，現代戰爭都是由國家單位所發動的，以國境切斷「人與人之間的聯繫」，逼迫人們進入殺或被殺的關係，這才是真正威脅他國跟我國的安全與生存之所在。這代表要從根本上根除這樣的戰爭，必須透過超越國境的「全人類」的聯繫，彼此和睦相處才能夠辦到。而且，試著從「全人類」的聯繫的觀點來考量，廢除戰爭最重要的就是不要讓人成為士兵。因此各國憲法都漸漸承認以良心拒絕徵兵的正當性，而在規定不保持戰力的日本國憲法，最重要的就是透過廢止兵役來謀求根本性的解決。

進而，此一規定了不保持戰力的憲法，就算在條文中已經沒有軍人與士兵的存在，仍在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閣總理大臣以及其他的國務大臣，必須由文人擔任」。這是表明對避免軍事介入國政的文人統治（*civilian control*）的重視。

第二主軸：國際主義

在現代遂行戰爭的主體，就是主權國家。由於主權國具有不允許他國介入本國決定的絕對性，而在國際社會中並無更上位的權威，因此過去一般承認發動戰爭的權限是主權國家的自由。

當然，在國內的層次有些例外，如一七九三年法國憲法中，宣戰與否是交由人民直接公投決定，但是過去在國際上並沒有拘束主權國家宣戰判斷的準則，也不問開戰理由的是非曲直，也就是承認所謂的「戰爭合違無差別觀」（無差別戰爭觀）（頁五六）。

因此在現代的和平構想當中，才會透過成立多國聯盟而限制訴諸戰爭的主權行使，並提案朝向實現縮小或撤廢軍備。相同的，也不斷反覆有人主張為了根絕戰爭，只有成立世界政府或世界國家一途。

前述限制國家主權的絕對性，透過國際合作來達成和平的行動，並不只有提案設立國際機構而已。例如像透過自由貿易體系來促進彼此的經濟依存，或是透過文化與人員的交流來促進互相理解等等，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構想。特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

束後，也曾有透過國際聯盟等國際合作機關來推動裁軍、戰爭違法化等目標的運動。但是，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就背離了國際主義，脫離國際聯盟步上了孤立化的道路。這樣的做法，其實是自己逼上只能透過戰爭解決問題的不歸路。

基於這樣的歷史脈絡，在明定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日本國憲法當中，採用了基於國際合作而成立的集體安全制度，因而支撐著憲法和平主義的國際主義，成為了第二個主軸。接著為了不再次背離國際主義，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日本應誠實遵守所締結之條約以及已確立之國際法規」，設下了制約。

即便基於國際主義尋求安全保障，在「全人類」還無法達到跨越國境，成為一體共同行動的階段，有必要先從透過作為國際政治主體的政府之間的合作開始，來確保安全。因此，在日本國憲法制定時，就選擇了當時已於一九四五年六月通過憲章並開始活動的聯合國所建立的集體安全制度，作為防衛日本的方法。

聯合國是為了「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聯合國憲章序言）而設立的。在制定日本國憲法時，聯合國確實被期待為能夠打造「努力維護和平，從地球上永遠消滅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見的國際社會」（日本國憲法前言）此一新國際合作系統

的領頭羊。在以聯合國為中心形成的國際社會當中，日本人不僅是將自身安全委諸聯合國，也希望能在國際社會中創造和平，「占有光榮的地位」，宣誓將作為具主體性的先鋒進行活動，當作戰後日本的出發點。

到了今日，日本仍然沒有改變採用國際主義，由聯合國創造並維持和平的外交政策基調。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在日本眾議院「聯合國創立暨我國終戰及遭核彈轟炸六十週年，宣誓進一步貢獻於構築國際和平決議文」⁴當中，即表明了「即便實現國際和平是全世界人類的悲願，地球上由於戰爭所造成的悲劇仍然不斷。……在這樣的國際社會現實當中，本院對聯合國創立六十年來，對創造及維持國際和平所發揮的睿智與努

⁴ 又，此一決議文中提及「我們在此憶及十年前的『重申記取歷史教訓致力和平決議文』，我國在過去特定時期中的行為，對以亞洲為首的各國人民造成了莫大苦難，僅此表達深刻的反省，並誠心地再次向所有的犧牲者致上追悼之意」。該決議文作為繼承了「重申記取歷史教訓致力和平決議文」，也就是所謂「戰後五十年決議」
「不戰決議」的決議，當時自民黨的代理幹事長安倍晉三、北韓綁架日本人問題議員聯盟會長平沼赳夫等自民、民主兩黨近十名議員，在決議前從議場退席，並未加入此一決議。該「戰後五十年決議」的全文為：「值此戰後五十年之際，本院對全世界的戰死者及因戰爭而犧牲的人們，致上誠心的追悼之意。此外，思及世界歷史上數次殖民地支配與侵略的行為，我國深切認知並且反省，我國過去的這些行為，對各國特別是亞洲諸國人民所造成的痛苦。我們必須超越過去對戰爭所持的史觀歧異，謙虛地學習歷史教訓，構築和平的國際社會。本院在此表明在日本國憲法所揭示的永久和平理念之下，與世界各國攜手，開創人類共生未來的決心。」

力，表達最深的敬意」。

不僅如此，希望讀者們務必注意到，該決議中明確指出如何從聯合國進展到下一個階段，是國際主義的挑戰。此即為決議中所言：「政府基於日本國憲法所揭示的恆久和平理念之下，作為唯一曾遭核彈轟炸的國家，必須盡最大的努力，與世界上的所有人攜手廢除核武、避免所有戰爭以及探究實現世界聯邦的可能性等，開創人類永續、共生的未來。」在此提出了透過「世界上的所有人」——「全人類」的合作實現世界聯邦，應作為探究議題之一。在此意義下，將於第三章所介紹的世界聯邦構想，作為恆久和平的思想水脈，事實上也流入了當代的國會決議當中，被設定為將來必須追求的目標。

前述的國際主義是以「人與人的聯繫」作為和平的最終保證，但實際上要如何達成，仍有許多不同的方法被提出。除了以法律規範戰爭，或者以國際條約將戰爭非法化之外，還有預防及處理國際爭端的調解機構、處罰戰爭罪的司法機構、在經濟面上為了貿易與金融營運順暢而設立的國際協定或國際機構等等嘗試。此外，過往亦有主張跨越國境的人與人之間的聯繫才是和平基礎，進而著力於推動人與人之間的國際交流（第五、六章）。這些都是在日本國憲法施行前就已經存在的努力，憲法中的國際主義顯然是以這些努力為前提而誕生的，不言自明。

五、六章）。這些都是在日本國憲法施行前就已經存在的努力，憲法中的國際主義顯然是以這些努力為前提而誕生的，不言自明。

然後若從國際主義主張以「全人類」的聯繫，來保障安全以及生存的立場來看，並不一定要限制在由各國所構成的聯合國。在聯合國中，從二十世紀下半開始亦有許多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參與，共同實現創造與維持和平的機能，未來推動國際主義的主體，將不限於政府。作為創造和平的主體，每個個人所代表的意義也將越來越重要。顯然在創造和平上，比起政府間串聯的「國際」，作為人民間串聯的「民際」所佔的比重未來將會越來越高。

如此率先放棄戰爭、撤廢軍備並否認交戰權，一面促使各國撤廢軍備，一面盡可能讓國際爭端交由保障成員國自由與平等的國際和平組織解決，這樣的國際主義，是日本文憲法中和平主義的第二個主軸。這是考量到核武的殘酷威力，以及在現代戰爭中，很可能以殲滅戰爭作結的悲慘事實，因此訴求和平主義，徹底主張和平不僅是目的，實現和平的手段也必須是和平的。

此外，即便如此，在冷戰結束之後，日本以協助不直接相關的國際爭端，亦為憲法第九條所要求的國際主義為由，以「國際合作」的名目增強軍事力，並正當化將自衛隊派遣到海外的行為。但是，究竟「合作執行某國的某軍事行動」，是否真的能夠算是

將國際主義具體化的「國際合作」？要就此實際情況進行慎重判斷，其與憲法第九條的關聯，將成為更加重要的問題。

第三主軸：國民主權

如前所述，在日本國憲法當中，是將完成放棄戰爭與撤廢軍備，與實現基於國際合作的安全體系，設計為不可分的一體兩面。但形成此一和平國際社會的主體，如憲法前言所載，僅指日本國民。其意味著作為實質上能夠消滅戰爭的前提，應當確立國民主權原則為憲法第九條的第三個主軸。對此，憲法前言中明確地宣示：「為了我們和我們的子孫，確保與各國人民合作而取得的成果和自由帶給我們全國的恩惠，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茲宣布主權屬於國民，並制定本憲法。」

也就是說，在日本國憲法中基於理解發動戰爭的主體是政府，戰爭是政府的行為，因此要阻止政府的行為，就只能靠國民的力量，因此在憲法中明文制定直接以放棄戰爭作為主要目的，是非常重要的。此即為將「以放棄戰爭來追求和平的目的」，以及「以國民主權作為國家意思的決定原則」，理解為內容與形式相互約制的關係。若進一步討論此處國民與戰爭的關係，在二十世紀前半以總體戰彼此交戰的情況下，國民確實可以

說是戰爭的受害者。但同時也不能忽視的史實是，正是國民狂熱於戰爭，才把政府推向開戰。無可否認的是，若無國民的支持，則不可能展開總體戰。

但是在大日本帝國憲法⁵當中，不僅在第二十條對國民課與「服兵役義務」，也未設有讓國民在法律上能有效控制軍事事務的制度。陸海軍的編制與常備兵員額（兵員數、軍事預算）的決定權（第十二條）與宣戰媾和（第十三條），均為天皇的權限，不需要議會的同意。此外天皇作為大元帥，擁有統帥、指揮陸海軍最高權限的統帥權（第十一條），此處也排除國務大臣的輔佐。在承認天皇軍事權限的獨立性之下，國民對天皇與軍方對戰爭所下的決策，只能夠俯首聽命。⁶

回顧上述史實，如果國民能獲得關於國際情勢的充分資訊，並能確立國民作為主編按：「大日本帝國憲法」為日本在經歷明治維新後，於一八八九年所制定的基於君主立憲制的憲法，一般稱為「明治憲法」或「帝國憲法」。至於一九四六年公布，隔年開始施行的「日本國憲法」一般稱為「和平憲法」或「戰後憲法」。

6 關於軍事方面的國家事務，是由陸海軍大臣輔佐天皇，關於軍隊的指揮命令權，則是由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部長（嗣後為軍令部總長）進行輔佐，此一解釋在戰前曾一度成為有力說。因此就一九三〇年批准倫敦海軍條約一事，濱口雄幸內閣在未得海軍軍令部同意之下，決定海軍的兵力，此事被認為侵害了天皇與軍方的統帥權，發生了所謂「統帥權侵害問題」，最後發展為濱口首相遇襲事件。

權者，有將自己的意思反映到政治決定上的自由與權利的話，那麼就不會發動戰爭，讓戰爭再次殘害自身。從這樣的觀點來看，自己的命運可由自己決定的國民主權的思考，與規定要消滅戰爭的憲法其實是一體的。進而也再一次確定了，國民既然被賦予了作為主權者的權利，就負有為了「不再次讓戰爭的災難降臨」，而監視政府的義務。⁷

但是，針對作為國家最高意思決定的政治方針，理當被賦予最終決定權的國民，實際上能夠行使的監視權限，只有選舉等相當有限的權限。與此相反，在民粹主義滲透之下，作為主權者的「國民」之決策，以特別條例之名將自衛隊派遣至海外等等措施，即便被批判違憲仍然漸次常態化，這些情形也不可忽視。

第四主軸：和平的生存權

為了防止戰爭的災難，在日本國憲法當中已經明訂，為了確保對國際合作以及國內發動軍事力，能夠有來自議會與國民的制衡，必須確保國民主權。進而對於作為主權者的國民而言，究竟所謂「和平」地活下去，是什麼樣的權利，在日本國憲法中亦有明確規定，值得一提。

不單是不要戰爭，而是必須積極追求的價值「和平」，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若依日本國憲法前言中所載「維護和平，從地球上永遠消滅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見的國際社會」，則去除掉「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見」的社會，應該被認為就是和平生存的前提條件無誤。然後保障從「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見」當中解放的權利，被規定在日本國憲法第三章「國民權利義務」當中，以「國民追求生命、自由與幸福的權利」（第十三條）、「免於奴隸般拘束以及苦役的自由」（第十八條）為首，思想、良心、信仰、集會、結社、言論、居住、遷徙、選擇職業、移民、脫離國籍等自由，以及對逮捕、留置、拘禁等程序保障，這些基本人權規範最重要的作用，就是界定作為主權者的

7 此說在與憲法施行時，文部省所制定的國中一年級社會科教科書「新憲法概論」當中亦寫道：「因為在舊憲法中，協助天皇處理國政的人們，並非由人民所選出的。因此才會遠離民意，一步一步走向戰爭。」另外，在該教科書中，說明對於一國國內基於國民主權原則的民主制度原理，亦是鑲嵌於國際關係當中的，透過民主制度，能夠達成國際和平主義：「只考慮自己國家的事，只為自己國家打算，而完全不考慮其他國家的立場的話，世界各國是不可能發展出友好關係的。世界各國不互相交戰，發展友好關係，就被稱為國際和平主義。因此民主與國際和平主義有非常深的關係。現在的新憲法，確立了民主體制，理所當然地對其他國家，也將採取國際和平主義的相處之道。」但是此教科書在韓戰爆發，日本再次軍事化的一九五〇年變成補充教材，在日美安保條約生效的一九五二年被廢止。

國民之地位。

在前述自由權的基礎上，第二十五條保障了生存權：「全體國民都享有健康和文化上最低限度生活的權利。」此為參考威瑪憲法⁸而來的條款，在麥克阿瑟草案中並無本條，而是在高野岩三郎的憲法提案中，在審議時追加了「國民有享有健康、文化水準生活的權利」的條文。

此外，加上憲法前言中亦有「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於恐懼和貧困，並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的敘述。這顯示出要免於戰爭與專制的恐懼，或是經濟與自由權利的缺乏，和平是必要條件。此一承認「免於恐懼和貧困，並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的想法，是對應了一九四一年八月，英國首相邱吉爾與美國總統羅斯福所簽署的大西洋憲章。在該憲章中，對於最後終結了納粹暴政之後的世界，伴隨著給予所有人安全生活的權利，也主張「期望所有國家的所有人民可免於恐懼與貧困，確立能完整保障人們一生的和平」。但在大西洋憲章當中，也僅是止於「期望」而已。經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災難，將其制定為「權利」的日本國憲法，可說是在人類歷史上有著特殊的意義。

爭取「免於恐懼與貧困」的權利作為基本人權的行動，若放到世界史中來看，首

先是在十九世紀時，在憲法中實現了免於受國家權力壓迫的自由權。接著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人權宣言以及各國憲法當中，保障了人民在社會中得以有尊嚴地生存的社會權。然後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災難當中，人們開始認知到若無法確實保障和平生活的權利，實際上無法免於「恐懼與貧困」，也無法確實保障人權。因此「免於恐懼和貧困，並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此和平的生存權，在日本國憲法前言中登場了。而且，在前言當中並未限定僅保障日本國民的此一權利，而是確認了「我們認為、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此一權利。這裡也以「全人類」作為主體，體現了國際主義的精神。

當然，要將日本國憲法中保障的權利，擴及至全世界的人們，顯然是作為目標而非制度性的保障。但是保障「全世界人民」（原文為 *all peoples*）的和平生存權，並不是代表在戰爭時，所有人有主張不被殺害的權利以及不殺人的權利而已，在平時也應相互尊重彼此平穩生活的權利。這點才是帶來和平觀轉換的日本國憲法，其開創性所在。和平問題非得跨越國境才能夠成立，因此對和平的保障也必須跨越國境，否則沒有

意義，乃屬當然。也就是說，雖然一般認為和平，就是集團之間中止戰爭狀態，但在日本國憲法當中，人民若陷於獨裁體制、壓迫的社會、以及人種歧視、民族歧視等恐懼當中，或者苦於貧困與饑饉的社會狀況，都是「並未生存於和平當中」。日本國憲法所宣示的，是免於社會性的暴力才是和平。此即提供了對和平的新觀點，不是以有無處於戰鬥狀態來判斷，而是從個人權利的視角來重新理解和平。

納入憲法前言中的和平生存權，並不是孤立的條文，而是與其他憲法條文互相關聯。禁止「違反本人意志的苦役」的憲法第十八條，具有對抗徵兵制保障和平權的意義。保障自由權的各條文，也均為具體化和平生存權所需的根據。但是，最重要的仍是與憲法第九條的緊密結合關係。憲法第九條放棄了作為「發動國家主權」的戰爭、武力行使與武力威脅。但若從作為主權者之國民的立場來看時，憲法乃是為了保障和平生存權而永久放棄了戰爭，憲法第九條顯然正是從制度面保障了和平生存權。因此當違反憲法第九條的情況發生時，可解釋為侵害了與之對應的和平生存權，而將該情況直接排除。換言之，規範憲法所保障的和平生存權的基幹，就是憲法第九條；而在憲法第九條下生存的權利，就是和平生存權。

固然對重視自衛權的論者而言，為了保障「和平與人權」，以軍備擴張為條件並

無疑義。然而，從二十世紀後半以來的戰爭來看，戰爭並未保護了國民的和平生存權，反而是對其造成了最大的威脅，這從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一般公民）的死亡比率大幅上升的事實，就可反駁前述說法。¹⁰ 接著在戰爭型態大幅變遷的過程中，安全問題不再是犧牲國民安全保障國家，保障個人安全的必然性浮上檯面。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一九九四年版的「人類發展報告」當中，提出了排除威脅人類的生存與尊嚴，促進永續的個人自利與社會營造，此一「人類安全」的構想，這就是希望脫離以國家及軍事為基礎的「國家安全」概念。如此為了達成安全的目標，並非著重於武器，而是尊重人之尊嚴的「人類安全」，才是在二十一世紀，對日本國憲法所保障的和平生存權，所提出的具體化概念。

9 此種倡議將生活於和平與安全的社會承認為個人權利的呼聲，從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在國際間擴散。然後在一九七八年聯合國大會決議的「關於和平生存的社會準備之宣言」當中提及了「生存於和平中之固有權利」。進而經由在八四年的聯合國大會決議「人民和平權利宣言」，和平權得到了國際上的承認。但是在聯合國中，尚存有透過制裁戰爭等以戰爭維持和平的機制，因此尚未於實質上保障和平的生存權。

10 雖然非戰鬥員的死亡人數，其性質上並不容易得到正確的數字。根據 World Military and Social Expenditures, 1996, 等文獻，戰鬥員對非戰鬥員的死亡比率，在一九六〇年代是百分之五十二、七〇年代是百分之七十三、八〇年代是百分之八十五、到九〇年代則是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確實不斷在擴大當中。

日本國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了「本憲法對日本國民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是人類為爭取自由經過多年努力的成果」。但「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是在憲法第九條中擁有放棄戰爭、撤廢軍備與否認交戰權規定的日本國憲法，作為與之緊密結合的構成要素，而初次誕生的。若進一步與宣示國民擁有避免「因政府的行為再次發生戰爭的災難」的決心一併考量的話，可以得知日本國憲法將國民主權與「和平與人權」作為一體來保障，並將其定位為，為實現和平生存權所需要的權限。

所以，這也就是說，被稱為日本國憲法三大原則的和平主義、國民主權與基本人權保障，並非個別存在，而是三位一體的組成。

第五主軸：非戰

為了追溯流入日本國憲法，各式各樣追求和平的思想與理念的水脈，至此舉出的主軸，第一是放棄戰爭與撤廢軍備、第二是國際主義、第三是國民主權、第四是和平的生存權。但是產生出作為根基的和平主義主軸的理念與思想，並將其具體化的驅動力，自然是以反對戰爭與追求和平為信條的運動。在這些追求和平的信條與運動當中所貢獻出的熱情，超越時代與國境而為今日所繼承，這才是孕育出包含了憲法第九條等條款的

日本國憲法之泉源。

在這樣的意義下，要追溯憲法第九條思想水脈的第五個主軸，絕對不可漏掉以廢除戰爭與軍備來實現和平為目標，所發展出的非戰與反戰的信條以及運動。當然，在憲法前言以及第九條的條文中，均未載明「非戰」。但是，至此所引用的憲法前言精神，以及憲法第九條第一項的「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此一宣言，無不表明了非戰此一主軸。此即為貫串了放棄戰爭與撤廢軍備、國際主義、國民主權、和平生存權此四大主軸的第五個主軸，也就是最基礎的貫通主軸，思想水脈底下的最根本的水流。

流入非戰主軸的思想水脈，以永久和平論等朝向廢除戰爭的社會理論與法制度論為首，尚包括了反戰運動的連帶思想、對成立國家聯盟、仲裁法院等國際和平機構的倡議。以及為了普及與實現縮小軍備、廢除武器與禁止出兵等思想而自發進行的結社活動。此外，為了禁止使用反人道武器、侵略，而推動相關法制的和平會議或國際法研究者的活動，亦算在內。甚至為了消滅作為政府行為的戰爭，倡議國家應放棄主權與自衛權，組成世界聯邦政府或世界國家的運動也持續進行。還有因宗教信條而一貫不願碰觸武器，也拒絕接受徵兵的杜霍波爾派（Dokhobor）、貴格會

(Quaker) 三、巴哈伊信仰 (Bahá'í Faith) 與門諾會 (Mennonite) 等宗教派別。

這些從事各式各樣思想與運動的人們，並非所有人都作為政治家或議員直接參加了憲法第九條的審議。但是放棄戰爭此一條文所誕生的背景，即為讓戰爭被視為違法的戰爭非法化運動，以及持續以縮小、撤廢軍備為目的的運動。進而起草與審議憲法第九條的人們，也無法無視這些運動與思想。甚至其實正如負責起草麥克阿瑟草案，GHQ¹² 民政局 (GS) 的凱德斯 (Charles L. Kades) 的巧妙描述一般：「第九條的起源有數個可能的要素，也有組合成的複合要素。」(大森實《戰後秘史五 麥克阿瑟的憲法》)，實際上是由連起草者也沒有明確意識到的理念與思想要素，組成了憲法第九條。

然後，經過此一立法過程的憲法第九條，受到眾多日本人的歡迎與遵守，亦是不爭的事實。能夠有這樣的成果，要說與跨越了國境與世紀，流入憲法第九條的非戰與反戰思想水脈無關，是不可能的。

11 編按：杜霍波爾派可參考第四章註二。貴格會為基督新教的一個派別，成立於十七世紀英國，反對戰爭、暴力，認為人皆平等。巴哈伊信仰創立於十九世紀中葉的伊朗，基本教義為信仰上帝唯一、宗教同源，冀求建立全人類和平。門諾會是十六世紀逐漸發展起來的基督教團體，同樣主張和平主義，目前台灣也有基督教門諾會長期扎根。這四種宗教信仰歷史上皆有受迫害的經驗。

12 編按：即「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是一戰結束後美軍對日本實施佔領、進行間接統治的機關。

第二章

尋找憲法第九條的源流：

國家與戰爭，以及法律與和平

和平論的前提

在憲法第九條第一項中規定了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憲法前言也明定了「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

對今日的我們而言，或許戰爭是國家主權的展現，發動戰爭是政府的決斷，這些都是無庸置疑的常識。但在人類的歷史當中，戰爭是國家主權行為這件事，並非不辯自明的道理。這不過是誕生於現代歐洲的國家與國際法，在與其相關的政治進程及討論當中，所產生的歷史產物。而且戰爭除了是政府的行為所致之外，實際上在戰場戰鬥的是士兵，動員士兵的機制也是隨著歷史而變遷的。就此一問題而言，實與現代國家究竟為

何，以及由誰來防禦國家，有著很密切的關聯。

近代日本也是藉由接受了這一套起源自現代歐洲的國家與國際法體系，才被承認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的。因此以作為主權國家要件的憲法為首，也一併繼承了徵兵制等軍事制度，與國際法上的戰爭法，並憑藉此一體系，屢次發動對外戰爭。

但即便如此，前述的國家主權絕對性，以及基於此而訴諸戰爭的方法遭到質疑。為了限制作為揭示主權的戰爭，轉向了集體安全體制，或者是藉由條約往消弭戰爭方向推動，此即為第五章將會討論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社會。儘管如此，在今日仍有論者主張國家主權與自衛權的絕對性，批評憲法第九條不當否定了國家主權，相關論爭自憲法第九條制定以來即不斷發生，至今未歇。

此論爭的對立，被認為是起因於，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國際社會變遷的意義，有不同的理解。為此，本章首先為了要能夠說明此一變遷的意義，將先討論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止的國際社會，引起戰爭的主體與權限在法律上究竟是如何建構而成的，以及為了禁絕戰爭，又有哪些構想被提出。

為了要正確理解憲法第九條與憲法前文的意義，在戰爭中國家、政府與國民是如何被定位、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被賦予什麼樣的法律關係，這些脈絡都是必須先要非

弄清楚不可的。

而且，與憲法第九條有著直接關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集體安全機制以及放棄戰爭的動向，也絕非突然出現的。而是有著淵遠流長的歷史，以既有思想作為起源而誕生的。並且，各國在一次大戰後之所以會接受為了規範、禁止戰爭，而成立相關國際組織等和平思想，其背景即為在全世界都接受了以主權國家為行為主體的國際法體系後，基於理解到戰爭變得與主權國家密切相關，為處理此一問題而衍生的否定軍備、戰爭的和平構想、非戰論等思想，在各國生根的緣故。

近代日本也是透過加入此一國際法體系之後，首次認知到國家間的戰爭與和平問題。然後，對於和平是什麼，又該如何實現的問題，首先是繼受歐美和平思想，其後則是透過甲午戰爭以降，基於對數起對外戰爭的親身體驗，將這些思想變得更有血有肉。

或許有許多人會問，幾世紀以前的討論，在時代與價值觀都大相逕庭的今日，是否真的有參考價值。不過，在今日我們要開始討論和平時，為了確認問題之所在，從根本上回溯針對關於個人、國家以及國際關係等，其和戰爭與和平的關聯性，思想家們有著什麼樣的看法跟論述，絕非徒勞無功。

本章將基於前述的觀點，試圖追本溯源，看看從在現代成立的國際法體系，以及

在歐洲與之對抗而建構的和平理論當中，能否發現傳承至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

一、戰爭、主權國家體系以及國際法

追溯歐洲的軌跡

戰爭就是部落、民族、國家等政治集團為了讓對方屈服，順從自己的意思解決爭端，以組織化的暴力來行使的行為。對戰爭而言，具利害關係的政治集團，與為了行使武力而存在的組織化兵力——即軍隊——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在作為基礎的國家與軍隊存在後，才首次出現戰爭。

反過來說的話，「政治實體之間在某種程度上停止行使武力的持續狀態」，便是和平的定義。為了維持和平，有許多不同方向的方法：包括為阻止爭端發生而自始防範利害對立於未然、以異於戰爭的國際合作方式來解決爭端、透過建立世界國家等解散作為戰爭基礎的國家與軍隊等等。而實際上，在現代已有各式各樣的嘗試與討論，朝此一方向努力。日本國憲法的和平主義，是在其中選擇了透過國際合作來防止利害關係的對立和解決爭端，以及廢除軍隊的方法。

像這樣如何對戰爭或行使武力作出法律判斷或限制的問題，因時代與地區的不同，而大相逕庭。其中如果看看成為包括日本在內，現代世界主要基準的歐洲國際法的話，可以發現其轉換是起於現代主權國家的登場，進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發生了巨大的轉變。

正義戰爭論

在現代以前的基督教世界裡，盛行如湯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等人的見解，認為在以制裁侵犯道義之人此一正當目的以外所發動的戰爭，是不合法的。在此見解中戰爭有正義與不正義之分，只有發動戰爭的原因是基於神意執行正義，因而被承認為正當性的戰爭，才是正當的戰爭，此即為「正義戰爭論（*bellum iustum*）」。

正義戰爭論的前提，是預設存在著如神或基督教共同體，能作為高於王權國家與民族的上位權威，來判定戰爭是否適當。這個前提僅適用於基督教文化圈之內。因此並無法遏止與異教徒間的戰爭。甚至因為基督教抱持著正義戰爭即為聖戰的使命感，不殲滅或令不同宗派或宗教的信徒改宗，誓不罷休。如此一來，與原本限制戰爭的想法相反，正義戰爭論的效果反而掀起如十字軍那樣永無止息的戰爭。而且因為同樣的理由，

對於基督教國家間的宗教戰爭，也無法基於正義戰爭論令其停戰。

被稱為國際法之父的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38-1645）寫作《戰爭與和平法》（一六二五年）時，正好是捲入新舊教各國，綿延不絕，也被稱為「歐洲大戰」的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四八）期間。

格老秀斯希望能避免不正義的戰爭發生，因此即便自身支持正義戰爭論，為了賦予國家之間的連結一個基礎，格老秀斯以所有人皆持有的理性與社會性取代基督教義與神意，以此為基礎建構了異民族間亦可通用，全人類共通的國際法。在這一版本的正義戰爭論當中，格老秀斯雖然承認了因自衛、奪回所有物與制裁不正義而發動戰爭的正當性，但也主張原因有疑時，應尋求國際間的談判與仲裁程序解決，藉此對開戰防範於未然，將戰爭與國際仲裁制度連結起來。此外，格老秀斯基於自然法上尊重個人人權的立場，也同時倡導應抑制發生在宗教戰爭中，殘酷的戰爭手段與方法，開啟了戰時國際法的道路。

雖然如此，若要讓格老秀斯的正義戰爭論，與以自然法抑止戰爭的討論具有實效性，需要有某個組織或機構擁有足以認定不義戰爭的權威，以及足以制裁不義戰爭發動者的強制力。為此格老秀斯將最高權力者所發動的戰爭認定為「公戰」（bellum

solenne)」，承認其正當性。但是，在三十年戰爭當中，神聖羅馬帝國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戰死，由此很明顯地宗教權威並無力維持國際秩序。因此在三十年戰爭的和平條約，也就是西發里亞條約當中，承認國家具有領土內的內政統治，以及對外宣戰的外交決定權等獨立主權，據此國家成為了維持國際秩序的主體。當然，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等權威，到十八世紀之前均並未完全喪失。但是，不存在高於國家的權威與權力此種主權意識，在現代國家壟斷了軍事組織之後，逐漸增強。

主權國家與戰爭合違無差別觀

主權概念正如法國法學者布丹 (Jean Bodin) 所定義的：「在國內對公民與被統治者最高、絕對的永久權力。」這是布丹為了排除妨礙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封建教會、貴族等勢力，發揮作為對抗性概念的作用而提出的。但是，如果承認國家擁有在政治社會中至高、唯一、絕對、永遠的權力的話，那麼作為主權者的國家，也變成被視為擁有不受其他國家干涉，排他而自由地處理外交與內政問題的最高權限。

像這樣主權國家的決策被視為是各國各自至高的決定，皆具有絕對性的話，對於國家所發起的戰爭，即不存在能客觀地判定戰爭正義與否的國家。若我們不得不承認

交戰各國間的對等地位，則要對在國家主權平等原則（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of states）下發生的戰爭適用正義戰爭論，就變得非常困難。不僅如此，因為一般認為主權國家僅在自身同意的前提之下，才受到國際法的拘束，因此也無法強制他國遵守國際法。結果就是國際社會成為一種無政府狀態，就算發生戰爭，也變得不得不承認各當事國皆有正當性。認為發動戰爭本身並無所謂合法違法之別的無差別戰爭觀，即戰爭合違無差別觀¹，取代了正義戰爭論，居於主流地位。

在戰爭合違無差別觀之下，訴諸戰爭本身並不違法，因此理論上無法在法律上以侵略等理由，非難特定的戰爭。可見戰爭合違無差別戰爭觀，是認為將戰爭作為紛爭解決的合法手段，有時是有效的。因此壟斷性地掌握了軍事力的國家，作為行使國家主權的行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行使武力攻擊他國，法律上承認獲得權利與領土作為戰果的正當性。雖然在這樣的情況下，仍然有國家會主張是因本國的權利與名譽受到侵害，以行使自衛權做為宣戰理由的情況。但這也不過是該國為了鼓舞國內士氣以及爭取外國支持，而高唱的戰略罷了。

以前主權國家是經由戰爭而誕生的，現在則是反過來，變成主權國家孕育戰爭的時代了。進而因發動戰爭本身被認為是合法的，戰爭與國際法的關聯，即被限定在為降

低戰鬥行為的殘虐性，制定交戰時須遵守的實定法，以及為防止戰爭規模擴大，而對參戰國限制戰場範圍，這兩個層面而已。在此一戰時國際法（戰爭法）當中，包含了中立規則與交戰規則，前者規範交戰國與行使主權拒絕參戰的中立國，二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後者則指在戰爭開始後，限制交戰國使用非人道戰爭手段。但是，即便不遵守戰時國際法，也沒有制度化的制裁機制，而是讓當事國擔心若不遵守戰時國際法，可能會被報復而受到損害，因而有動機守法。

勢力均衡政策

在前述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當中，國家開始根據戰爭合違無差別觀，來解決國際紛爭。但是很明顯的，即便主權國家之間的權利是對等的，現實上各國間經常在利害關

1 此一戰爭論通常雖然在日本被稱為「無差別戰爭觀」，為了避免招致誤解，以及希望與戰爭違法化作對照，在本書稱為「戰爭合違無差別觀」（譯註：意指強調戰爭在法律評價上並無合法與違法之分）。但是，即便發動戰爭被視為合法，在戰爭中仍被要求遵守國際法與中立法規等規定。此外，之後因為國際聯盟的緣故，戰爭本身的正當性成為問題，針對侵略戰爭的制裁，則成為被視為維護國際和平的手段，至此正義戰爭論的思想，以另一種姿態復活了。（頁一九五）

係上存在對立，而在軍事力等國力方面，有相當顯著的落差。而且，如果所有的國家以自行判斷，隨時自由地發動戰爭一事被認為具有正當性的話，不僅是小國，對所有的國家而言，要如何防止不知何時會突然發生的戰爭，都成為攸關存亡的問題。

在強弱國並存的歐洲社會中，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各國是以勢力均衡政策做為安全政策的基本方針。勢力均衡政策是透過各國間軍事力、經濟力與政治力等國力的平衡，來避免國家間或同盟間發生戰爭的機制。此政策壓制了在主權國家體系內，擁有壓倒性力量優勢的國家崛起，因此也具有維持了主權平等的國家體系之機能。因為如果有特定國家或同盟具有特別突出的力量，則其他國家就沒有辦法維持自主性的獨立主權。

此一政策在國家或同盟間的力量均衡能維持時，則各方即便開戰也沒有必勝的把握，而且還需要負擔戰爭長期化後的高昂成本，再加上對敗戰的恐懼，因此會傾向迴避戰爭。在這層意義下，勢力均衡政策也成為戰爭抑制政策。

在這樣的外交政策被採用的時代，倘若有其他國家對某國進行不正義的侵略，若侵略國的軍事力並不強，能夠被阻止，則不會對均衡狀態造成決定性的破壞。反過來說，如果出現擁有力量優勢的國家，單以本國無法抵抗時，此時即有必要與其他國家結

盟，取得對該國對等甚至凌駕其上的軍事力。各國間紛紛締結相關條約，約定在盟國進入交戰狀態時，進行支援或保持中立。

要如何締結同盟或中立關係，也就是要如何掌握各國的國力與國際關係，進而決定要採取何種立場，成為攸關各國國家存亡的問題。為了持續維持勢力均衡政策，能夠確實地判斷國際情勢，創造出對本國有利的陣營的交涉能力等等外交實力，也成為國力的的重要元素之一。

在這樣的情勢下，包含十九世紀中期，透過霸權國家維持局勢安定的「不列顛治世（Pax Britannica）」時期在內，主權國家體系在歐洲透過勢力均衡政策，而得以維繫。但是，在當時的歐洲並不存在抑制擴軍的內部機制。因為即便是勢力均衡政策，仍是以戰爭才是國際紛爭的最終解決手段為前提，才得以成立的，為了隨時能夠訴諸戰爭，正規軍就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現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自行尋求裁軍，而是被迫選擇握有強大軍力來威嚇他國，讓對方認知到戰敗的風險之政策路線，不斷擴張正規軍。

當然考慮到財政負擔與戰敗的可能性的話，以戰爭解決紛爭絕非各國所望。但是隨著各國的經濟力與財政力增長，一國的擴軍就會促使他國擴軍，其反作用力又會促進

擴軍，從而無法停止此一連續交互作用下的軍備競賽。各國採取同盟政策，利用與盡可能多的國家之間締結軍事同盟，以此取得平衡。此外，在歐洲勢力均衡的漏洞，則透過獲得殖民地來填補，變成以全球的觀點來實現均衡。

如此一來，透過勢力均衡政策，各國的軍事力擴大，同盟關係的網絡將殖民地也包含進來，擴張到極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要出現對他國戰力或開戰意圖的誤判或偶發事件，透過均衡達成的和平就會一口氣崩潰。透過勢力均衡政策達成的平衡，是保持著宛如紙牌屋一樣，只要稍有微風就會垮掉，危如累卵般的平衡。然後，在英國與德國的造艦競賽激烈化、法國與德國針對殖民地摩洛哥的對立、以及俄國、德國與奧國在巴爾幹半島上的逐鹿日趨尖銳等緊張關係中，爆發了一九一四年六月的賽拉耶佛事件。事件本身雖然只是小國賽爾維亞王國與奧匈帝國間的衝突，但卻對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²等複雜交織的勢力均衡關係，起了導致平衡崩潰的骨牌效應，這就是為什麼原本被認為數個月就會結束的戰爭，最後會擴大為捲入世界各國，長達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

勢力均衡政策不僅正如前所述，會成為軍隊與戰爭永久存續的溫床，由於它是透過軍事力產生和平的，因此正是一個一面追求和平，一面孕育戰爭的政策。

二、國民國家與徵兵制³

盧梭的人民主權

不過，就算是採取勢力均衡政策的主權國家當中，基於國內主權的歸屬不同，也有君主主權、國會主權與國民主權等各種不同的政治體制。當然，因為主權概念仍是唯一且不可分的，因此必須以主權是由代表國家的單一人格所擁有為前提，主權論才有辦法被接受為絕對主義國家的正統性論據。

但是，承擔國家財政的市民階層崛起，作為納稅人，要求參與國家決定的聲浪高2 德奧義的三國同盟是軍事聯盟，為了與之對抗，英法俄之間締結了數項軍事協議，組成了對抗陣營。在現在來說就是集體自衛權。也就是說，集體自衛權就代表著採用透過組成陣營而達成的勢力均衡政策，與國際聯盟和聯合國所採的集體安全是實質上不同的外交政策。

3 譯註：「國民國家」之原文為「国民国家」，是日本對英文中「Nation State」的對譯。「Nation State」在台灣一般則譯做「民族國家」。日本將「Nation」翻為「國民」，是認為「Nation」是同一地出身者所組成的集團，但同一「民族」可能散佈在不同地域，因此認為「國民」比「民族」更適合。基於本文作者在此一概念之下，展開國家主權屬於國民，與以徵召國民入伍的徵兵制等以「國民」為中心的論述，因此考量原文論述脈絡的一貫性，在此譯為「國民國家」。但對於「ナショナルリズム」(Nationalism)，由於台灣並無「國民主義」一詞，因此仍譯為「民族主義」。

漲，因此盧梭（J. J. Rousseau, 1712-1778）以社會契約論等學說為媒介，主張構成國家的人民全體之集合體，才是國家主權擁有者的人民主權論等論調，逐漸變得有力。盧梭認為為了要真正保障人民的福祉，有必要消滅戰爭。為了確保國際和平，人民作為享受和平者，有必要發動讓人民成為主權者的革命，以此建立起人民主權政府與確保國際和平間的關聯。（頁八三）

如此一來，作為被統治者的人民才必須成為國家的主權者，此一主張在法國大革命之後，以國民主權論漸次普及。國民主權論主張，在該國擁有國籍或投票權的國民，作為主權擁有者的制憲主體，其主權由國民的代表來行使。日本國憲法前言中宣告：「日本國民決心，通過正式選出的國會中的代表而行動，……茲宣布主權屬於國民，並制定本憲法。」就是基於國民主權論⁴的產物。

然而，國民國家是基於國家是作為主權者的國民之共有物（*republic = res* [物] + *publica* [公共的]）的認識下成立的。然後，作為國家共有者的國民，賦予參政權的代價，亦被要求為了守護自己的國家而奉獻生命。因此依據國民主權論而誕生的法國大革命，也同時誕生了徵兵制，亦即國民皆兵制，對國民課以兵役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強制徵召國民，令其服兵役。既然國民以自我決定權決定了戰爭等國家行為，那麼就同時負

有將其付諸實行的義務。

在此之前的軍隊，是由貴族等擔任職業軍人，作為一種特權，士兵則由傭兵或國王、貴族的私兵擔任。但是，從襲擊巴士底監獄開始，是由國民衛隊（*Garde Nationale*）決心死守革命成果，立於前線對抗來自英奧等國，對革命的武裝干涉。當時組成國民衛隊的民兵所唱的「馬賽進行曲」，後來成為法國的國歌，其作為軍旗的三色旗則成為法國的國旗。而正如馬賽進行曲與三色旗所象徵的，法國人產生了國民應負責對抗侵略戰爭，保家衛國的意識，這成為了一七九二年二月，將所有法國國民編入國民衛隊，促成國民軍誕生的契機。

但是在一七九二年七月，立法議會發佈了「祖國處於危機」的緊急狀態宣言，並在隔年三月下令徵兵三十萬人，然而在此之前因為反徵兵的動亂等原因，轉型至徵兵制並不順利。因此，七月國民公會發佈了全民徵兵令，下令「為了保護自由與憲法，從

4 對於國民主權，從主權的唯一、不可分與不可讓渡等屬性來看，依理解不同大略可分為兩說。第一說著眼於通過代表行動這點，認為作為選舉權人總體的國民，握有國家意思的最終決定權。第二說則認為，特定的行為權限、總統、首相、議員等等，其個別人格並未握有最終決定權，而是取決於國民全體的意思。另外，盧梭著眼於主權的不可讓渡，認為誰都不能被代表，只能讓人民直接表達其意思，透過直接民主制達成人民主權。

敵人手中解放國土，所有的法國人都應獻出性命」，此即為首次義務性全民皆兵制的開端。然後，一七九八年政府以「政府隨時能夠開戰」為目的，制定了實質的徵兵法，當中規定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的所有男子，平等地在平時須服五年兵役，在戰時則須服無限期的義務兵役。但是，法國的全民皆兵制，由於免役規定等在各時期並不相同，實質內容上有相當大的差異，亦有論者認為到了一八七二年，法國才達成完全的全民皆兵制⁵。

國民軍與民族主義

之後，拿破崙一世擴充了徵兵制，從一八〇〇年開始的十三年間，徵召了高達二百六十一萬人的士兵，充實了國民軍的編制。此後，由於養成了擁戴革命、保衛祖國意識，因愛國心而強盛的國民軍，擊敗了各封建王國以少數精銳所組成的職業軍隊，歐洲大陸各國開始認知到透過武裝國民組成大軍的優勢，也開始採用徵兵制。再加上法國國民軍的勝利，破壞了舊體制，促成了國民國家的形成，作為各民族從抵抗運動當中孕育民族主義的興奮劑，起了莫大的作用。在一八〇七年以降的八年間，在法軍佔領下的柏林，費希特（Fichte）在一場演講「告德意志國民」中主張「所有的教育必須是國民

教育，從而所有的教育必須以德意志人共通的德語進行」，鼓吹民族主義，即是反映了這股思潮。

一七九二年九月，文豪歌德（Goethe）身處於擊破法軍後，在瓦爾米紮營的普魯士軍中，預感到「從此時此地開始，世界史展開了新的一頁」（A. 馬迪厄（Albert Mathiez），『法國大革命』）。雖然不清楚歌德在當時預感到的是什麼，不過一般認為法國國民軍在一八〇六年的耶拿之戰中擊敗普魯士的傭兵部隊，成為了徵兵制普及至全世界的契機。

無法否認的是，拿破崙戰爭的最大戰果，就是開始讓國民國家體制、徵兵制⁵以及民族主義散播到全歐洲，而後散播到世界各地，成為對全人類而言宛如普世原則一般的存在。之後的日本也參考了一八三二年的法國徵兵令等制度，採用了徵兵制。

5 全民皆兵制，指的是所有國民均負有服兵役的義務，因此也有認為若有緩徵制度的情況下，則不能算是全民皆兵制。此外，針對強制要求履行兵役義務的方法，也有在平時的一定期間入伍訓練以備戰的徵兵制，以及僅有戰時入伍的民兵制兩種。

6 但是，與歐洲大陸諸國一海之隔的英國與美國，則認為正規軍會威脅民主，也造成相當大的財政負擔，因此維持以民兵制度為基礎的志願兵制度。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美才採用徵兵制。

日本的徵兵制

日本從幕末就開始注意拿破崙戰爭，維新後的明治政府也在一八七〇（明治三）年，決定採用法式陸軍以及全民皆兵制。

然後在七二年十一月的「徵兵告諭」當中，揭示了由於國民擁有平等的權利，因此作為權利之一亦課以兵役的方針⁷：「四民終獲自由之權。選擇無分上下，齊一人權之道，亦即以兵農合一為礎。……身為平等之皇國子民，報國之道捨此之外無他甚明。」在「徵兵告諭」中亦提及：「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人人皆應知將國之災厄，視同己之災厄，殫精竭慮以防之。」此即對國民諭示，基於國民國家的原理，國民才是國家的承擔者，因此負有防衛國家的義務。

此份「徵兵告諭」當中，主張保衛作為國民共有之國家，就等同於保護國民自己，這一主張與法國大革命中，將國民國家論與徵兵制連結的論述極為相似。但是其前提是大相逕庭的，因為即便到了「徵兵告諭」頒布二十年後所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國民仍非主權者，僅被賦予在主權者天皇屬下的「臣民」地位而已。總之，一九四七年施行的日本國憲法當中，日本國民才第一次成為主權者。在被憲法上承認為主權者的

七十七年前，日本國民首先是被賦予「天皇的士兵」，即「股肱之臣」此一特定的。

在前述實際上國民並無主權的情況下，政府為了能夠以較少的財政負擔，強制性地確保所需兵力，有必要消除國民逃避兵役的行為與心態，以安定軍心，並且灌輸對軍隊鞠躬盡瘁的「盡忠奉公之至誠」與排外的愛國心。在作為軍營內生活單位的內務班當中，會透過被稱為「愛之鞭」的私下制裁，強制士兵服從命令。在服役期間以外，尚有透過從小學開始，到青年團、後備軍人會等組織，將「忠良士兵」的規範日常化，亦是為此。

此外，對以武裝打倒幕府奪得政權的明治新政府而言，為了政權不再被武裝顛覆，

7 日本的徴兵制，乍看之下宣示四民平等，是以國民權利平等為前提的。但是政府是將兵役理解為代替勞役、賦稅等義務的，一樣於「徴兵告諭」中提及：「凡天地之間，萬物皆可為稅，以足國用。從而人亦必殫精竭慮以報國。西洋有曰血稅，此即以鮮血報國之謂。」即明確顯示出了這樣的理解。對此日本各地掀起了反對徴兵制的武裝暴動，例如岡山有兩萬七千人、香川有兩萬人、鳥取有一萬二千人遭到處罰。之後有許多逃避徴兵的情況，這是因為人民在仍然未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就被強加苦役，故而反彈。此外，雖然為了處理迴避徴兵等情形，徴兵令歷經了數次修正，但隨著一八八九年制憲一同修正的版本，仍廢除了平時緩徴制度，確立了全民皆兵的原則。由此從全體滿十七歲到四十歲間的男子，均負有服兵役義務。只是在平時，因為財政問題，以抽籤與志願役優先，並未徴召全員。

有必要剝奪國民的武器，僅有政府軍得以壟斷性地充實軍備。之所以同時施行了廢刀令與強制性的徵兵令，便是為此。當然政府充實軍備，不僅是為了防止不滿士族的叛亂與國民的抵抗，同時也是意識到了「萬國對峙」的課題，即日本與鄰國清國，以及歐美國列強等諸國，均有敵對的可能。

但是從政府的觀點來看，被徵召的士兵可能也將社會、政治問題帶入軍隊，在軍中受過軍事訓練後，也蘊含著將武器指向政府的可能，是必須加以警戒的。在這層意義下，日本軍隊比起抵禦外敵，更重要的是身為效忠天皇，在需要時鎮壓反政府國民的必要存在。事實上，在一八七八年時，原本應保護天皇的近衛兵掀起了叛亂（竹橋事件），據說他們當時計畫燒毀皇宮，殺害主要官員。政府之所以在之後透過發布軍人訓誡、軍人勅諭等，極力強化軍紀，便是為此。但是對於軍人參政，在大日本帝國憲法施行後，仍建立了陸海軍大臣得參與軍政的體制，成為隱含的問題。

對執政者而言，以軍隊壓制反政府勢力，維持國內秩序，被視為一直以來的關鍵。針對自由民權運動等國民要求參政權的運動，抱持著強烈敵意的岩倉具視，即對天皇表示：「應將受陛下信任之股肱之臣，一向為國之重鎮的陸海軍及警察之權威置於左右，凜然以對下民，務使民心生戰慄。」（「府縣會中止意見」，一八八二年）其論述即如

實表述出作為「天皇的軍隊」，即「皇軍」的日本軍隊，是為了保護什麼而存在。然後，正如對應前述政府的軍隊觀一般，在一八八四年，自由民權派被以企圖顛覆政府為由而加以處罰的飯田事件中，其檄文即寫道：政府「藉口抵禦外患充實軍備，不過是自欺欺人。其實僅僅是為了用在永遠保衛一己藩閥官僚的專政地位罷了」，批判強化軍隊並非保護國民，而是為了要保衛政府。

在論及上述史實時，有必要再次確認，作為日本國憲法中所規定的和平主義主軸之和平生存權，也包含了人民在國內被「戰力」侵害時，有進行抵抗的抵抗權。例如，對軍隊而言，即便保衛國土是自衛權的最高目的，但進入交戰狀態後，執行作戰就成為了第一優先，這是軍隊無可迴避的宿命，與個別士兵的善意無關，是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針對此一問題，若一併考量相關歷史事實，例如在終戰前日軍對沖繩縣民的生存權所造成的威脅，或者是關東軍在滿洲國放棄保護居民，結果在滿洲的一百五十五萬日本人當中，有十八萬人喪失了性命，顯然國民在國內被本國的自衛戰力侵害，並非只是假想情境而已。

國民國家與戰爭

原本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國民國家的原則，就是作為主權者應該平等地負擔共同的義務，國民之所以平等地負擔兵役義務，也不過是相應於作為主權者的權利而已。因此愛國心亦作為愛護自己國家的情感，連結了如法國國民衛隊一般的祖國防衛意識。不過在日本，國家的主權者是天皇，當時在教科書中，亦是將忠君與愛國區別對待的。可是在日俄戰爭中，明白地顯示出日本人缺乏愛國心，其後忠君愛國就被合併為同一個教學德目，教導學生對具體可見之天皇盡忠的忠君，就是愛國。此倫理，正是作為天皇的士兵之倫理。

畢竟國民國家的戰爭，經常是像過去拿破崙戰爭那樣，即便是明確地侵入他國領土，也將本國發動的戰爭稱為保衛祖國的聖戰，「為了和平的戰爭」，來激起國民的使命感。檢視近代日本發動的戰爭之開戰詔書也是一樣：「希望維持東洋全體的和平」（日清戰爭開戰詔書，一八九四年八月）、「期待恆久地維護和平」（日露戰爭開戰詔書，一九〇四年二月）、「確保東亞的安定以貢獻於世界和平」（對美英兩國之宣戰詔書，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均宣言是為了追求和平才開戰的。

政府如此高舉追求和平為戰爭目的，並將其作為國民全體的使命時，如果有國民反對該戰爭，不僅會被批判為「非國民」，甚至會有生命的危險。而且，在嚴格管制出入境的主權國家當中，要改變國籍或是流亡海外，都是很困難的事。因此一旦戰爭開始，國民只能保持沈默，或是即便心口不一，也只有支持戰爭的選項。

如此一來，擴及世界各地的國民國家統合了國民，以抑敵揚己的愛國心與民族主義為糧草，得以用很低的成本，動員大量的國民從軍，國民國家因而成為有效的戰爭機器。而後在東亞也因日本戰勝了清朝，打造由國民國家建立的國民軍成為了重要的政治議題。

進而在國民國家當中，戰爭成為了一種為了統合國民而生的社會制度，政治領導者與國民交互激化民族主義，開始抱持著對國家威信受損、喪失的危機感。然後，反而是國家在國民統合產生動搖時，作為凝聚國家的一體性的手段，變得經常會逕行製造「敵人」來挑起戰爭。戰爭被認為正是讓他國民族屈服，抬高自身地位的光榮行為，打仗開始被誤認為是高揚國民精神的展現。

國民國家在實際上尚未落實國民主權的自我統治，主權者也尚未能理性地自我約制之時，就在毫無煞車的情況下，成為了驅使著人們朝向戰爭之道邁進的系統。

三、憲法中的放棄戰爭條款

最早見於法國憲法

憲法第九條第一項的放棄戰爭條款，如後所述（頁二〇二），是連結著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的思想的。進而基於非戰公約是誕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戰爭違法化運動當中，因此將放棄戰爭條款寫入憲法的做法，容易被認為是從二十世紀後產生的現象。但是，實際上最早規定了「放棄戰爭」的條文，是在首次確立國民主權原則的法國憲法當中。

也就是說，以將法國革命的成果法典化作為目標的國民議會，在一七九〇年五月制定了九條「憲法條款」當作新憲法的骨幹，當中的第四條在九一年九月的憲法第六章當中，被條文化為「法國國民放棄以征服為目的的任何戰爭，並且絕對不對任何人民的自由行使武力」。

必須進一步注意的是，一七九〇年五月所頒布的「關於和平與宣戰權利之法令」當中，初次將宣戰媾和的權利屬於人民一事，以立法機構的法律使其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範。並在這樣的基礎上，亦實際規定有「若以立法機關判斷所開啟的敵對行為，是

可歸責於大臣或具有執行權限官員的侵略行為，則進行侵略的行為人將被論以危害國家罪」。雖然針對戰爭犯罪此一法概念，一般認為首例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威廉二世的追訴（頁一九八），但在國內法層級，早在一七九一年就已出現了與放棄戰爭相關，追訴戰爭犯罪的條款。也就是說，放棄征服戰爭不僅僅是政治上的宣示，而是同時藉由審判違反者，科以刑事制裁，來確保其實效性。

究竟在例如定有軍隊相關條款的憲法體制下，若設有前述的處罰規定，執政者會如何應對呢？或是比方說在日本，無論憲法第九條如何規定，立法制定把提案將具有軍事力的部隊派往海外的官僚，和贊成該提案的國會議員的子女（範圍與人數由法律定之），徵召為第一線的士兵的話，又會發生什麼事呢？

雖然只是假設性的問題，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所放棄的戰爭，雖然僅限於征服戰爭，但同時也禁止對人民行使軍事力，就此可對前述岩倉具視的意見書做一對比。除此之外，法國憲法對於掀起戰端的行政機關大臣及官員，規定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來處罰其過錯，這也可以說是與作為主權者的國民，決心「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的日本國憲法前文有著相同的精神。

之所以在法國憲法中會做如此規定，是因為無論是對外戰爭或是內戰，戰爭的最

大受害者永遠是國民，因此認為為了保障身為主權者的國民的自由與人權，最重要的就是必須要放棄戰爭。進而若是為了保障本國國民的基本人權，而去侵害他國國民的基本人權，允許對他國國民的壓迫的話，那本國國民一定會遭到反噬，因此有著決定絕對不允許「行使武力」的思想。在此宣戰等外交的最終決定權，仍為主權者的國民所擁有，並認為國民只有在國際主義所達成的和平當中，才能夠享受幸福，就此可從法國憲法中看出日本國憲法的和平主義當中，貫串第二與第三主軸的思想。保障自由與人權的憲法能產生和平，而和平能夠讓自由與人權得到落實。

雖然法國憲法是以前述的精神所制定的，而且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的放棄戰爭條款才是國民議會當初的外交方針，但仍未有效的發揮作用。首先是如前所述，當時戰爭合違無差別觀佔據主流地位，在此一潮流中，將侵略戰爭認定為不正義戰爭的認知，變得模糊了。結果，法國國民沉醉於以自衛為名的拿破崙戰爭所帶來的民族主義當中，自己架空了法國憲法的規定。另一個原因是，應當負責追究侵略戰爭責任的立法機關，並非真正的國民代表，而是因為參政的財產門檻，而為有產階級所佔據。因為立法機關自己也變得好戰了，因此在抑制違法戰爭上起不了作用。即便如此，要求放棄戰爭的國民之聲不絕於耳，一八四八年的法國憲法當中，再次規定了一法蘭西共和國絕不因征服目

的，而對國民的自由行使武力」。

像這樣的放棄戰爭條款並不僅限於法國憲法，在一八九一年的巴西憲法也有類似的規定：「巴西聯邦在任何情況下，絕對不以本國或與他國聯盟的名義，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侵略戰爭。」在一九三四年的巴西憲法當中，也寫進了幾乎相同的條文。⁸

然後在此希望先提醒讀者的是，前述以法國憲法為首，具有放棄戰爭條款的憲法立法例，也被收錄在一九四六年四月，為回應樞密院對「日本國憲法修正草案」的諮詢，內閣法制局為答辯所預擬的資料彙編「關於憲法修正案各條文的外國立法例：第一集」（憲法改正案ノ諸規定ニ関スル外国立法例・第一輯）當中。

在放棄戰爭條款被列入憲法條文的人類歷史基礎之上，對不僅是放棄侵略與征服戰爭，而是放棄所有戰爭，此一條款的劃時代性，是在國會審議之前就被充分認識到的。這樣的事實是在討論憲法第九條的歷史意義時，不可忘記的。

8 一九三四年的巴西憲法，被認為也受到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的影響。非戰公約以降的放棄戰爭規範，請參照頁二〇二。

四、永久和平構想的思想源流

和平構想的出現

雖然在歐洲，曾出現過如伊拉斯謨 (Erasmus) 的「和平的控訴」(一五一七年) 等，基於基督教的人道主義，批判戰爭合違無差別觀，並主張廢止戰爭的和平論。進入十七世紀之後，透過法國的亨利四世 (實際主筆者被認為是宰相敘利 [Sully]) 所擬，成立基督教共和國聯合組織的「大計畫」(「大計畫」)(一六四〇、六二年)、貴格教徒威廉·佩恩 (William Penn) 所著的「論現在與未來的歐洲和平」(一六九三年) 等思想，以設置共同議會為首，包含了具體的政策與體制論述的和平構想，開始被提倡。

接著，在被稱為「啟蒙世紀」的十八世紀，主權國家呼籲將自我生存與爭取國家利益視作第一優先之下，戰爭正是作為國家理性 (raison d'Etat) 的展現，而擁有超越倫理與法的正當性，跟這樣的思想相對的，是戰爭只會帶給個人災厄與破滅，基於人類的理性不應容許戰爭發生。與此情況相反，漸漸有論者認為平和能實現更大的幸福與穩定，理性必定會尋求和平。從而認為若透過理性去理解人類的本性以及社會的結構，進一步能夠究明戰爭的原因的話，應該能夠終結妨礙人類進步、破壞人性的戰爭才對。因

此，為了達成將非戰制度化的要務，有各式各樣的想法被提出。

現代和平構想的特性，不同於以往基於神國理念統合基督教世界以達到和平的思考，是在於以主權國家形成的國際體系為基礎，透過設立解決國家間紛爭的國際仲裁組織或議會、限制國家主權等等，組織國際同盟或邦聯，藉以達成廢止戰爭的直接目的。

這代表著繼受了歐美的國際法體系，開始面對主權國家間紛爭的近代日本，也出現了同樣的思想議題。因此，在反對戰爭、增強軍備方面雖然有各式各樣的討論，仍是以歐美的理論作為準據。或者說雖然並未直接引用歐美的論述，但因為是面對著相同的國家體制與社會狀況，因此會出現內容上與歐美論述相對應的主張。

聖皮耶《重建歐洲永久和平的方案》

法國的聖皮耶 (Abbé de Saint-Pierre, 1658-1743) 的「重建歐洲永久和平的方案」，

9 被稱為聖皮耶的「重建歐洲永久和平的方案 (Projet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著作，雖然有著數個版本，一般來說是合稱一七一三年與一七年所刊載的文本。此一著作之所以為世人所知，是透過與晚年的聖皮耶認識的盧梭，對其嘗試進行介紹與批判而來的。接著透過閱讀聖皮耶的論點與盧梭的著作，康德寫出了「論永久和平」，三者間有著這樣的傳承。

是最早以理性才是有益的，以及有可能做出更好的判斷為前提，提出廢止作為一切罪惡根源的戰爭之可行手段的學者。

聖皮耶認為戰爭的原因是人類所擁有的權力欲、名譽欲、征服欲、復仇欲、所有欲等等，要透過排除這些欲望來廢止戰爭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擁有著這些欲望的人們，例如有七個邦的荷蘭、有十三個邦的瑞士，雖然有著複數邦的存在，仍然各自形成一體的國家，實際上邦與邦之間並無戰爭，也保障自由的商業活動。就如荷蘭或瑞士一樣，以歐洲所有的國家為成員，共同構成同一聯盟（Union）應該是可能的。¹⁰

透過上述預先的考察，聖皮耶提出了以下的構想：透過條約創造諸國間的聯盟，各國派遣一名代議士組成負責營運聯盟的歐洲常務會議，若有紛爭則透過此一常務會議的調停或仲裁來解決。接著，聖皮耶主張若有國家拒絕常務會議的仲裁，或意圖破壞聯盟本身，則應該藉由聯盟軍在經濟或軍事上的制裁，強制該國接受仲裁結果，或支付損害賠償。很明顯，這樣的構想與國際聯盟以及聯合國的構想，是互相關聯的。

而且，聖皮耶當初所構思的此種和平構想，雖然並未主張世界聯盟，但設想了最後非洲與亞洲也會加入，特別是透過印度的加盟，不僅歐洲得以迴避殖民地戰爭的發生，印度本身的商業利益也得以擴大。聖皮耶認為，和平就是除了和平之敵以外，各國

間無法相互敵對、征服的狀態，此構想應該能夠超越基督教文化圈之外，適用於全人類才對。

前述聖皮耶所提出的和平構想，包括了否定可透過征服取得殖民地，此外也包括了現在的歐盟正在實現的構想，例如全歐洲採用共同貨幣與度量衡等主張。聖皮耶的永久和平構想，是為了在西發里亞條約以降的主權國家體系當中，避免一面以主權平等為前提，一面卻又由於勢力均衡進行的權力政治競逐而發生戰爭。為此，聖皮耶主張令君主們透過條約成立主旨為國際和平的國際機構，並將放棄戰爭此一有害手段列入重要條款。在聖皮耶的構想中，為了達成放棄戰爭，所有加盟國平等地共同分攤兵力組成聯合軍，不分國家大小，各國均有將常備兵力減少至六千名士兵以下的義務。聖皮耶雖然提出各國間的紛爭不應由軍事力，而應該由各國委員投票解決，但無法解決的情況下，聖皮耶仍認為有行使武力的必要，因此並未主張撤廢軍備。

為了永久的和平，各國必須推動裁減軍備或撤廢軍備的主張，康德亦當作和平的

10 此論述與世界聯邦論或世界政府論有著相同的核心，日本主要倡議者之一的尾崎行雄，即主張就如廢藩置縣一般，可透過廢國置州來廢除軍備。

前提條件而相當重視，此一主張毋庸置疑是與日本國憲法和平主義的第一主軸：放棄戰爭、撤廢軍備有所關聯的。但是聖皮耶所預設的主權國家，當時大多是君主國家，因此所謂聯盟，實質上是各君主之間簽訂條約所建立的聯盟。所以為了爭取君主的同意，聖皮耶也不得不舉出如保障君主的既有地位與領土、聯盟會協助鎮壓國內叛亂等等，在其主張中對君主統治有利的優點。這樣的聯盟，也有著為了保護君主，對抗希望取得國家主權的「臣民」，將保全君主的主權視為國際和平的層面存在。這樣的和平構想當中，對於戰爭的最大受害者，也就是每個人的和平，並未給予直接的保障。

這對於一方面受到聖皮耶的和平構想的啟發，但另一方面也對其進行批判性的繼承，從個人的自由與和平觀點討論國家間和平的盧梭而言，確實是一個無法無視的問題。

盧梭的永久和平論

盧梭的永久和平論，是藉由《聖皮耶教士之永久和平方案之摘要》（一七六一年）與《永久和平方案之判斷》（一七八二年）等，在對聖皮耶的永久和平論進行介紹與批判的同時，將其作為自己思考的社會形成的重要因素，來展開論述。

盧梭認為聖皮耶的永久和平論的根本缺陷，是期待君主的理性能夠實現和平，而非期待人民這點上面。而且，其前提本身就是錯誤的。因為君主只關心對外擴張自己的支配能力，對內讓自己的統治成為絕對的存在而已。君主為了保全自己的地位，並擴大自己的權利，比起和平，戰爭是更有利的選項。因此以君主制為前提的此一構想，沒有辦法避免國家主權的利己主義，結果只會因君主同盟的成立，而強化對各國國民的壓迫。這充其量只是君主們的和平而已。這樣的和平正是透過強化君主的權利與武力，讓針對國民的不平等變得更加固著的制度。君主之所以敢於高舉「國民的繁榮」與「公共福祉」等等說詞作為戰爭的目的，正是因為不會有人認為這些價值是不重要的。但這樣的做法，不過是反過來證明了戰爭並不能實現「國民的繁榮」與「公共福祉」罷了。

然後，若不是從君主的立場來思考和平，而是純粹從一個人的觀點來看和平問題的話，應該怎麼思考呢？盧梭認為國家間會產生戰爭，說到底是因為一部分的人結合起來建立了國家。也就是說，雖然某人只要成為某國的國民，就一定會被迫要面對與該國以外的人的利害衝突，但實際上根本不存在一定要屬於特定國家的必然性。此外，對與君主不同的國民而言，對領土紛爭也應該不存在著利害關係。國民不僅在戰爭上沒有得到任何東西，反而因為君主主權國家的君主高舉著正義與榮光，像賭博或遊戲一樣，在

喜歡的時候就發動戰爭，國民的命運受到操縱，生命也受到威脅。為了解決這樣的矛盾，唯有選擇與君主治下的國境切割，和被迫彼此敵對的人們聯合起來，在同一套法律底下生活。確實君主制下也有和平的可能。但是盧梭反問道：「人在監獄中也可以安穩的過活，即便如此，難道就能說監獄是舒服的嗎？」對盧梭而言，君主制下的和平是沒有意義的。

根據盧梭所言，為了對抗戰爭，人民必須建立同一的社會，這個社會首先就是基於人民主權，由個人所組成的國家。然後用個人組成國家時相同的條件，必須接著讓各國以「所有人皆平等地服從於法的權威之邦聯形式（Confédération）」來結成共同體。質言之，若是以人們透過社會契約組成國家，透過遵守共通的法令來確保自身安全之人民主權論來說，邦聯也是一樣的道理，擁有主權的國家似也能夠在不損及小國主權的情況下，透過國際契約來組成同一個社會。

這樣還可以將人們從君主發動的對外戰爭和征服，結果卻強化了對內專制政治的歷史當中解放出來，透過法獲得和平與自由。基於被強迫為戰爭犧牲的不是君主，而是人民，因此人們作為主權者，在理性的判斷下應該會避免戰爭。當然，被愛國心所驅使的人們，因為自己很清楚這種感情的狂熱，恐懼著敵人也跟自己一樣是狂熱份子，所以

比起為利益而戰的君主國間的戰爭，他們之間的戰爭有可能更加殘酷。但是，自由的主權者應該不希望用戰爭令對方屈服才對。這是因為他們清楚「奪人自由者，自己亦難逃失去自由」的道理。

為了實現這樣的國際和平，盧梭主張就像在國內以人民的意思來決定國家的意思一樣，邦聯也必須由成員國的人民來做政治決定。但是，在盧梭的主張當中，並沒有具體說明在邦聯中要怎麼調和大小國間主權與國力的落差，以及在不損及各國主權的前提下，邦聯的權利與福利能擴張到什麼程度。畢竟對盧梭而言，理想的國家型態是能直接反映人民意思，採行直接民主的小國。要盧梭設想這樣的小國，與規模大到無法採行直接民主的大國間組成邦聯後，該如何採行直接民主，是相當困難的。

雖然如此，由於君主制為了強化專制統治，經常需要發動戰爭，對盧梭而言，為了國際和平，打倒君主制，確立共和制是不可或缺的課題。而且，若君主不可能將國家主權移轉給人們的話，為了讓人們成為主權者以循自身意思去推動邦聯，革命是必要的。盧梭在《永久和平方案之判斷》當中結論道：「要建立邦聯，除了不斷革命以外，別無他法。」然後，革命確實也是戰爭的一種。若是如此，就算名為革命的戰爭，建立了邦聯的恆久和平，仍必須面對為了永久的和平，戰爭有其必要此一悖論。還有藉由以

革命為名的戰爭，所建立起的國民國家，為了組成同一聯盟，可能需要對專制國家開戰。

對於這樣的邦聯，盧梭也不禁猶豫：「如果除了針對人性施以各種暴力的恐怖手段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實現理想的話，那真的是我們所希望的嗎？或者是我們應該恐懼的？我們當中有誰能夠斷言呢？」盧梭所面對的問題，是為了和平所建立的邦聯，無論採取什麼樣的形式，都有必要對成員國施以強制力。此一問題與在國際聯盟或聯合國裡頭，國家主權的絕對性被否定，必須將一部分的國家主權行使讓渡給國際機構一事，二者是相關的。目前歐盟（E U）正在朝向主權共有化的方向邁進，以及東亞正在形成的共同體，都必然不得不面對一樣的問題吧。

對於以透過邦聯達成和平當中所產生的問題：「在國家主權不受損之下，邦聯的權利能夠擴張到何種程度？」盧梭並沒有給我們具體的答案。但是若國家之間的紛爭會引起戰爭，那麼透過邦聯實現永久和平，就確實是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問題是在於對國家主權或國民主權的尊重，與為防止國家間的戰爭必須對主權加以限制，這二者之間的衝突該如何解決的問題。對於此一難題，康德試圖提出來自哲學體系的解答。

康德《論永久和平》

據說聖皮耶在提出「永久和平」之時，世人嘲笑道這概念讓人聯想到墓地入口雕刻的銘文「永久安眠」¹¹。想必這是「惟有死後人們才會停止征戰」的意思，因為這顯示出「只要人類存在就不可能終止戰爭」，這樣不可置信的犬儒主義支配著人們不會錯。

七十一歲的康德（I. Kant, 1724-1804）在寫作《論永久和平》（一七九五年）的時候，腦中也必然迴蕩著前述世人的冷笑吧。康德在本書的開頭便提到「論永久和平」這行句子，被寫在荷蘭旅館的招牌上，上面還畫了墓地來諷刺。這表達了康德預設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永久和平不過是空想，但本書正是要反駁大眾觀點，論證永久和平的實現可能性。康德雖然也批判了聖皮耶與盧梭的永久和平論，但那只是因為康德反對兩人主張永久和平很快就能實現。至於兩人主張主權國家應該捨棄戰爭合違無差別觀此一「野蠻的自由」，透過依法建立的國家聯盟來達成和平這點，康德表達了強烈的贊同之意。

¹¹ 聖皮耶以「*paix perpétuelle*」來指涉永久和平，據說這令許多人聯想到意味著「永眠」的「*Pax perpetua*」。此外，康德意識到聖皮耶的用詞，因此將自己著作的法文版書名訂為「*Pour la paix perpétuelle*」。

即便康德稱聖皮耶是「理性的空想家」，但在開展其和平構想的論述時，採用了區分預備條款與確定條款的和平條約形式（參見下文），在論述方法上也受到了聖皮耶的影響。此外，康德終生對盧梭的著作抱持著敬意，據說康德將盧梭比擬為精神界的牛頓。與之相應，康德也為了以堅實論述反駁將永久和平蔑視為紙上談兵的人們，還要體系性的介紹實現永久和平的路徑，可說是嘔心瀝血。

對康德而言，人類與他人一同生活，就算當下並未發生戰爭，但隨時被不知何時會開戰的危機感所威脅，這也是一種戰爭狀態。正因如此，和平並非既成事實，而是必須創造出來的法律狀態。康德主張，為了達成和平，必須遵守他所提出的六條預備條款與三條確定條款。

預備條款規定，作為妨礙永久和平的因素，應禁止包含再戰意圖的惡意和平條約、以處理對外糾紛為目的的戰爭國債、以及用武力干涉他國政治體制等，康德共舉出了六項應禁止之行為。

朝向完全廢除常備軍

在康德所舉出的預備條款當中，相當重要的是要求了「常備軍應逐步完全廢除」。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在當時由戰爭合違無差別觀為主流的主權國家體系世界當中，國家被認為有自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發動作為行使國家主權一環的戰爭的權限與自由，而具有常備軍¹²的主權國家，隨時都能夠開啟戰端。由於常備軍是隨時都處於武裝中可出擊的狀態，對其他國家而言，在日常中仍是隨時暴露於戰爭的威脅之下的，為了因應這樣的威脅，便只好被迫擴張自己國家的軍備。在常備軍的互相刺激上，便會發生追求軍事力上能優於他國的軍備競賽。軍備競賽讓軍事預算成為財政上的重擔，對國家而言，持續維持和平比短期戰爭要花費得更多，為了解除此一重擔，結果就走向開戰。

康德認為常備軍的存在一定伴隨著無上限的軍備擴張，進而成為戰爭的溫床。這樣的看法得到許多歷史事實的證實，有鑑於此，日本國憲法的和平主義當中，作為第一主軸的放棄戰爭、撤廢軍備思想，也是與康德的看法有著直接連結的。

常備軍不僅會引發對外戰爭，在國內也會引發更重要的倫理問題。因為徵召或雇用常備兵，是國家為了要用來讓人殺人或被殺所產生的行為。由於常備軍的本質，是為

12 對康德在此指涉的常備軍，是指傭兵制還是徵兵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普魯士在一七三二年之後採用了徵兵制，康德所處的時代可以說是轉型期。無論採用哪種說法，這裡是聚焦在常備軍的對外威脅，無論其徵兵方式為何，重點在於將常備軍的個別士兵當作「工具」來使用這點上面。

了服務殺人的目的，將人作為手段來使用，康德認為這樣的做法「無法與我們自身的人格與人性的權利達成一致」。也就是說，人有自己決定自己的生存意義的權利，該權利也必須被尊重，因此人不得作為他人之道具被對待。康德認為常備軍是完全違反前述命題的。

或許有些人會認為，採取志願役制度的軍隊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軍隊進入自衛戰爭的戰爭狀態時，則雖然士兵以外的國民並不自己下手，但是強迫士兵代替國民進行殺人或獻出生命的行為，仍然是對人性尊嚴、和平生存權等人性的剝奪。為了解決這樣的矛盾，要放棄戰爭這件事嗎？萬一在被侵略的情況下，國民全體也都只好成為戰鬥員。如果扣緊康德所採取的立場，所有人都不是道具，必須尊重人本身作為目的，那麼要怎麼看待同胞作為人之尊嚴？我們可以說志願兵或傭兵，因為是自由選擇了從軍當作職業，那麼作為殺人道具被使用也是當然的嗎？當我們對這些提問追根究底時，憲法第九條中的放棄戰爭、不保持戰力的意義，應該也就變得更加清楚了。

當然，康德雖然主張應完全廢除以國家為主體的常備軍，但他也同時認為：「原本，國家公民為了防備對自己或祖國的外部攻擊，自發性的持有武器並定期進行軍事演習，和這是完全不同的。」對於以國民為主體的自衛訓練，限於「自發」的情況下，康

德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不過重要的是，這樣的自衛訓練的目的不只限於國防，也包括了對抗國內的暴力或攻擊來保護「自己」，也就是包含了「人民針對國家持有武裝的權利」。康德自己雖然並未肯定人民對國家有武裝抵抗權，但當時以德國為首，日本等採徵兵制的國家是在否定國民「武裝權」的基礎上，強制課以兵役義務，使得國家得以獨佔武力。若考慮此一潮流，在康德的論述當中，「武裝權」究竟是屬於誰，又應該如何行使，顯然有著重新商榷的餘地。

康德進一步在預備條款的第六條中，提出即便在目前只能夠以結果來決定戰爭的「正與不正」，也應該禁止會傷及交戰國之間未來和平時期信賴關係的暗殺、毒殺、煽動敵國國內暴動等行為。接著康德也提出，「國家間禁止一切懲罰戰爭」，否定了制裁戰爭的正當性。因為在主權對等的國家之間，無論現實上國力有多大的落差，也不應存在支配與服從的關係，任何國家都未被賦予制裁其他國家的權利。如此一來，康德主張廢除常備軍，最終也否定了包括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在內，所有的戰爭。在康德的理論當中，廢除常備軍與廢止戰爭是一體的，具有理論上的必然性。

康德的世界聯邦構想

在廢除常備軍之後，世界到底要在什麼樣的法律狀態下，才能夠實現永久和平呢？為了達到永久和平，康德舉出了三個必要的條款：①國家內的法律狀態、②各國間的法律關係、③個人與世界連結的世界公民法。這是在空間上要讓和平普遍化的要件，而貫串這三項條款的主軸，是確定條款第一項的「各國的公民憲法必須採取共和制」。此處的共和制，指的是由擁有自由而平等的政治權利的國民，透過代議制與三權分立的法律制度，以自己的意思共同決定內政與外交的體制。¹³

當然，共同決定的結果，全部會回歸到共同負責的國民身上。實際上，就算決定開戰的是少數的政治領袖，但具體落實此一共同決定的當下，仍是國民全體以自己的意思決定自己的命運，自主選擇開戰與否是可能的。當然，國民自己也有可能選擇走向戰爭。但是，當資訊充分公開，國民能充分討論時，必然會受到戰火波及的國民，應該不會願意訴諸戰爭才對。也就是說，對康德而言，共和體制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能夠制止無視國民意思的戰爭。這正是為了不要再發生「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與將國民作為主權者的日本國憲法當中的和平主義主軸是相通的。

盧梭雖然也強調主權在民作為和平前提條件的重要性，康德是連民主體制中會出現的專制也加以拒斥，對於主權實際上應如何行使，他認為關鍵在於要建立能約束國內與國際社會的法律。

如此一來，作為「本質上被打造為傾向迴避侵略戰爭的國民體制」的共和式公民體制模式，也可以適用於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就此可以導出《論永久和平》的第二確定條款：「國際法應該建立在自由國家間的聯邦制度之上。」

在此所指各國之間的聯邦制度，與統一的世界國家並不相同。確實，就算在未來，統一的世界共和國被作為一種積極的理念而推動，現實中仍存在著相異的各個國家和民族。在還存在著國力差異的情況下，以一個強力的國家去統合全世界，仍然會產生新的支配與服從關係，這樣既非共和，也無自由。當然，康德也認為由所有的國家一同建立在共和制之下自由的世界共和國（Weltrepublik），是全人類應該共同推動的積極理念，

13 「共和（republikanisch）」根據康德的理論，與民主制是不一樣的。因為在民主制度當中，往往會出現多數專制，具有壓抑其他人自由決策的「必然性」。因此「共和制」指的是，多數者預設自己也有可能成為少數者，因此有責任讓少數者多多表達自己的意見，促成實質「平等」的決策過程。同時康德也主張立法權與行政權應該嚴密地區分，透過相互制衡的制度來抑制專制。

如此全人類才有辦法成為共和制下自由的世界公民，永久和平也能實現。但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首先必須先從戰爭絕對無利可圖的現實上的認知出發，透過持續擴大保障彼此自由的和平聯盟（Friedensbund），一面減少好戰的國家與人民，一面朝向「各國間的聯邦制度」前進。

當然，就算是在一個世界聯邦當中，與國內的個人間相同，聯盟中的各國必須在政治上是平等的。但是，現實中國家不僅與個人之間存在巨大差異，國家也可能透過戰爭而變得更加肥大。正因如此，為了防止作為國家擴張手段的戰爭，首先必須建立和平聯邦，讓各國皆服從於國際法。¹⁴

此一和平國家的聯邦雖然是以「要永久終結所有的戰爭」為目的所組成的，但並非所有的國家都是強制加入，也可以自由脫離。若不承認這樣的自由，那就不是尊重自由平等意志的共和制了。和平國家聯邦是以防止戰爭為唯一的目的，彼此合意所組成的，因此採取尊重各國自由的法律狀態。

但是，缺乏強制力的和平國家聯邦如何能擴張其範圍？康德期待一個扮演先驅角色，本性上必然會建立愛好和平的共和國家的「已深刻啟蒙的民族」。康德認為由這個「已深刻啟蒙的民族」所建立的國家，其所達成的成就會成為各國的模範，進而各國間

自由結合的法律狀態，便漸漸作為國際法而越來越普及。

此處康德所設想的和平國家聯邦與形成國際法之間的關聯問題，若嘗試與日本國民所追求，採取國際主義此一和平主義主軸的情況相互比較，並非完全不可能。那是因為，日本國民要求當作和平主義主軸的國際主義，並非只是消極地贊同其他國家而已，也可以被認為是，作為由國民主權建立共和國家的「已深刻啟蒙的民族」，扮演推動「全人類」的角色（頁二三）。

無論前述類比是否精確，康德所談的國際法確實是建立在世界聯邦的基礎之上。但是實際上構成國際法的，並非是國家之間的條約，而是各國國民之間的契約。康德寫道：「（理性）嚴格禁止作為紛爭解決手段的戰爭，相反的，是將和平狀態作為直接的義務，此一和平狀態若無各國國民間的契約則無法成立，也無從保障。」我們也應該可以從這樣的說法當中，理解其與憲法第九條中放棄所有「作為解決國際紛爭手段」的戰爭及行使武力，與載明「信賴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公正與信義」的憲法前文之國際主

14 康德透過國家聯邦來確保和平以及「以各自由國家間的聯邦制度為基礎」的國際法制定方式，是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思想先驅。但必須注意的是，設有擁有否決權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聯合國模式，正是為康德所批判，在聯邦內內化了國與國間優劣關係的制度，也不能算是以政治身份平等作為組織原理。

義理念，具有相似性。

康德所構想的世界公民憲法與國際主義

在前述將國際法的承擔者設定為全人類時，當然會導出「世界公民法必須被實現普遍友好的各種條件所限制」此第三確定條款。和平作為法律狀態，從國內法到國際法，然後成為世界公民法，雖然在空間上被普及了，但是這樣的觀點不過是從一貫以個人的自由與平等為基礎的共和主義出發而已。開始注目和平生存權此項個人權利時，這又再次讓人想起載有「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於恐懼和貧困，並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的日本國憲法前文之論述了。

當然，雖說是世界公民，但抽象的世界主義者（cosmopolitan）並不會成為問題。此處的世界公民，指的就是在地球上所居住的所有人，世界公民法就是要讓人們能夠和平往來所需的法律與權利。根據康德的學說，人要在世界地表上的哪個地方存在，並不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權利，世界的所有權乃為全人類共有，因此人們有彼此造訪，具有禮節地與他人交際往來的權利。像這樣妨礙帶來「普遍性友好」的各項條件的，就是標榜為「諸文明國家法」的當時的國際法，根據那樣的文明法，虐殺了殖民地的人們，為了

掠奪某地的物產而正當化戰爭。如此的殖民地戰爭，對文明國家決無利益，應該醒悟到持有殖民地反而促成了歐洲各國之間的戰爭，透過解放殖民地，才能備齊讓殖民母國的人們也能與當地居民友好往來的條件。

擁有殖民地不僅會引起戰爭，也會妨害人與人之間平等與友好的往來，這不僅發生在歐洲，日本也有過相同的歷史經驗才對。但是不管是在大日本帝國憲法時代的日本，還是日本國憲法之下，日本透過國籍條款¹⁵而並未給予舊殖民地的人們同等的權利保障；最重要的是，如果尊重康德的世界公民法當中「共同擁有世界的權利」等精神的話，那麼「在日」這樣的名詞就不會在日本國憲法之下持續存在六十年了吧。

即便如此，康德的世界公民法，是透過如此嚴格地否定了殖民地主義之現實批判下，所獲得的產物。其目標為讓遙遠的各大陸居民皆可建立和平關係，在全人類中建立

15 朝鮮、台灣等舊殖民地出身的人，當初由於 GHQ 的指令，作為「解放民族」而被賦予了與日本國民同等的權利保障。但是由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公職選舉法修正，他們在帝國憲法下被承認的參政權被停止了。進而 GHQ 憲法草案中刪除了「外國人受法律上之平等保護」的條文，被解釋為僅有保有日本國籍者，才受憲法上的權利保障，因此舊殖民地居民就此被排除在權利保障之外。此外，正如頁三〇所提到過的，GHQ 草案當中的 people，幾乎都被翻譯成「國民」，也是導致此問題的原因之一。

共和體系，漸漸走向世界公民體制。進而各人，然後是各國互相交流、影響，在建立了每個人作為一個普遍人類社會的公民地位之時，就等於是初次達成了永久和平。

這樣的康德永久和平論，即便是在承認「惟有死後人們才會停止征戰」是人類自然狀態之下，仍然主張只有透過人類的法律狀態才能改變自然狀態，若不透過不斷的努力去改變社會中人的權利狀態的話，則無從建立和平，康德的理論就是以此改變現實的行動為前提的。康德的理論是藉由在洞悉了人類本性與社會結構之後，意圖將其改變的真正的現實主義所支撐的。只是，跟把存在的現象當作現實，並認為必須要迎合現實的所謂「順應體制主義的現實主義」比起來，康德的現實主義立場是離其最遙遠的存在。

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在康德的構想當中，和平並不只是沒有戰爭，而是包含如何創造讓戰爭不可能發生的法律狀態，以及在創造過程中又有哪些當為之事。這首先是以保障公民自由、平等、法治的共和國之形成為前提；其次則是由各共和國的全體國民聯合起來所訂定的國際法，來確保和平；最後透過將並未加入聯邦的人們也包含進來的世界公民法，來達成永久和平。康德的思考是以廢止常備軍為首，一面讓國家保持個人的自由、平等與法治，一面將共和原理在空間上從國家推廣到國際社會，再到世界公民，追求同時保障世界上所有人的權利。康德的思想，與作為憲法第九條的和平主義主

軸之撤廢軍備、國民主權、國際主義、和平生存權、非戰等相連結，毋庸置疑地具有作為憲法第九條重要思想源流的意義。

但的確多數人對於康德的永久和平論，認為其不過是夢想而已，同樣無法否定的是，憲法第九條也一直是類似嘲笑目光的對象。但是，康德也並未認為永久和平是可以馬上實現的。對康德而言，追求和平的意義，在於和平是只要人類存在的一天，就永遠是「待解決的課題，而非被給予之物」。另一方面，也有論者只要討論到永久和平論，不只是康德，一概都認為是道德性的宣稱，當作僅僅是精神論的議題而加以割捨。但是，就如至今所論述的，至少在康德的永久和平論當中，首先問的就是全人類作為一個整體，究竟是以什麼樣的世界作為目標，並在此問題的答案之上，一面肯定人類的利己動機，一面透過法律與機構來達到廢絕戰爭的目的，是相當具現實性的志向。法律規範與道德義務並不相同，例如在商業交易中可以觀察到，商人為了擴大自己的利益，也承認交易對象利己的動機，在契約或行規等法律的規範之下，得以追求增加彼此的利益。與此相同，就算國家或個人只會依利己動機而行動，也並不代表就不可能達成永久和平才是。康德反而是預設國家與個人只會依利己動機行動，透過法律與國際機構的作用，利己的動機也一定能夠發揮促進永久和平的作用，因此是以法律來追求和平的可能性。

這樣的永久和平論，特別是透過國際法與國際機構來廢絕戰爭的思想，絕對不單單只是夢想而已。當然現在與聖皮耶、盧梭或康德所生活的時代比起來，人們所處的國際環境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但在超越了兩世紀的時間後，當我們根本性地去思考當前和平是處於什麼樣的狀態，又應該怎麼樣才能實現和平之時，康德等人的和平論作為參照基準，是我們取之不盡的思想源流，很明顯是與現在仍連結在一起的。

並且事實上，在現代日本仍面對著戰爭與和平的思想課題時，人們也是一再地回顧聖皮耶、盧梭與康德等人的思想，來思考同樣的問題。這在下一章之後會進行進一步說明。

另外，就算聖皮耶或康德並未論及，討論永久和平的時候，其實就是在討論到底怎麼考量國家或人民與戰爭或武力之間的關係，在這點上日本也不得不認真面對相同的課題。

更進一步來說，為了討論世界和平，前提是如何認知當時的世界情勢與國際關係，與之密切相關的問題是，同時日本這個國家應該如何自處，進而該與亞洲諸鄰國建立怎樣的關係。就算這些問題沒辦法只憑個人回答出來，當中也應該隱含著與現在的我們也切身相關的問題才對。當然，在世界情勢與時代狀況都已相當不同的情況下，回答已

經不可能完全一樣了。只是在過往面對相同問題的人們所給出的答案當中，難道就不能存在著能提供我們思考的資源嗎？下一章將從幕末到明治前期的思想當中，嘗試探尋與憲法第九條相連的思想水源。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圖書

第三章

幕末・明治前期時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

探索日本的思想源泉

提倡反戰或非戰的思想，不僅是在西歐世界，在屢次的戰亂當中，只要正視戰爭造成的慘劇，必定會出現這類思想。中國古代也有：「貧民傷財，莫大於兵。」（《管子》）、「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國語》）、「兵，兇器；戰，危事也。」（《漢書》）、「戰者逆德也。」（《史記》）等思想產生。正如這些句子所揭示的，武器或士兵等軍備是損傷人命之物，以武力壓倒對方，令對方服從自己的這種想法本身，就是背離道或德的行為，這種思想在日本也引起共鳴，而為人所接受。此外，據說老子的「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給了以非戰思想聞名的文豪托爾斯泰很深的感悟。

但是，《管子》中又提到「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正如其所言，所有人都知道軍備是令人不幸的不吉裝備，但廢止軍備並不容易也是事實。特別在持續由武士支配政權的江戶時代，要廢兵等於是否定自身的正當性，因此廢止軍備不可能成為政權的正統思想。不過，事實上即便是在透過「武」來支配的時代，也會標榜「德治」或「仁政」等，表明並非透過武力支配，而是由「文」的支配來保障統治的正當性。

後來，到了面對開國以及與列強對峙等情況的幕末到明治初期，日本人以儒教的「萬國公道」的思想架構，去理解作為規範各國間緊張關係的國際法之「萬國公法」，由此出現了構思世界和平的想法。

一、橫井小楠的廢止戰爭論

作為「世界善人」的國際主義

在遭到歐美逼迫開國的幕末之時，基於神國觀念，把要求開國的各國當作「夷」，也就是未開化的野蠻國，因此應當以武力驅逐之的攘夷思想，相當興盛。在這樣的潮流當中，橫井小楠



橫井小楠

(1809-1869) 透過在中國出版的魏源《海國圖志》以及徐繼畲的《瀛寰志略》等著作，確實地掌握了當時的國際情勢，主張不應透過武力解決國際糾紛，而是應該基於法律與道義來解決，並應廢止軍備。

小楠是肥後熊本藩出身，在一八六二年擔任政治總裁職¹，作為越前福井藩主松平慶永的政治顧問，負責處理時局問題。小楠雖是儒學者，但也積極吸收西洋政治值得參考之處，從國內政治到國外政治，以仁政為目標發表政治論述，是在當時大放異彩的政治學家。勝海舟在《冰川清話》當中，對小楠的思想做了如下評論：「我至今在天下見過兩個可畏之人。那就是橫井小楠與西鄉隆盛」，「我經常覺得，對於（小楠）思想的高調，像我這樣的人就算搬了梯子也構不上。」當時小楠開展了出乎當時世人意料之外，走在時代尖端的論述。在就任明治新政府的參與²時，小楠就針對政治的核心進言：「若對戰爭之慘澹，萬民之疲弊，反覆思量並增廣見聞的話，自然會體現良心。」（《中興立志七條》，一八六八年），這具有在現代日本之初，就劈頭提出非戰論的意

1 譯註：幕府末期所設置，總管內外政務，輔佐將軍的職務。

2 譯註：明治新政府所設置的官職名稱。

義在。

其以非戰論為基礎的外交政策核心，是基於觀察到世界在列強自我中心的擴張主義之下，陷入了危機。因此日本應當採取的外交政策，其基礎就是超越一國的私利，遵循普遍道理的「天地之大道」，說服世界各國，提出萬國均可共存的「安全之道」，這就是日本被賦予的使命。因此小楠認為，首先日本必須遠離偏狹的利己之心，回歸「天地之大道」，忠實地施行仁政，日本的選擇「不是成為強國。若強則必生弱點。若明此理，則必須成為世界中的善人。必須去阻止一擊就死去一兩萬人民的事情發生。從此我日本或成為印度，或成為世界第一等的仁義之國，捨此兩途之外，別無出路」（村田氏壽，《橫井氏語錄》（「橫井氏說話」），一八五八年）。小楠宛如預期到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誕生一般，主張非戰。

根據小楠的理論，日本為了不淪為像印度那樣的殖民地，唯一的出路是成為「世界第一等的仁義之國」，而非成為軍事強國。當然，要不淪為殖民地，吸收西洋文明來富國強兵，或許也有其必要，但那仍是為了透過遵從普遍的儒教道德來讓人民生活富足，以實踐人與人、國與國不相互侵略的「仁風」。因此對英國、俄國等並不使用強制力，而是以「仁風」令其偕同，最終就應該能夠達成和平共存的世界才對。

小楠主張四海一家主義，認為所有的人類應該不分人種、民族、國籍，像朋友、夥伴一樣友愛彼此。這是以全世界的人們都彼此平等為前提，希望建立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享受安穩的生活與福利的世界。其和平觀是透過儒教的仁此一概念來闡釋，因為是首先基於將政治作為達成倫理上理想的手段，這樣的思想對現代人而言可能不太容易接受。但是，在小楠的國際主義下，世界上人們所享受的和平之內容，其觀點也可以說是與康德的世界公民法的論述、憲法第九條的和平生存權論甚而「人類安全保障」論中都有著共通之處吧。

小楠認為美國是當時世界中，實踐著接近儒教所追求的「仁風」政治的國家，因此對美國抱持著相當大的興趣。這是因為從第一任總統華盛頓以來，美國第一是致力於「由於天地間的慘禍莫過於殺戮，因此順天之意停止世界上的戰爭」，第二則盡力於「從世界萬國獲取知識來讓政治與教育更好」，第三則是因為美國「總統的權力傳賢不傳子，廢除君臣秩序，實現了完全公平的政治」（《國是三論》，一八六〇年），相當重視精圖治之故。

雖然小楠對於華盛頓的高度評價，是來自於華盛頓終結了美國獨立戰爭。但對於作為儒學者的小楠來說，統治者為了使民豐足，因此去外國引入更好的知識是不可或缺

的，如美國這樣超越了「私」的「公共和平的政治」，也就是公平，應該能夠實現和平的社會才對。小楠認為如此一來統治者的地位不應透過血統來繼承，而是應該如中國古代堯、舜、禹的盛世一般由有德的賢人來即位，這樣的政治已經在美國的總統制當中實現了。小楠批判與之相反的江戶幕府是僅為「德川一家之私」的產物，但這樣的主張到了明治時代，也被理解成批判以血統即位的明治天皇，之後成為小楠被暗殺的原因之一。

小楠的戰爭廢止論，並非透過具體的法律或是機構，而是堅持基於儒教思想，以統治者因理解戰禍而起的「心德」來避免戰爭，主張要奉勸各國以仁義互相往來。但是，為了要廢止產生大量殺戮的戰爭，讓日本作為「世界善人」率先朝向和平邁進，首先得先引入世界各國之優越之處，豐富國民的生活，確立國內的和平才行。就這點而言，小楠的思想確實是以國際主義為主軸的和平論之先驅無疑。

此外，受教於小楠的由利公正，在五條御誓文（五箇条の御誓文）的草案當中記載了如下的條款：「需向世界求知，振興天皇寬闊基業。」、「貢土³設有任期，任滿需讓賢。」、「萬事以公論決之，禁止私論。」從這些條款中，也有繼承自小楠《國是三論》思想之處。另一方面，雖然小楠獎勵過富國強兵，但那不過是為了讓日本能夠呼

籲世界和平的前提而已，富國強兵本身並不是目標。這從小楠給兩位留學美國的外甥的贈言：「明堯舜孔子之道，盡西洋器械之術。莫止於富國，莫止於強兵，止於大義澤被四海而後已。」當中，便可看出其思想。但是，明治日本的「富國強兵」，也只是將國家的目標聚焦在「為了強兵而富國」罷了，就算實現了「強兵」，也與人民的豐足無關。

小楠還對弟子元田永孚說：「我若真奉命出使，首先先說服美國，相互合作後，再說服各國，最後能止息四海之戰爭。」（橫井時雄編《小楠遺稿》跋文）、「現在各國戰爭之慘禍，人民實在不幸，不忍卒聞，故需與美國達成協議，進而除去戰爭之害。」（元田，《還曆之記》，一八七二年）憲法第九條所要求的，不正是這種「操心世界的善人」，積極地推動建立和平的姿態嗎？

二、小野梓的世界大合眾政府論

從殖民地中國而生的構想

橫井小楠的學說，是在將國內儒學的仁政理論，推廣到世界的脈絡下提出的。與之相對的，小野梓（1852-1886）在留學英美之後，一面作為法學者出版《國憲汎論》等重要著作，同時參與大隈重信創立立憲改進黨與東京專門學校（後來的早稻田大學）的工作，自己也創立了東洋館（後來的富山房），他根據自己在中國的見聞，提倡世界大合眾政府論。

小野在一八七〇年，走遍上海等中國各地，目擊了當時列強進出中國的實際情形。由於交通發達，世界各地的互相往來變得更加緊密，在這樣的時代當中強國對弱國的侵略不斷發生，戰爭一再爆發，各地的人們每天連性命都未必能保。小野撰寫了《救民論》，作為拯救前述狀況的方針。

根據小野的理論，人天生就具備天賦的自主、自由權利，在各自的土地上不侵犯彼此的生活，保全性命，受有福祿。但是，隨著文明的演進，反而出現了強國欺凌弱



小野梓

國，大國侵略小國的世界，殖民地的人們甚至連性命都朝不保夕。康德主張以世界公民法矯正歐洲殖民地支配所生之弊害，讓所有人都享受平等的自由與權利保障，在從被殖民者的觀點出發批判現狀這點上，小野與康德是共通的。小野基於所觀察到在中國的殖民地支配現實，認為日本很有可能也會陷入相同的情況，對此表達了迫切的危機感。

世界一體化後，相互交易與交流所帶來的並不是共存共榮，而是原為大國的印度與中國被殖民地化，人民逐漸陷於苦境。當這樣的危機也向日本直逼而來時，做為挽救的方法，小野提出聚集世界上的聖賢哲人，成立「大合眾政府」，來懲罰強國的不義行為，拯救弱國。小野主張這樣的「大合眾政府」，聚集了各地的俊彥，設立作為立法機關的「大議事院」，在當中確立施行於世界的「公法」，並討論全世界的政治事務。如此一來，就能夠推動善政，阻止惡政，振興「人民」教育，讓全世界的人們在生活上彼此提攜向上，伸張自主、自由的權利。為了建立這樣的合眾政府，各地的政府必須捨棄利己的判斷，遵從世界的公共意志，這就是小野的提案。

在此所提出的世界政府論，應該稱呼為世界聯邦論，以今日的眼光來看，應該會被評為極為素樸的基本人權論與議會政治論吧。但是，在日本開始認真討論議會政治論或天賦人權論等等，是在板垣退助與後藤象二郎等人提出「設立民選議會建議書」

(《民選議院設立建白書》)之後了，比《救民論》還要晚了三年。若將這樣的時代背景制約，與當時小野只有十八歲一併納入考量的話，小野對議題設定的能力是應該得到高度評價的。小野還為了要將其構想向全世界推廣，試著先在上海以漢文寫作，之後翻譯為法文與英文，在歐洲語系的報紙上刊載。雖然當時未能成功，但隔年一八七二年，在美國留學時，其所著「How we ought to be Governed? (いかに支配されるべきか)」的文章，被刊載在紐約的報紙上。

當時小野因為相信主權國家平等的原則，是被國際公法所保障的，因此希望建立強國弱國皆有平等權利的「大合眾政府」，由其訂定的「公法」，來保障各國政府的權利一致。但是，當時日本尚處於不平等條約之下，並不被承認為主權國家。因此對小野的構想，可以很容易地認為這不過是夢想，而加以否定。但是，當時國際間雖然高舉主權國家平等的原則，但各國都按照自己的方便扭曲此一原則，才是問題之所在。因此倒不如說，要求歐美各國必須遵守平等原則，建立所有國家都平等平權的主張，也是可以成立的。然後，在二十一世紀的現在，至少在國際社會上，已經沒有辦法否定主權國家平等原則了才對。

如果國際社會是弱肉強食的世界的話，不適用主權國家平等的原則也是當然的，

但若認為不接受這樣的現實就是不切實際的夢想，只將這樣的「現實主義」提上檯面的話，「現實」是絕對不可能被改變的。至少在日本，認為遵守國際法，只不過是正當化對外擴張的理由而已。對此，被嘲笑與輕蔑為夢想的主張，難道不是點出了「現實」的問題，挖掘出了立足於「現實」基礎所產生的問題點嗎？在這樣的意義之下，至今被斥為夢想的思想，說不定才真正地潛伏著我們為了構思未來的世界模樣時，所需要的思想沃野。僅僅是追隨著「現實」的主張，只會與「現實」一同逝去罷了。

然後，與小野相同，在當時被稱之為萬國公法的國際法當中，看見了矯正現實，誕生出世界和平的契機的人，就是中村正直。

三、中村正直的世界和平論

聯合・協和・友愛・公平的和平

中村正直（1832-1891）在江戶幕府的昌平黌教授儒學，在留學英國之後，翻譯了有「明治的聖經」之稱的《西國立志編》、《自由之理》⁴等書，以帶給獨立自主的精神與民權運動



中村正直

重大影響而著稱。特別是《西國立志編》，是與福澤諭吉的《勸學篇》、內田正雄的《輿地誌略》並稱為明治時期三大暢銷書，而其第一篇的序文當中，闡述了中村的世界和平論，受到注目（以下為該序文主旨的摘要）。

根據該篇序文，國家的強盛不在於強化軍備，而在於人民篤信天道，人民的自主、自由權利受到保障。最重要的是，國家既然是人的集合體，只要人民的品行端正，社會自成良風美俗，一國即得以協和，團結一致，讓國家強盛本身作為目的，是無用的。若在人民品性不端時兵強，則必然好戰，風俗將以殺戮為尚。此外，雖然人皆曰強弱是相對的，但畢竟人天生的秉性，是為了要讓所有人都同享安樂，修身養性，而非為了要決出彼此間的強弱優劣。若是如此，地球上萬國皆以學問文藝相互交流，在提高生活品質上彼此協助，一同共享安康與福祉，豈不美哉，何須非得比較彼此的強弱優劣不可呢？人們若能秉持真心，行善行即可。如此若能一人行善，一家行善，一國行善，則世界應再無動武之需要。古來無非兵凶戰危。仁者無敵，人命之至貴至重，重於世界。僅是為了掠取他人之土地，使人命遭受極慘之戰禍，如此之戰爭政策，已犯違逆天意與自然生養之罪。西洋各國近年刑罰大幅放寬，但尚未達到完全廢除戰爭，乃是因為教化尚未普及之故。世界中禮教若能昌盛，則廢止軍備與刑罰之日必至，惟吾輩尚未得見而已。

作為中村完全廢除戰爭、廢止軍備論之基礎的是，與和平生存權相通的論述。其內容為在平等地獲得生命的世界中，所有人若能持續修身並彼此交流，則彼此皆能因此得利，即不可能投身於互相殘殺的戰爭當中。這樣的構想重視個人修養，並以此連結到世界秩序的建立，這樣的預設是依循著儒教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見解而來的。然後，對同時為儒者與基督教徒的中村而言，和平並不只是意味著生活的豐足與安穩，而是必須實現道德與知性的向上提升。

即便如此，伴隨著這樣的看法，中村也論及以國際法來追求世界和平。根據中村所述：「萬國公法，是以公之是非矯正私之是非之器。」（《萬國公法蠡管序》，一八七五年），國際法應該是這樣的存在。雖說如此，「雖然若歐美各國均一同遵守萬國公法，各自得保和平。可恨當前各國尚未論及如何阻止私戰之事」。總而言之，雖然萬國公法是作為矯正強國侵略弱國之不正義而存在的，但目前因利己動機而產生的戰爭尚未根絕，也尚未召開商討如何阻止私戰的會議。這從世界史的角度來看也是個缺陷，

4 《西國立志編》（一八七〇—七一）是翻譯自英國史邁爾的《自助論》（Samuel Smiles, Self Help, 1859）。《自由之理》（一八七二年）則是翻譯自英國彌爾的《論自由》（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1859）。

中村提出在目前階段當中，需要有一位豪傑挺身而出，倡議停止私戰，然後透過各國之王之間的契約，令彼此間無法交戰，若是違背契約，則透過國際法懲罰其罪。這與之後在國際聯盟與聯合國所採取的集體安全機制，是相互關聯的。當然，中村也認為透過制裁達成和平的方式，並非最終目的，他主張國際法有必要與時俱進，「臻至盡善盡美，以此達成地球之善美和樂，猶如天國的境界」，這才是人類必須努力達成的目標。

中村雖然進而也與小野一樣提倡世界聯邦的構想，但這是學自美國的聯邦制度，以及日本的廢藩置憲、版籍奉還⁵等先例。

也就是說，在中村一八七三年所著的《美利堅志序》當中，世界之所以陷入永無止息的戰爭，是因為國家間互相對立的緣故，如果世界上再以不區分國家，所有的人皆歸於同一的公法之下，安穩地享有生命與幸福，視彼此皆如同鄉的話，那麼想必便能永遠終止戰爭吧。當中最為顯著的例子就是美國聯邦制度所獲得的成果，日本也將過往因藩之間的對立彼此鬥爭的人們，在國家之下塑造為一體。中村寫道：若能按照這樣的前例來推衍，各國元首透過會議彼此合作，就像版籍奉還一樣，將各自的土地與人民交付於同一公法之下，廢止俄、英、法、德等國名，建立單一國會，並令官吏均在出身國以外之地任職的話，那麼自古以來的怨念與猜疑都將煙消雲散，聯合、協和、友愛、公平

等諸善均應能得到實現，殷切期盼那樣的日子能夠早日到來。對中村而言，世界和平應該會在世界上的所有人均享受到「聯合、協和、友愛、公平」的狀態時，初次實現。

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中村的主張或許仍屬於夢想也說不定。不過例如為了阻止戰爭，必須召開和平會議此一主張，雖然在當時的日本還罕為人知，但由法國作家維克多·雨果與義大利的加里波底等所設立的和平和自由同盟（*Ligue de la Paix et Liberte*），在一八六七年到七六年間，於日內瓦召開了十三次的萬國和平大會。而在《美利堅志序》出版的二十六年後，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實現了中村的主張。而且中村所提出的，讓複數國家同樣歸屬於同一公法，在自身出身地以外從事官僚的主張，也在現在的EU（歐洲聯盟）得到了部分的實現。雖然中村預測世界聯邦的實現應是「數百年後之事」，說不定他的預測真的料中了。

無論中村的預測是否正確，在小野與中村之後，持續有透過設立世界政府來廢止

5 譯註：版籍奉還與廢藩置縣均為明治政府為了加強中央集權所施行的政策。明治政府在一八六九年施行了版籍奉還，讓各藩的大名（實質統治各地的領主）上繳領地的土地版圖與人民戶籍，亦即將領土與領民交還中央。而後在此一基礎上，於一八七一年實施了廢藩置縣，正式廢除「藩」的體制，將各地的行政區重劃為縣，成為現代國家的行政區劃。

戰爭的主張，而當中亦有基於西洋法政理論、各國歷史來提出世界憲法構想，進而間接地影響了日本國憲法的憲法草案。起草此一草案的植木枝盛，其主張值得我們注目。

四、植木枝盛的無上政法論

對日本國憲法亦有影響

作為板垣退助的智囊，推動國會期成同盟與自由黨的設立，在理論層面領導自由民權運動的植木枝盛（1857-1892），是一位在主張應擴張國民權利，批判明治政府的專制統治之同時，也一貫地持續摸索廢止戰爭之道的思想家。



植木枝盛

枝盛對放棄戰爭抱持強烈的理論興趣，這早在其十六歲時所寫的「戰爭乃逆天之大罪，萬國統一，可彼此議論之議場必不可少」論述中，已被提及。根據植木的論述，雖然是基於「戰爭必損傷天地間尊貴且具靈性之人命」，屬於逆天大罪，來否定戰爭，但這樣的說法，並不只是以人道主義來否定戰爭。畢竟就算人類是為了尊重彼此的權利而建立國家的，戰爭仍在國家間發生。但是所謂本國或他國，這僅是按照人類擅自劃

出的疆界來決定的，對天而言並無分別。簡言之，不過是根據國際法建構出來的東西而已。枝盛認為，無論如何，因為國與國之間的對立產生戰爭，令人們犧牲性命，這是不合理的。有必要透過建立令萬國如一國般處理政務的機關（議場），來防止各國間的互相爭奪與憎恨。此一「萬國統一議場」的構想，雖然可連結到其後來主張的「萬國共議政府」，然而否定土地由國家劃分疆界，而是應由全人類所共有的主張，令人聯想到康德「世界的所有權乃為全人類所共有」的概念（頁九四）。

枝盛在此之後，更加深入考察了戰爭與國家的關係，以他針對世界史的分析所得之結論，是對外戰爭的本質，大多是政府為了維持自身地位的工具。亦即政府，特別是以對外擴張國家權力為優先的國家主權政府，為了避免國民的批判，會使用各種策略，在其中「以對外戰爭轉移本國人民對本國政治的倦怠思想，這是應特別受到批判的」（《無天雜錄》，一八八三年三月二九日）。

但是，國民經常被這樣的策略所籠絡，因此枝盛提醒大眾，應注意不該被這樣的策略所欺騙。大部分的對外戰爭，都有轉化內政的失敗或瓶頸的意圖在，這在現在雖然已經是常識了，但在日本國憲法的前言中，對作為主權者的人民呼籲「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此中意義正是在此。枝盛所主張的，也是認為世界上戰爭不

斷，與意圖擴張國家權力的政府維繫自身存續，二者間有著密切的關連。因此為了廢止戰爭，帶給世界和平，限制國家權力以保護國民權利，與確立主權是不可或缺的。

枝盛對於擴張國民權利的主張，是從國家為何物，此一國家觀所導出的產物。枝盛認為「國家原本是人民聚集而成的產物，若要伸張國家主權，則若非先伸張民權，則無從伸張真正之國家主權。民若未獨立，則國之維持亦難矣」（《民權自由論》，一八七九年）。國家是國民的集合體，也就是「作為公共物的國家」，若是如此，則在未確立國民的權利之下，國家的獨立與發展都是不可能的。

這樣的主張與透過對外戰爭達到富國是完全衝突的，與為了進行對外戰爭而限制國民權利的政策也是對立的。因此，針對國民要求權利，向政府表達異議會削弱國力，讓外國可以藉機干涉的這種說法，枝盛反駁道，國民不盲從於政府才能「創造出外國更難操弄的情勢，必須免於外國的侵奪、控制、侮慢、壓迫」（《國政要訣》）。國民對政府擁有抵抗權，才是對抗外國干涉最強的防禦。這裡枝盛的看法與當時認為，軍隊讓國家更加強盛的主流意見不同，就如其所言：「小寇可仰賴兵力驅除，若大患至，則唯有仰賴全民團結一致而已。」（《無天雜錄》，一八八〇年一月一九日），其主張為了保護國家，有效的不是軍事力，僅是全體國民的團結，就是對外敵最大的抵抗力了。

那麼，既存的軍隊又有什麼存在的理由呢？枝盛認為，兵就像一劑猛藥，若使用方法有所差池，則會受到難以預期的損害。拿破崙一世等人的軍隊，也只成就了鎮壓者的功名而已，而非為了守護建國理念而犧牲，最後不過是成為協助暴政的工具而已。枝盛指出，因為像這樣的事例不斷發生，因此在英國等國才會有「自古以來，未有常備兵與人民自由得以並立者，一般來說政府軍，大概均是如人民自由的仇敵般的存在」（《論兵的本來定位》）（《兵の本位を論ず》），一八八四年五月，在重視自由的社會當中，常備軍是被否定的。這是指例如在一六八九年英國的「權利法案」當中，在平時維持常備軍，自古以來就是基於違反自由權而被否定的。

同樣的，一七九一年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二項「人民的武裝權」當中，也規定了一紀律優良的民兵部隊，乃確保自由國家之安全所必需。人民持有及攜帶武器之權利，不可侵犯」，這同時也是為了保護民主，否定政府對武力的壟斷，主張人民有武裝自衛的權利。枝盛也認為「常備兵最易成為政府的工具，時常助紂為虐，其弊害之大，非比尋常」（《兵之宗旨在護衛國憲》）（《兵の大旨は國憲を護衛するに在り》）一八八一年二月，批判透過建立常備兵，國民將難逃於政府的壓制，也使得矯正錯誤的施政變得極為困難。

枝盛基於這些前例，提出應該廢止對人民有害無益的陸軍（《陸軍的八百萬預算真的非花不可嗎》（《陸軍八百万円は果たして費さざる可からざる乎》），一八八一年九月等參照）。但是，枝盛認為作為海島國家的日本，為了防禦外敵，暫時還是需要海軍的，因此廢除海軍是作為未來的課題。然後，就算是需要軍備，也必須徹底弄清楚軍備到底是要守護什麼。就算軍隊是為了防禦外國侵略，鎮壓國內動亂而存在的，那是為了守護國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的人們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國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的人們，以國防為名要求軍隊出征或殺伐時，軍隊也只能服從了。但是，這樣的出兵幾乎都是國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的人們「興無名（缺乏正當理由）之師，征無罪之國，恣意征伐一己憎惡之處之人民」（前引《兵之宗旨在護衛國憲》，下同）。

對此，對枝盛而言必須守護的，首先是作為國民集合體的國家，相對於輿論或執政者的政策，經常因應時局而變動，必須尊重決定國家型態的憲法，即國憲，作為指示一貫方向的存在。簡言之，「若為了國家，憲法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崇高的位階的話，士兵當然必須保護憲法。必須將保衛憲法堅定地作為士兵的本分、士兵的要務」。這是揭示了在立憲主義的基本原理之下，對軍隊應有型態的正確理解。枝盛進一步，為了將此落實在法律當中，模仿歐洲的前例，倡議愛自由的國民都應該要求以法律規定「讓士兵

宣誓護衛國憲」。就此即相當於日本國憲法當中，第九十九條「天皇或攝政以及國務大臣、國會議員、法官和其他公務員，均負有尊重和擁護本憲法之義務」的規定。尊重憲法並非國民義務，而是課與負責國政的執行者之義務。換言之，作為受到主權者的國民委託國政的為政者，其所被課與的義務，就是尊重憲法。

但是，在當時的日本，針對軍隊與國憲的關係，不如說相反的論述才是主流。當時的主流論述認為，立憲政體是「無法應對急變」（演講大綱備忘錄《立憲政體的基本之理》，「《立憲政體極底の理》」），也就是因為沒有辦法即時處理緊急事態，因此是「在應付外敵上最不方便的政體」，不需依憲法行事的專制政體才是有效率的。對此枝盛認為：「為治國所需之性格，並非好勝心，而是希冀公眾幸福之情。並非怨恨仇敵之念，而是期望公平之意。」警告政府不應陷於偏狹的國家主權主義，並強調遵守憲法而進行的政治本質，必須是「對政府的便宜行事，最不便的政體」。枝盛主張正因為立憲政治是當政府欲為對外戰爭等「不應為之事」時，對政府而言極為不方便的政治體

6 此處的討論，令人想起之後在甲午戰爭中高舉「懲罰清國之王師」、在日俄戰爭中高呼「懲罰俄國之聖軍」，在中日戰爭中以「懲罰暴虐的中國」為聖戰目的的這些史實。在每一次的戰爭中，從未說明為何要「懲罰」，就非得以征伐才能夠懲罰呢？日本沒能隨心所欲，才是戰爭的真正目的吧。

系，所以才是對國民幸福與國際和平而言，最希望採取的政治體系。就此顯示出了枝盛對立憲主義的基本理解：憲法是為了限制與束縛為政者而存在的，並非為了保障為政者能夠以其方便而遂行政策。

然後，枝盛將此立憲的統制問題，也類推至國家間的戰爭上。原本應是為了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而成立的國家，成為了發起奪去生命、侵害身體、消耗財源之最大的戰爭之主體，是否能夠透過法律廢止此事，也是問題。應該是為了保障人命等所成立的國家，卻發起無情地奪去無數人命與財產的戰爭，實在是極大的矛盾。為了消除此一矛盾，枝盛認為「制定世界憲法，建立萬國共議政府，是當前的最大要務」（《無天雜錄》一八八一年一月一二日）。

萬國共議政府與保衛國家憲法

枝盛發展出針對萬國共議政府的構想，是在一八八三年以板垣退助名義出版的《無上政法論》。作為此一構想前提的是於一八八〇年所著之《世界大野蠻論》，當中的世界論。枝盛在當中提出了其對現實的理解：以往僅限於一國一地的侵略、併吞、殺戮等等，由於交通與軍事力的發達，影響範圍遍及全世界，「遍及世界全域之野蠻」（《世

界大野蠻論》，一八八〇年九月），紛爭不斷，「當今世界真乃修羅場」。然後，對於全世界的人正在受如此之苦難，枝盛認為對此現實「並非作為一個國民之身份，而是以世界人之身份阻止」，要矯正這樣的現實，必須盡「世界人的本分」，抱持著這樣的自覺才行。反過來說若無法盡這樣的本分，那就等於放棄自己，自己的幸福無法增加，就是「欠缺人作為人之本分」。因為在世界一體化，野蠻化四處滲透的情況下，戰禍有一天也會降臨到自己身上的。我們可以看出這樣的想法，與日本國憲法前言所揭示的精神，主張和平生存權並不限於日本國民，而是「我們確認，全世界人民都」享有此一權利，是相通的。

枝盛為了要克服這個大野蠻世界，舉出了許多選項，並一一討論其優缺點，例如：將世界統合成一個世界共和國或世界君主國、重新訂定國際法、設立管轄全世界的法院、貫徹勢力均衡、建立亞洲聯合等區域共同體等等。但是這些選項，各自都只能解決一時或一部分的問題，當論及「以世界人之身份」時，均非適合的選項，因此枝盛提出其認為最有可能根本上解決問題的方案，「無上政法論」。

「無上政法論」是指作為世界上所有國家共同遵守的「宇內無上憲法」，以及為了執行該憲法而設立的「萬國共議政府」。

「宇內無上憲法」是為了抑制侵略戰爭，保護各國，確保各國安全所制定的法，雖然也是居於各國國內法的上位，拘束各國，但與當時的國際法並不相同。因為國際法在當時已經成為歐美列強奪取他國的手段，只有作為威脅各國安全的作用，在這樣的意義下，只不過是死去的法律。因此必須以與現行國際法相異的方針，以重視弱國的立場重新訂定世界法才行。為了要制定此一世界法，則必須協議成立「以國家做進一步的大聯合」，「制定世界的大憲法來保護各國」。此一大聯合就是常設的「萬國共議政府」，世界的大憲法就是「宇內無上憲法」。

根據「萬國共議政府」的大綱，各國無論其政體均可參加，由各國派遣同樣數量的議員，依照憲法從事立法與執行。經費由各國負擔、保護未開化的國家並協助其獨立、若有不服可以退出，但不可干涉外國內政、違反共議政府決定者會被懲罰，但不會沒收國土。值得注目的是，前述的大綱與三十七年後所創設的國際聯盟章程，有著許多共通之處。

此「萬國共議政府」雖然是國家間的聯合，但並不意味是將世界各國統合為一個國家的世界國家。世界上有許多風俗、習慣、國力各有不同的國家，若合併為一個國家，對弱國而言等於實質上被併吞了。世界和平並不是沒有戰爭而已，作為和平的必

要條件，必須堅持在所有的國家內部，所有的國家與個人都能夠維持獨立。更精確地說，對枝盛而言是以個人自由與權利的擴張，當作世界和平的基礎，若無個人自由與權利，則世界和平也不過是鏡花水月，因此，二者間要如何連結，就成為了問題。

如此一來，「宇內無上憲法」和「萬國共議政府」實現之時，能夠得到多少成效呢？首先，藉此各國能免於對外戰爭的恐懼，就算發生糾紛也能透過「萬國共議政府」來處理，小國因而得以自主，各自國家可以自由地將國土進一步細分，採取國民直接參與政治的「直接參與政體」，也就是直接民主政治變得可能。用枝盛的話來說的話，人們透過親身接觸，直接將自己的意見反映在政治之上，將會初次實際感受到自己的幸福，也會產生對彼此的理解與責任感。代議政治本身，是連未被代表的人都強制被代表，這層意義上，相當於放棄自己的責任。

認為透過直接民主來貫徹國民主權，這與世界和平的實現有密切關聯，這樣的想法與盧梭相當接近。不過枝盛提出的「國土細分」，即應將其名為「世界規模的地方分權化」的想法，是預設了將來將會走到「解散國家」。枝盛的政治目的，是隨著「國土細分」的推進，個人的自由度提高，國家將無法直接拘束個人。此為「政期無政」（政治は政治なきを期す）的政治觀。

無論如何，枝盛都期待著在共議政府下，若能推動「國土細分」，則「終至解散國家而得進步，令人們勞碌終日的政治法律得以終結，人類獲得真正的自由自主，享受純粹的至美世界，若能如此，則為最大之利」。當然，「以今日之勢，尚未可遽然解散國家」，因此作為過渡時期最合適的國家型態，枝盛才提出了「萬國共議政府」。但是枝盛認為，時代必然向前推進，人類與文明的進步必然能夠走到那一步。

與前述的政治成果一起，「無上政法論」的目標，是在克服了世界大野蠻的基礎上，各國都可以縮小軍備，就算為了國內治安等理由，各國多少還留著一些軍隊，枝盛的展望是最終「連些微的軍備亦不再需要，究其極，終至所有軍備皆廢止」。然後，若能從縮小軍備進展到撤廢軍備的話，就能省下各國人民所負擔的龐大軍費，省下來的預算則理當「會投入增加社會福利」。進而透過社會福利的增進，「消弭人類殺伐的風氣，推動和平友愛的良善境界，提升其品質」。這就是對枝盛而言，透過廢止戰爭與撤廢軍備，所能實現的和平共存之應有狀態。以個人層次而言，被社會完善地保障，個人得以自由並免於困乏，此即和平的生存權。在此世界和平一方面是讓民主的理想型態成為可能，另一方面民主的充實才能讓世界和平得到落實，二者之間有著相輔相成的意義。

前述植木枝盛的思想，作為與放棄戰爭、撤廢軍備、國民主權、國際主義、和平生存權等憲法第九條的和平主義主軸相連結的泉源之一，有著重要的意義。

不過，枝盛的思想意義並不止於此。枝盛所起草的私擬憲法案，在一八八〇年代的自由民權運動中所產生的超過六十幾部私擬憲法案當中，以最具獨創性著稱，進而藉由研究枝盛版草案的鈴木安藏，給予了現在的日本國憲法相當大的影響。⁷

但是，在枝盛撰寫作為私擬憲法案的《日本國憲案》（正式名稱為《東洋大日本國國憲案》）的一八八一年時，預設要放棄戰爭、撤廢軍備，並將其直接寫入憲法條文，將會牽扯上「天皇的軍隊」，有可能被連結到否定天皇制，因此枝盛並未在條文中明文寫出這部分的主張。在《日本國國憲案》當中關於軍隊的條文，是如前述枝盛的構想一樣，設計日本採取聯邦制，不過關於軍事則是由天皇擔任大元帥，聯邦政府與各

7 在GHQ起草日本國憲法時，日方提出的草案當中，受注目者為高野岩三郎、森戶辰男等組成的憲法研究會，所擬定的《憲法草案要綱》，其執筆者就是鈴木。關於草案擬定的過程，鈴木曾說：「這並非預計作為共通參考資料，基於有同樣志向者之世界觀的技術性整理的話，就交給專家，但在資料上若要特別說的話，我參考了明治十五年出版的植木枝盛《東洋大日本國國憲案》、土佐立志社的《日本憲法預測案》（《日本憲法見込案》）等，作為日本最早民主結社自由黨之母體的人們，在被稱為首次私擬憲法時代的明治初期，對抗劇烈的鎮壓，傾注其熱情所寫就的二十幾份憲法草案。」（《每日新聞》，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州設有常備軍，另外各州可以自行設置護鄉兵。但是，常備軍僅能以志願役作為士兵來源，不可採用徵兵制。同時設有「日本人民得拒絕士兵借宿」之規定，保障國民的權利。

進一步沿著前述思想，當中也放入「軍隊是保護國憲之組織」之原則條款，若參照此一條款，一般認為枝盛毋寧是要求軍隊若是遇到政府蹂躪憲法規定，侵害國民權利時，應當矯正甚至排除政府作為，貫徹守護憲法使命，成為反映國民意志的軍隊。《日本國國憲案》的特徵是，當中包含有「日本人民得抵抗一切無視法律之行為」、「政府違背國憲時，人民得不服從」、「政府官吏鎮壓時，日本人民得抵抗之。政府憑藉武力恣意橫暴時，日本人民得以兵器抵抗之」、「政府恣意違背國憲，擅自殘害人民自由權利，違背建國精神時，日本人民得將其顛覆消滅，建設新政府」等一連串抵抗權、革命權的明文規定，為了確保這些條文的有效性，因此承認「國民的武裝權」。

這些條文被認為是以英國的權利法案與美國憲法修正案，以及一七九三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三十三條「抵抗暴虐是人類其他所有權利的總結」、第三十五條「當政府侵害人民權利，別無其他任何方法可阻止時，起身抵抗，對人民以及人民中的各集團而言，是最神聖的權利，也是最必要的義務」等條文作為根據的。

如此為了擁護憲法，一方面課予軍隊憲法擁護義務，同時透過在法律上承認國民的抵抗權與武裝權，保障人權，防止鎮壓的條文，在大部分的人權均僅限於在「法律明文規定」範圍內給予承認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當中，當然不可能加以採用。

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中，臣民的權利受到「在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並不妨礙天皇大權之施行」（第三十一條）的限制，「限於未抵觸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者，準用於軍人」（第三十二條）更是對軍中的人權設下了嚴格的限制，與枝盛所設想的條文完全是不同的設計。當然，自從「刀狩」以來，再到明治維新時期的「廢刀令」，日本社會已經喪失了公民武裝或民兵的傳統。在這樣的日本社會當中，枝盛所設計的抵抗權或革命權，究竟是否真的有效，也是眾說紛紜。但是，枝盛的《日本國憲案》，毋庸置疑地是彌補了日本人在執政者對軍備的壟斷，此一日本國家型態上的問題，以及武裝權與民主起源的關聯性上，思考的空白領域。

接著，在思考關於和平與軍備主體間關聯的相關問題時，在現代日本亦出現了將

8 譯註：「刀狩」為豐臣秀吉所頒布，收繳一般平民所持有之武器的命令，之後為德川幕府沿用。「廢刀令」則是於明治時期所頒布，禁止包括士族在內的國民公然佩刀。

聖皮耶、盧梭與康德等一連串的討論，整合而成的引用、參照基準。

五、西周的徵兵論與永久和平論

在追求永久和平的半路上

日本最早研究康德哲學者，應數西周（1829-1897）。西周翻譯了以「哲學」、「演繹」、「歸納」為首，大量的學術用語，自己也以學術的體系化為目標，講述《百學連環》，被稱之為日本近代哲學之父。此外，除了翻譯荷蘭維塞林（S. Vissering）的國際法講義《萬國公法》、彌爾（J. S. Mill）的《功利主義》，引介西歐法政思想之外。作為官僚，西周也在明六社從事啟蒙運動¹⁰，作為山縣有朋的智囊，在兵部省（之後的陸軍省）致力於整備陸軍軍制，也參與了《軍人訓戒》（一八七八年）、《軍人勅諭》（一八八二年）等的起草工作。



西周

西周與津田真道，在一八六一年，作為日本的首批留學生，前往荷蘭的萊登大學學習人文社會科學，但西周希望學習的，除了法律、政治、統計、外交等各學科外，還

包括了笛卡爾、洛克、黑格爾、康德哲學。

康德與聖皮耶等人的永久和平論，透過西周與中村正直，在明六社等處也成為當時討論的議題，這從明六社成員阪谷素所記之「過去曾聽聞過，歐洲的賢者哲人，有廢止戰鬥的主張。這是曠古之美事，萬國之至仁。但是各國若未達開誠布公，毫無徇私的境界的話，恐怕仍是紙上談兵」（〈質疑一則〉，《明六雜誌》第一〇号，一八七四年六月），也可以推測出來。但是，當時正逢現代日本首次對外征伐的牡丹社事件之時，因此被認為若各國仍是僅考慮自己的利益的話，在此階段討論永久和平論沒有意義。

在四年之後，西周在兵賦，也就是徵兵的論述當中，提及了永久和平論。西周的《兵賦論》是於一八七八年九月到八一年二月間，在《內外兵事新聞》上連載了二十二回的文章。這篇文章的時代背景，是在西南戰爭當中，證明了徵兵制比過往的職業軍人，也就是武士階級，有更強大的威力之後，日本進一步鞏固徵兵制的過程當中，所寫就的。

9 譯註：「百學連環」是西周對 Encyclopaedia 的翻譯，講授內容是針對各種學術領域的概要介紹。

10 譯註：明六社為一八七三年所設立，日本最早開始傳播西方啟蒙思想的團體，聚集了許多學者，以發行刊物與公開演講為主要活動方式。

就如當時的時代背景，針對當時的世界，西的論述並非要追求永久和平本身。但是，他認為：「若根據歐洲先賢的觀察，世界終將歸於永久和平（eternal peace）。如此達到無疆治休之境界，乃是大勢所趨，必無相悖。亦即臻至四海共和¹¹。如此世界必將抵達此一四海共和、無疆治休之境界，此事徵諸過往史冊、世界往事，猶如歷歷在目至明。」可見西確實預測，永久和平在由世界各國建立和平的條件下，是必定到來的未來。但是，問題是在實現四海共和之前的階段，徵兵制有什麼存在的根據呢？

對西周而言，人類歷史自古以來，就是在弱肉強食之下，國家聚散離合的優勝劣敗歷史。若從這樣的歷史展望未來，那麼就算是四海共和，也應該是由從生存競爭中勝出的國家來實現才對。從而以目前西力東漸，西歐各國正處於兼併亞非的階段。在此情勢下，主權國家平等的國際法原則，並無作用。若是如此，弱小國家除團結一致以抵抗外，別無他途。對此西周的提案是，日本透過幫助中國，或趁著中國滅亡之時「吾人將吾人之亞洲合而為一，令白種人斷其垂涎亞洲之念」。西的論述核心，就是惟有以日本為核心成立東亞統一國家，才是能與西歐分庭抗禮的唯一手段，在維持此一對峙之下，以待永久和平的時代到來。像這樣的東西文明對決論，在此之後成為一股思潮，最後連結到如石原莞爾的日美戰爭論，主張東洋文明之王的日本，與西洋文明之王的美國之對

決。

西周雖然預測四海共和一定會降臨於世，但正如其所言「文明越是開化，戰亂越是逼近」，他也看出了越接近和平的最終階段，隨著文明的發達，戰爭的規模就越大，激烈程度也會越來越高。但是西並未質問，為什麼無法避免激烈的大規模戰爭。不，對西而言，「人類因為戰爭而成立組織，人性皆好戰，若所有的戰爭皆止息，則人將了無生氣，亦無活力，世界上的人類將進入寂滅之境界」，因為人在憑藉著競爭心而生活時才有活力，若這樣推衍下去，就會導出國家在本性上必須要進行戰爭的主張，在未能意識到國家間戰爭與人類競爭心在層次上的不同之下，就做出結論。但是，更重要的問題是，將無戰爭的世界，理解成比平靜的世界更甚，是無生氣的死之世界¹¹寂滅這點上面。或許這與西之所以將永久和平譯為無疆治休有所關聯也不一定。總之，「無疆」意味著國家、民族等所有疆界均被消滅，而「治休」則代表政治機能處於休止狀態，並無進一步的內涵，從此可以看出西並不認為永久和平具有積極意義。

結果西在未論及康德的常備軍廢止論或世界公民法的情況下，主張「國無兵備則

11 譯註：此處西周所用之「無疆治休」、「四海共和」，均指永久和平。

亡」。「若有兵備則必充實之」。「充實兵備即為增加兵力」，僅論及普通的國家必須持有兵備以備戰，為此強化徵兵有其必要，並未討論在此之後，要如何達成永久和平。也說不定或許是因為作為陸軍省官僚的限制，西沒辦法否定徵兵制，在任務上被要求正當化既成事實。

但是針對自己這代人的命運，西周寫道：「吾人為於一萬年後予子孫以無疆治休之幸福，於三十里中僅佔一尺長之生涯，不得不貢獻於合併、吞併此類無意義之事業。從之即為吾人命運、吾人之任務，縱欲離此道，亦無處可逃。此即為不得已必須於此時此地從事之工作」。在此西所表達的，是即便合併、吞併是違反自己意願的行為，無論是否情願，還是不得不服從，亦即他早已看破。這或許也是一種對時代的洞察也說不定。但是，在這樣的論述當中，人類只要生存，戰爭就是必然，對於這樣的宿命只有遵從，從這樣的宿命論中只會產生出軍備擴張論而已。為了自己的生存，被吞併的弱國、小國的犧牲，也是無可奈何的，這種論調也會成為一種孤獨的自我正當化。

但是，同樣採取聖皮耶、康德等人的永久和平論，就算永久和平的實現之日是在遙遠的未來，反而主張正因如此，更要去追問「那，現在該做些什麼？」的，是中江兆民。

六、中江兆民的撤廢軍備論與「思想的種子」

成為倡議解除武裝的「風」

中江兆民（1847-1901）也與植木枝盛一樣，屬於自由民權運動中自由黨系的理論家，此外由於其將法國盧梭的《社會契約論（Du Contract Social）》譯為漢文的《民約譯解》，在中國亦以「東洋盧梭」而為人所知。其思想為兼修法國學說以及漢學而成，一方面作為政論家，在普及民權思想與攻擊專制政府上有著一支健筆，另一方面正如「民權乃至理，自由平等乃大義。……其理於漢土（中國）早為孟軻（孟子）、柳宗元所道破，非歐美所專有」（《一年有半》，一九〇一年）這樣的主張所示，他也是一位一生中持續追問，思想的普遍性與固有性究竟為何物的思想家。

正如兆民所論：「因政權為全國人民之公有物，非一任於有司之時，即成為眾人之『Res publica』¹²，成為眾人之共和政治。」（《君民共治之說》，一八八一年）對以



中江兆民

12 譯註：此處日原文為「レスピュブリカー」，即「Republic」之拉丁文「Res publica」，以日文假名直接表其音。

盧梭為首，通曉法國思想的兆民而言，最大的思想課題，就是在採用天皇制的日本，要如何創造出讓國家作為國民共有物的內涵。這也與和平論與軍備論當中，要如何守護作為國民共有物的國家，是直接關連的問題。兆民在一八八七年所出版的《三醉人經綸問答》當中，投注熱情介紹了聖皮耶、康德等歐洲和平思想史的系譜，其原因也與這些問題深切相關。

《三醉人經綸問答》這本書，本身是設定了立場、思想各異的三方，透過相互討論，一方面指出各方學說的矛盾，一方面嘗試著從多重視角，導出日本應採取的外交路線與政策原理，書中提出的主張，當然並不能全部看作是兆民的主張。當中有著透過納入反對者的意見，讓爭議點浮出的構思在，這也必須注意。但是，主導討論的「洋學紳士」，其所主張的和平論與軍備論，是兆民投注最多自身思想的論述，後文所述的其論述，應可確實當作兆民本人的論述來看才對。

那麼，「洋學紳士」是提出了什麼樣的和平構想呢？在此將其譯為現代日文，雖然有點長，但希望嘗試掌握其論旨。

歐洲各國應大多理解自由、平等、博愛之三原則，為何仍有許多國家並未採行民

主制度？為何要儲備背離道德、違反經濟原理、腐蝕國家財政的數十萬、數百萬常備軍，只為了競逐浮誇的功名，就令無罪的國民互相殘殺呢？相對這樣的文明國家，日本作為文明進步較遲的一個小國，若能在亞洲的一隅昂然而起，一舉躍進至自由與友愛的境界，破壞要塞、融掉大砲、以軍艦充作商船、令士兵回歸良民、一心鑽研道德之學、研究工業技術、尊重純粹的哲學學問的話，以文明國而自滿的歐洲各國國民，能夠不感到羞恥汗顏嗎？若他們執迷兇惡，非但不感到羞恥，反而趁日本撤廢軍備時大舉進攻而來時，我們便手無寸鐵，不發一槍一彈，以禮相迎，若是如此，他們到底又能怎麼辦呢？即便欲以劍斬風，無論是何等利劍，又如何能捕捉無定之風？讓我們成為風吧！

作為小國的我們，擁有他們內心憧憬卻又未能企及的無形道義，又怎麼能說是沒有軍備呢？以自由為軍隊，為艦隊、以平等為要塞、以友愛為刀槍大砲時，在世界上，焉有能夠與之對敵者？

在此作為實行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世界先驅，傾一國之力追求道德、學術與技術的主張，其意義與在戰後日本當中，作為眾多人民共識的「文化國家」論，是明確地揭示出了完全相同的國家形象¹³。此外，這是與憲法第九條的理念直接相互關聯的思

想，我想是有目共睹的。放棄戰爭、撤廢軍備這樣的主張，並不是在憲法第九條才初次出現的新奇概念，在六十年前就由日本人自己提過這樣的主張了。進而其促使日本率先實踐他國知易行難的放棄戰爭、撤廢軍備，倡議此一意義的文章，與憲法前文中：「我們希望在努力維護和平，從地球上永遠消滅專制與隸屬、壓迫與偏見的國際社會中，占有光榮的地位。」的理念，是採取著同樣的立場的。

這種非武裝、非暴力的國民抵抗構想，與聖皮耶、盧梭、康德所提倡的永久和平論並不相同，與之後印度的甘地所倡導的薩提亞格拉哈（「薩提亞」是真理，「格拉哈」則是掌握、堅持。意指非暴力抗爭）運動，以及不害（不殺生、非暴力）不服從運動比較相似。但是，兆民是受到歐洲永久和平論的聖皮耶與康德啟發之後，再發展出自己的學說。這從書中確實地介紹了各家學說，並對主張為了達成廢止戰爭後的永久和平，首先必須令各國施行民主制度，再將世界各國組織為一個大聯邦的「歐洲諸學者」的論述，表達深刻贊同之意這點上，亦可看得出來。

書中還有提到，一面展開康德《論永久和平》的論述，一面強烈提醒在戰爭中受災、支付軍費、戰後償還國債的，都是國民，因此國民弱勢主權者，自然而然會避戰，因此放棄戰爭、國民主權與民主制度有著密切關聯。這也是與兆民一貫追求的「作為國

民共有物的國家」，有著直接關聯的問題。此外，對人類而言土地是共有物、「世界萬國皆吾宅地」等主張，也表明了與康德世界公民法中「世界的所有權乃全人類所共有」主張相同的想法。這樣將作為公共物的國家，推展至「作為人類共有物的地球」之發想，想必在當時是出乎讀者意料之外的論述。

當然，對於這些「洋學紳士」的論述，「豪傑君」則持相對立的主張。「豪傑君」認為，無論戰爭是如何可憎之物，只要人類還存在鬥爭本能，現實世界中還有戰爭，不想被歐洲各國滅國的話，就只有增強軍備，併吞中國來成為富國的這一條路了。這條路確實是實際上現代日本所循的路徑，作為其缺陷的後果，制定了日本國憲法。

另一方面，兆民以「洋學紳士」之口所談的和平論，雖然舉出了撤廢常備軍、戰爭放棄等主張，但並未提及康德在《論永久和平》當中，所保留的國民自發使用武器，

13 從對戰前「軍事國家」的批判到敗戰後，提倡貫徹民主，並希望以此對世界做出貢獻的「文化國家」論，並未揭示出明確的國家形象。在《三醉人經綸問答》當中，「洋學紳士」的意見是透過撤廢軍備表達沒有侵略他國的意願，並提出「舉國全體成為道德之園圃、學問之田地」「試著將這個亞洲的小國當作民主、平等、道德、學問的實驗室。搞不好我們能夠蒸餾出世界上最受尊重、最被敬愛、天下太平、萬民幸福的化合物也說不定」等具體的國家形象。

與國家一同抵抗外侮的民兵論。在這與「國民的武裝權」相關連的議題上，兆民對「洋學紳士」的非武裝論抵抗，是怎麼想的，也值得討論。兆民在《三醉人經綸問答》裡提到，萬一他國攻來，國民也應該各自抵抗，「洋學紳士」提出徹底非暴力、無抵抗主義，使用道義彈劾敵國的方法。但是，在兩年後兆民所著之《土著兵論》¹⁴當中，其判斷則是在歐洲不斷建立殖民地的現狀當中，藉由撤廢軍備專心於發展經濟與道德，雖是正義，但無法馬上就撤廢軍備。其方案的焦點，是在於排除可繳錢免役等，讓徵兵制的負擔偏重於下層階級的不平等，並為了節省維持常備軍所需的無謂財政支出，從「平民平等與排除租稅負擔」的角度出發，主張應廢除常備軍，改設在地居民所組成的民兵。總之，將在地居民組成的民兵，作為朝向廢除常備軍的手段，我們可以確認這樣的方案在聖皮耶、康德的「萬國和平說」中，在平民平等與軍費廢止上是很有意義的。

此外，在《三醉人經綸問答》當中，也提出了包括國家、戰爭與基本人權的關係、亞洲政策論等等，許多攸關今後日本行止的重要問題。另外，兆民對康德嚴格區分共和制與民主制的理解問題等，存有許多論點，但限於篇幅，以下僅先列出兩點。

首先是「洋學紳士」針對歐洲的國際法學者的「進擊（征服）是不正義的，但防禦（自衛）就是正義的」這種說法，提出了批判。這主要是關係到國家的自衛權要如何

在法律上正當化的問題，國家是否能因為個人擁有正當防衛權，就直接照搬過來，主張國家也擁有作為正當防衛權的自衛權，「洋學紳士」對此是持否定態度。這是因為國家在以自衛名義進行戰爭時，也可能將進擊要素包含進自衛戰爭中，實際上也是若不攻擊敵國就無法自衛，接著在國家自衛權上主張「因為對手先做了壞事，因此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對這樣的論述，「洋學紳士」是持批判態度的。「洋學紳士」主張即便因為非暴力、不抵抗而被敵人殺害，也會因此「全國國民化身為道德的象徵而存續，作為將來社會的模範而永垂不朽」，前述的批判與此一論述是相互連結的。此處否定國家自衛權的主張，以及國民抵抗權與自衛權之關聯等爭議點，雖然是與憲法第九條密切相關的問題，但在《三醉人經綸問答》中並沒有得出結論。

對於「洋學紳士」前述的主張，還有一個作為兆民分身的「南海先生」，認為就算世界和平的思想沒有辦法馬上實現，但舉例說明了當時的世界已經從「腕力主義」開始轉型為「道德主義」，因此思想具有歷史性的意義。這是第二個論點。「南海先生」說：「思想是種子，腦袋是田地。」然後，思想會儲存在人們的腦中，隨著時間經過，

14 譯註：此處的「土著」，意指在地居民。

顯現在社會活動上。世界的歷史，就是在這樣由思想產生活動，活動又產生思想的動力之下前進的。「南海先生」認為，若是如此，人們若希望某思想能夠實現，透過講述與著作預先播下思想種子是有必要的，那應該會在幾百年後，在國內開花結果吧。兆民自己，在當時軍備增強佔據主流輿論的情況下，並不認為撤廢軍備是立刻就能達成的。但恐怕正因如此，才更需要撒下思想的種子，令其傳承至後代實現，因此才又創出一個角色來勸說自己，自己亦將從之。

以架空對話形式寫成的《三醉人經綸問答》，要特定出兆民自己的主張不容易。但是，兆民因為咽喉癌而被宣告只剩下一年半的壽命後，在病榻上寫下的《一年有半》當中，作為「生前遺稿」傳達出了他的聲音。當中「民若不自恃，則無從恃於政事家」的想法，斷言了若自己沒有親力親為的強烈意志的話，就算想交給政治家也是徒然，結果自己若不追求自己的理想，就沒有意義。

然後，就像交代後事一樣，提到了內村鑑三與弟子幸德秋水等人建立的理想團，兆民寫道：「一切所謂理想。就算時勢所逼無法於今日實行，純然在義理上是正確的那樣，但將其宣之以口、以筆，他日必將有實現的一天。也就是自由、平等、博愛、撤除隔離萬國間的邊境、終止戰爭、統一貨幣、設置萬國共通的政府、廢除土地所有權與財

產繼承權，就算是像這些高遠的理想，實現之道亦在追求之中。此即大志。」

在此納入了廢除土地所有權與財產繼承權的屬於社會主義的要求，可以看出兆民與幸德秋水在思想上的脈相傳。但是，在此之上兆民所著眼的，是撤除國境、創設共同政府、接著最重要的是廢止戰爭，將這些主張作為他所認為的大志，在這點上明白表示出，兆民是繼承了聖皮耶、康德的思想，進而將其傳給次世代的人們。

接著，他繼續談下去。如果決定要實現這大志，就有可能坐牢，也有可能被不明道理與正義的狂人拿短刀刺殺。此外，也有可能為世俗的榮譽或地位所惑。就算是這樣，還是希望大家注意健康，努力奮鬥下去。我也「會從墓碑後面，在實現之日額手稱慶」。

兆民留下了這些遺言後逝世的一九〇一年五月，猶如回應他的激勵一般，幸德秋水、安部磯雄等人成立了日本第一個將「撤廢軍備」寫入黨綱的政黨，社會民主黨。同年，幸德秋水出版了批判由愛國主義與軍國主義所導致帝國主義的《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接著被兆民寄予期待的幸德、內村鑑三等理想團出身者，繼承了「阻止戰爭」的大志，真正地開始將其發展為非戰論的時候，則是在兩年後的一九〇三年。

第四章

甲午戰爭、日俄戰爭與非戰論的奔騰

戰爭時代與非戰論的爆發

在主權國家間的戰爭當中，也會有為了讓藉由屈服敵國來榮耀祖國的民族主義，成為國民軍作戰的動力，而令其憎惡素未謀面的敵人，產生殘酷結果的情形。在首次以國民軍作戰的拿破崙戰爭中，雖未使用殺傷力特別高的新兵器，但卻失去了二百四十二萬條人命，正是這種現象的明證。

與之相應，為了不要一再重蹈悲慘戰爭的覆轍，國民自行組織結社，要求政府維持和平的運動，也於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結束之後就興起。一八一六年倫敦貴格會教徒艾倫（W. Allen）等人創建了歐洲最早的和平協會（Peace Society），之後在歐洲各地紛紛成立了和平協會。此外，美國在一八一五年時，由貴格會教徒弟道奇（D. I. Dodge）

在紐約成立了和平協會後，各地也有相同的協會成立，在二八年聯合為美國和平協會。接著，一八四八年初次召開了國際性的萬國和平會議（與海牙和平會議不同），之後，幾乎每年均例行召開。這些和平團體與國際會議，其運動訴求為推動和平思想的普及，以及為了解決國際紛爭，締結仲裁條約、設置仲裁機構等，主張「和平與仲裁」。

在國際上這些和平運動開始發展時，同時發生的戰爭就是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當然，在國際法上，當時是戰爭合違無差別觀的時代，因此戰爭並非違法，只是在戰時要求遵守戰時法規而已。然後，在不平等條約之下，日本為了在法律上被承認為主權國家，有必要向國際展示自己在戰爭中對國際法的遵守。但是，這並不代表日本否定戰爭。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都是在將戰爭視為主權國家為了解決外交問題，可自由選擇的選項之一，而戰勝國獲得賠償金與領土乃屬當然，以這樣的戰爭觀為主流的時代裡所進行的。

因此，反對賭上國運一戰的國民戰爭，或是倡議廢除戰爭本身，都會招來社會上很大的抵抗與反彈。但是，正是在那樣的時代，這些希望能推翻主流戰爭觀的思想努力，在衝擊了日本社會的同時，也有在逆勢當中改變社會思潮的意義在。甲午、日俄戰爭的時代，也同時是日本的非戰論從伏流湧出地表的時代。

一、非戰論的伏流：甲午戰爭前

和平運動的國際串聯與日本和平會

在現代日本，對於主權國家間的戰爭此一概念，是繼受自國外的，而國際紛爭的仲裁制度與國際組織，也一樣受到國外的影響。

前述的「和平與仲裁」運動，為了推廣訴求，對全世界各

地派遣了工作人員。一八八九年倫敦和平協會的威廉·瓊斯（W. Jones）訪日，八月在日本舉行了首次的和平演講。後來得到了贊同該演講宗旨的傳教士布雷斯維特（G. Braithwaite）等人的援助，一八八九年和平協會（後來的日本和平會）成立，雜誌《和平》則於一八九二年創刊。

擔任和平雜誌主筆與編輯的是文學家北村透谷（1868-1894）與加藤萬治，在雜誌中介紹了前述的歐美和平運動、會議，以及一八六六年設立以來持續主張「就算是防衛戰爭，所有的戰爭都是錯誤的」的萬國和平聯盟（Universal Peace Union）等等各國的和平運動。雜誌中也在美國的報告書出版兩個月後進行報導，顯示出當時和平運動的推



北村透谷

動，已經具備了國際性的連動性以及共時性。

當然，在一八八九年的日本，和平運動是很新奇的，也無可否認，其作為基督教精神運動而被接受的一面相當強。透谷自己在《和平》的發刊詞當中寫道：「和平是個新詞，對基督教以外更是嶄新的概念……只要人之良心尚存於世間，吾人即深信『和平』是必須且遠大的問題。吾人謹於基督教立教之基礎下，尊奉四海之內皆兄弟之真理，深信若逆此天理，各邦互伐，人之恥辱莫此為甚。……切記戰爭並非政治家之罪，乃因人之良心遭蒙蔽所致。」就如這篇發刊詞中所述，和平這個新的概念是作為基督教的和平思想而被理解的，並且也表達了其認為戰爭的原因並非政治問題，而是當作個人內心問題。因為這樣的介紹，也容易招致因和平是與日本無關的外來思想而排斥之，或是戰爭能藉由個人內在的改變而被廢止等誤解。

但是，正如透谷所述：「世界萬邦之思想時有互相援引，東西南北之區別乃見於政治地圖，惟內部文明之地圖則非如此。」（〈一種攘夷思想〉，《和平》）（《和平》）第三号，一八九二年六月），對透谷而言和平的思想以及和平運動，是世界各國的文明超越國境，彼此融合的過程中，必然出現的主張。而且，這並非僅是作為思想普及至各國而已，「以哲學家康德為首，倡萬國仲裁之議，想必歐洲之思想家、宗教家、

政治家等定會漸漸在實際上，推動和平的仲裁法」，透谷也指出了和平透過國際仲裁制度而實現的可能性。

當然，即便在世界上有這樣的趨勢，也有許多人持否定態度認為，在並未面對對外戰爭的日本，並不需要和平思想與和平協會。對此透谷主張：「人類因理想而高貴，若僅滿足於現實的虛假境遇的話，則吾人將難以理解人類靈性之價值。無理想則亦無希望，無希望則亦無生命。」因此日本必須開始了解和平思想與和平運動。因此在《和平》雜誌上，在引介康德《論永久和平》等著作、解說國際仲裁制度、介紹各國和平協會與萬國和平會議的沿革等報導之外，同時也倡導「復仇的時代已漸漸過去，惟戰爭也應漸漸減少。宗教的希望為在根絕個人復仇之際，也須杜絕國民間的戰爭」（《復仇與戰爭》，《和平》第一二號，一八九三年五月），主張為了廢止戰爭，必須從內在的變化來著手才行。

確實，和平問題並非僅只是國家間沒有戰爭而已，最終仍必須質問和平對個人而言是什麼樣的身心狀態，有著什麼樣的意義。所以透谷自己認為，正因和平此一狀態對個人而言是「圓滿而終極之天地」，具有精神性理想上的意義，故與托爾斯泰的非戰思想產生共鳴，透過〈托爾斯泰〉（《トルストイ伯》）（第二號）等論述，成為首次將

托爾斯泰介紹給日本的引介者。透谷雖然預告了要翻譯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刊載在《和平》雜誌上，但因其於一八九四年五月自殺身亡，此事便無疾而終。

托爾斯泰的非戰思想

《戰爭與和平》的透谷翻譯雖然成為泡影，但從透谷以降，一直到二〇〇四年過世的北御門二郎（托爾斯泰的優秀翻譯者，同時也以秉持良心拒絕兵役而為人所知）為止，無可忽視的是，托爾斯泰在日本的非戰思想當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¹

一般認為托爾斯泰的非戰思想，是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一種作為心理上抵抗的人道主義，基於「不可以惡制惡」的立場來立論的。若為了對抗戰爭這樣的邪惡，而使用邪惡的手段的話，不僅自己也陷入邪惡之中，還會引起邪惡的反應，令邪惡不斷增長，陷入永遠的邪惡循環當中。也就是說，為了對抗邪惡，自己必須使用正確的手段，而且為了自己與他人，必須斷然拒絕採用邪惡的手段。托爾斯泰倡議為了拒絕最邪惡的戰爭，不僅要拒絕服兵役，為阻止製造作為暴力道具的軍隊與武器，也應該抗稅。對此政府一定會加以鎮壓。到時所有國民就一起坐牢。托爾斯泰認為，政府是不可能把所有國民都關到監獄裡去的，就算辦得到，到時軍隊本身與支撐軍隊的財政基礎也將崩潰。

當然，對於這樣的想法，也有像德富蘇峰般的批判，認為因為托爾斯泰是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斯拉夫民族，「有良心的日本民族」絕對不會贊同其意見。但是，燒掉武器、拒絕兵役、不惜入獄也不願殺人，這世界上確實有如此貫徹著和平意志的人們，也是無法否認的。例如，托爾斯泰拼命協助其移居加拿大的杜霍波爾派教徒²就是如此。

這些人之所以能夠不屈服於鎮壓，貫徹理念的理由，並非基於嚴謹而客觀的理論或思想，而是基於當作理論與思想泉源的倫理觀、支撐行動的信條，和對待包括他者在內，一切生者的生命觀。無論戰爭原因及催生戰爭的社會有多少種類，從事戰爭的，以及被迫苦於戰爭的，都是一個一個活生生的人，其信念就是基於這樣的真實而生的。在這樣的思路之下，確實戰爭是由國家所挑起的，假如不改變驅動國家的經濟制度等等因素，戰爭永遠不會結束沒錯；即便如此，若缺乏基於宗教信仰或人道主義的非戰思想作為思想基礎，那麼也可以說廢止戰爭將永遠無法達成。若是這樣的話，即便在軍事戰爭

1 關於托爾斯泰的非戰思想帶給現代日本的各種衝擊，以及如後所述，與平民社和安部磯雄等人的交流，請參照拙作《日俄戰爭的世紀——從連鎖視點所見的日本與世界》（《日露戦争の世紀——連鎖 点から見る日本と世界》）（岩波新書 958）。

2 譯註：俄羅斯東正教的一個教派，因反對國家教會與服兵役遭到政府迫害，後遷居加拿大。

結束之後，憎惡與怨恨的心理戰爭也不會結束，會在人們的心中持續進行下去。這種心理上的連鎖，也會成為催生下一場戰爭的原因。

對前面提到的這些非戰思想的信條，以及產生戰爭的機制，持怎麼樣的立場與看法，這在日本和平會、平民社甚或整個現代日本，一直都是非常重要的爭議點。日本和平會一開始是將和平作為個人問題來理解，但後來變得較有力的見解，則是認為國家間戰爭的問題，與個人復仇並不相同，而是「勞役社會」，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對外尋求內在矛盾的解決，才導致戰爭發生。這樣的變化主要是受英國的和平協會等影響，顯示出日本和平會已認識到相對於因戰爭而得利的資本家等支配階級，受戰爭之害最深的是負擔稅金與兵役的勞動階級。³

日本和平會的發展

——之後，在透谷過世三個月後，甲午戰爭爆發了。這導致主張以內在信仰阻止國家間戰爭的會員，以及主張應改變產生戰爭的社會制度的會員間，產生了嚴重的分裂。日本和平會在應如何對應戰爭這點上面，產生了分裂，布雷斯維特與幾位日本成員成立了「大日本和平協會 (Japan Peace Society)」，在《和平問題答案和平雜誌》上刊載了

〈戰爭的慘況〉、〈人皆兄弟，兄弟間不應戰爭〉（〈人は凡て兄弟なり兄弟は戦争すべからず〉）、〈調停為紛爭解決之最佳解〉（〈調停は争論を決する最良の方法なり〉）、等翻譯文章，並將雜誌寄送給日本各地的教會及國會議員，持續進行非戰運動。

但是在高喊著賭上國運一戰的浪潮中，即便同為基督教徒，也有不同的動作。植村正久等人即主張「教會成員何不作為主角，首倡此一運動呢？基督教的各重要人物，何不自行奮起首倡此一運動呢？再無此千載難逢良機」（〈何不去廣島〉）（〈何ぞ広島へ行かざる〉」），《福音新報》，一八九四年十一月），鼓勵促進主戰論的運動。從植村的觀點而言：「友愛會（貴格會）的教徒與和平會的會員，值此戰雲密佈之時，公然宣揚其主義、嚴格貫徹其會規制裁、淘汰會員、為主張非戰論而氣焰高張。吾人自始即反對其主義。……雙方皆為為國、為主義而議論。吾人愛其人，但欲與諸君反對其說」（〈和平會〉）（〈平和会〉」），《福音新報》，一八九四年一〇月）。就如前述的批

3 在一八九二年三月，與日本和平會的刊物《和平》不同，另外由浸信會青年會創刊了另一份《和平》（《平和（おだやか）》）雜誌。對比浸信會青年會所追求的「個人主義式和平」，日本和平會主張其追求的和平，是透過仲裁制度等尋求廢止國家間戰爭的「國家主義式和平」。

判，植村認為非戰論是不得不嚴加反對的主張。

除了受到基督教各教派如此批判之外，政府也對和平會的雜誌等出版品進行掃蕩，日本和平會最後在甲午戰爭期間停止了活動。順帶一提，日本和平會的加藤萬治，在日俄戰爭之後的一九〇六年四月，重新成立了大日本和平協會，以江原素六為第一任會長，接著在一九一〇年以大隈重信為第二任會長，主張「促進以平和手段解決國際糾紛，以此增進世界永久普遍和平」（大日本和平協會憲法）（大日本平和協會憲法）），繼續推動和平運動。加藤在此後亦致力於和平思想的普及，雖然在一九三二年逝世，其遺言開宗明義即寫道：「確立世界恆久和平」，將其實現託諸於後世。

如前所述，通常非戰論被認為是以日俄戰爭為契機，在日本浮現，但就如從植村的文章可以看出，和平會的思想與運動，即便是作為批判對象，早在甲午戰爭時就已經被理解為「非戰論」了。接著，受到英國和平協會的思想影響而產生，日本和平會所重視的設立仲裁機構之構想，後來在甲午戰爭終結的四年後，於一八九九年俄國尼可拉二世所倡議招開的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當中，根據會中所通過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所設立的常設仲裁法院，就是此一構想的體現。

二、甲午戰爭後的撤廢軍備論

對戰勝的懷疑與社會問題叢生

一八九四年八月，高舉「成就朝鮮獨立，維護東亞和平」大旗，以「為了和平而戰」名義開戰的甲午戰爭，像這樣的非戰論早已被倡議。但是，在甲午戰爭，也就是現代日本第一次真正的對外戰爭面前，福澤諭吉主張：「甲午戰爭是文明與野蠻的戰爭」、「我輩之目的惟有戰勝而已，只要透過戰勝，伸張吾國之國家主權，讓吾人同胞從此享有對世界挺起胸膛的愉快感，無論內部有多少不義不平之事，均再也無暇顧及。」（〈日本臣民的覺悟〉，《時事新報》，一八九四年八月）正如福澤諭吉的鼓舞一般，當時言論界的確是被主戰論給佔據了。

然而，戰勝的結果卻是，應當作為戰利品的遼東半島，在三國干涉下被奪走，許多國民感受到了比戰敗更強的屈辱感，這場戰爭被定位為「臥薪嘗膽」，成為朝向下一場戰爭出發的起點。另一方面，本來應該是為了朝鮮獨立，實現東亞和平的甲午戰爭，結果日本卻採取了以擴大領土為目標的帝國主義式行動，也喚起了對於國家發動戰爭，以及透過擴張軍備達成「武裝和平論」的反省與批判。在國內，被動員到戰場與工廠者

之待遇，以及為了擴張軍備而增稅等社會問題，在戰後變得一清二楚。

接著，「甲午戰爭」一落幕，社會運動的舞台揭幕。曰企業熱潮、曰工業建設、曰受薪階級激增，然而，曰擴張軍備、曰擴徵租稅、曰物價騰貴、曰底層勞工窮困。勞動問題喧騰一時，識者無不關注社會問題」（石川三四郎編，《日本社會主義史》，一九〇七年）。社會問題的大量產生，促成了回應社會問題的組織成立。甲午戰爭後桑田熊藏等人成立了社會政策學會（一八九七年四月）、樽井藤吉等人成立了社會問題研究會（一八九七年四月），此外，作為日本第一個真正的工會，鐵路工會成立了（一八九七年七月）。除了這些雨後春筍般的運動外，普通選舉運動也開始了。

在這些行動的浪潮當中，安部磯雄、片山潛、幸德秋水等人成立了社會主義研究會（一八九八年十月），開啟了日本真正的社會主義研究，一九〇一年五月，安部、片山、幸德和木上尚江、河上清、西川光二郎等人創建了社會民主黨。

社會民主黨的完全廢除軍備綱領

社會民主黨以「依循純粹的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尋求打破貧富差距，在全世界贏得和平主義的勝利」為建黨目的，在其未來目標的「理想綱領」當中，將「為了迎來

萬國和平，首先完全廢除軍備」，當作重要目標之一。

接著，在為了達成該目標的實際行動方針「行動綱領」當中，有如下說明：「戰爭是原始的，是野蠻的遺風，明顯違反文明主義。若擴張軍備，一朝與外國衝突，其結果著實可怕。即便我國幸運獲勝，軍人自恃功高而專橫，終將淪為軍人專政。此理以古今歷史為鑑甚明。若不幸淪為戰敗國，則其慘狀無須贅言。古人有云，兵乃兇器。如今日一般萬國利害相關，休戚與共，若一朝劍戟相交，兵刃相見，則其害無窮。由此我黨期縮小軍備，漸圖完全廢除。」這是首次有政黨以撤廢軍備、戰爭廢止作為政黨綱領。前文所述之戰勝後的社會變遷，在已經揭曉了甲午、日俄、第一次世界大戰結局的現在看來，可說是一語中的。

此社會民主黨綱領是以「理想綱領」與「行動綱領」的結構組成，這是學自德國社會民主黨一八九一年的埃爾福特綱領中「目標綱領」與「底線綱領」設計。在「行動綱領」當中，在重要事項中除了列有「一般人民直選」之外，還列有普選法實施、廢除死刑、廢止治安警察法、廢止貴族院等二十八項主張。這份隱含著對否定天皇制意涵的綱領，據說當時在《萬朝報》、《報知新聞》、《每日新聞》與《勞動世界》等報章雜誌刊載時，人們的反應是：「猶如晴天霹靂，瞠目結舌以對。」（前引，石川，《日本

社會主義史》)。

這份綱領在送印刷廠之前，管區的警察署長前來拜訪安部，私下傳達政府的內部意見，要求刪除綱領中撤廢（縮小）軍備、一般人民可投票、廢止貴族院這三項主張的話，才會許可該黨的成立。但是安部回應：「已有貫徹理想主義前行的決心，故刪除這三條為相當卑鄙而怯懦的行為，嚴正拒絕此一要求。」（安部，〈明治三十四年的社會民主黨〉，《社會科學》第四卷一號，一九二八年二月）因此，就如事前的預告，在政黨成立當日，就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收到了結社禁止處分。

在綱領中如此明確主張撤廢軍備的社會民主黨，在建黨的同時被命令解散。因此，作為運動，其主張並沒有成功滲透到社會當中，集結在社會民主黨的安倍磯雄等人，之後再成立了社會主義協會，透過非戰演講會等活動，宣傳完全廢除軍備。

丸山幹治的武裝和平否定論

但是，即便封殺了社會民主黨，取得了甲午戰爭的勝利，倒不如說因為此一勝利，對於進一步增強軍備，意圖擴張領土的政策行動，從各種不同的立場都發出了反對聲音，越來越難以抑



丸山幹治

制。政治學者丸山真男的父親丸山幹治（1880-1955），針對主張無論什麼時代，為了維持和平都必須充實軍備的「為了和平而武裝」、「武裝和平」論調，反駁道「所謂戰爭，所謂武裝和平，就是令從事生產的人民組成不事生產的軍隊，再為了養軍隊而耗費國民的生產力，若不加以修正，則不得不說是雙重的不事生產」（《論武裝和平之弊及戰爭》）（《武裝的平和の弊を論じて戦争に及ぶ》），《日本人》第四一七—四一九號，一九〇一年九月—十月）、「殺人毋庸置疑是罪惡，那麼國家又有什麼樣的正當權利，逕自殺人呢？軍隊難道不就是國家實行殺人罪的機關嗎？」從擴大組織性的殺人行為這點，尖銳地批判武裝和平論。

丸山認為「常備軍無庸置疑經常為國家腐敗的發源之處」，引述法國的德雷福斯事件⁴，論證軍隊本身會對國家存續造成多大的傷害，並指出武裝和平將會持續侵蝕國家，是無視國際關係變化的觀點。丸山主張在康德寫了《論永久和平》之後，「歷史證明了人類開始朝向迴避戰爭，尋求和平的方向前進」，並舉最初以紅十字會為首，萬國

4 譯註：一八九四年發生於法國軍中的一起著名冤案，法國軍方冤枉德雷福斯為間諜，並在之後持續掩蓋當初的誤判。

郵政同盟、國際衛生委員會等國際行政機關的成立、一九世紀中以降已經有超過五十件國際紛爭透過仲裁裁判解決、以及海牙和平會議等例子來證明。丸山嚴厲的批判道，即便進展很緩慢，但值此世界朝和平理想邁進，康德的主張已非不可能的烏托邦之際，日本若尚固執於軍備，無異將人類社會阻於修羅之道中，將世界置於妄執之境裡。

這樣的主張，能夠在以擴張國家主權為主要論調的雜誌《日本人》上刊載，可以看出對於朝向日俄開戰而擴張軍備一事，在社會上有相當多的反對意見，也是因為如此，在一九〇三年八月，才會發生幸德秋水也在《日本人》上面，刊載了〈非戰論〉一文。

理想團與田中正造的無戰主義

在撤廢軍備論浮上檯面的一九〇一年七月，背負著中江兆民期待的幸德秋水、內村鑑三、堺利彥等人所組成的理想團，在《萬朝報》上發表了〈和平檄文〉。十二日內村鑑三斷言了「我們是為了理想日本的到來而努力，不管現在如何都無所謂，現在被稱為逆臣也好，國賊也罷，都無所謂」〈我們日本理想〉



田中正造

（我々が日本の理想）

想）的呼籲也接連刊出，受到這些文章號召的支持者，陸續對理想團傳達支持之意。理想團除了將介紹主張「終局的理想乃和平」的托爾斯泰和平思想外，作為實現理想的手段，也積極地投入普選運動。此外，也展現了解決社會問題的意願，對於足尾礦毒事件⁵，參與了喚起輿論關注與當地勘查支援等行動，在其中為了解決足尾礦毒事件而鞠躬盡瘁的田中正造（1841-1913），其對天皇的上書就是由幸德所執筆的。

田中正造原本是身為眾議員，要求政府解決足尾礦毒問題，但一九〇〇年二月在為了被害農民請願的途中，發生了有五十一名群眾被以兇徒嘯聚罪逮捕、起訴的川俣事件等政府的鎮壓行動，因而辭職，一九〇一年田中在束手無策之下，嘗試對天皇直接上書，但未有成果。雖然當時幸德未必完全同意田中的思想，但在撤廢軍備與放棄戰爭問題上，毋寧說田中是比幸德更早提出的。

幸德明確提出非戰論是一九〇三年八月的事了，正造則是一「世界海陸軍全廢論」，是正造在依循神的攝理行動，於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入獄四十一日時接觸到的。當

5 編按：「足尾銅山礦毒事件」是十九世紀後半，在栃木縣和群馬縣的渡良瀨川附近發生的日本首次的環境公害事件。明治維新之後該地引進了近代化的採礦技術，足尾地區的礦山成為日本最大的銅產地，卻也造成嚴重的環境汙染，引發一連串的政治、社會運動。

時我遍讀了聖經，由於確信了軍備萬萬不可有，而後在靜岡、東京、栃木，一府二縣當中進行了五次演講，談同樣的確信」（〈海陸軍全廢〉，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為基督教信徒的立場，在一九〇二年時就開始提倡世界海陸軍全廢論了。

接著，在日俄開戰之前正造也以「礦毒問題是對俄問題的先決問題……理想是非戰」（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記）為由，反對開戰，在日俄開戰後的一九〇四年四月六日，於寫給原田定助的書信中寫道：「正造即便在今日仍為非戰論者。卻漸漸成為更堅定的非戰論者。然而同胞們，在海外暴露於暴力之下，按照國家法律出兵，是多麼悲慘之事。」接著「到底小生的主義為無戰論，希望世界各國完全廢除各陸海軍，並為此祈禱。人類在和平戰爭上應夙夜匪懈。若有懈怠，若有大意，則終招致殺伐戰爭，實為遺憾」（一九〇四年九月九日，致佐藤良太郎長女書簡），正造認定自己的主義為「無戰主義」，對已對人都課以應當為了完全廢除軍備，終至世界和平而奮鬥的義務。

那麼，「無戰主義」與「人類的和平戰爭」上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呢？正造在一九一一年六月的日記上，有著以下說明：

對立，即須戰。政府既存則須與政府戰。敵國來襲則須與敵國戰。遭人侵犯則須

與人戰。戰亦有道。以腕力殺伐取勝，依天理廣闊之教誨取勝，此二者天差地別。依天理而戰，吾人雖身死而道不止。……道有二途。以殺伐之野獸之戰，以天理之人類之戰。人類為依循天理者。野獸少語。相互意思不通故以腕力決是非。人類解人語。能言者何以苦苦以腕力相爭？恰似野獸相爭。人與獸當有別。當今之世之人類，不勉力習人之行止，反互相以人學野獸行止。故生殺伐之事。世間雖高唱非戰，若無戰之心，則唯有被吞食而已。

正造自己四處演說，鼓吹為了和平，而以語言戰鬥的「無戰主義」為基礎之撤廢軍備論。根據其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日記等資料，正造在靜岡縣掛川約百餘人的集會中，演講道：「必須全數廢除世界上的陸海軍，別無其他。」

正造對於在礦毒事件中出動軍隊，憲兵與警察用刀劍指向農民，理解為與一九〇五年第一次俄國革命的「血腥星期日」事件相同。「勳章與軍刀，在遲早必然發生的

6 編按：即該年一月二十二日。當時三萬多名俄國工人在聖彼得堡冬宮廣場上，向沙皇尼古拉二世呈遞一份有關改革社會與政治制度的請願書時，因有士兵朝民眾開槍，引起官方武力鎮壓，造成一千多人死亡。

天翻地覆後，將成為無用之物」（荒畑寒村，《谷中村滅亡史》，一九〇七年），正造始終確信，軍隊與軍備被廢除的一天必定會來到。

三、非戰論的奔騰：在世紀轉換當中

平民社的撤廢軍備·廢止戰爭論

「甲午戰爭有著仁義之師，懲惡之師云云，相當漂亮的名義。然而為此我國國民到底受到了多少利益與恩澤呢？數千名純真的平民之子、勞動者之子，其性命在刀劍間殞落，使得許多父母失其子，妻失其夫。但是所實現的，是伊藤博文的大勳章侯爵、陸軍將校的腐敗、御用商人的暴富」（《日本人》第一九二號，一九〇三年八月五日）。幸德秋水就像他在這篇文章寫的一般，開了第一槍，正式推出自己的「非戰論」。

如前所述，就算是被譽為華麗戰勝的甲午戰爭，在狂熱冷靜下來之後，國民之間開始出現共識，理解到戰爭大義名分與實際結果間的巨大落差，由此產生了非戰論被接受的基礎。但與此同時，不能忽視的事情是，對國民而言，除了甲午戰爭的悲慘，也有被三國干涉奪走戰利品的屈辱感，為了一雪此種屈辱感，因擴張軍備而增稅也是必須忍

耐的，透過媒體這樣的意識也深植人心。接著，就像康德的《論永久和平》當中所指出的，要維持常備軍而產生的長期財政負擔，將會引導國民心理，傾向就算「賭一把」，也會選擇直接開戰做個了結。

雖然安部磯雄在日俄開戰聲浪持續高漲的一九〇三年九月，主張開戰論並不代表日本的輿論而寫道：「多數國民必定熱心倡議非戰論。因為藉由戰爭能獲得利益的也只是少數，多數則必定招致重大的傷亡。」（〈吾人應與俄國開戰嗎？〉）（〈吾人は露國と戦ふべきか〉），《六合雜誌》）但也無法否認的是，當時國民多數都逐漸趨同於抱持主戰論的《國民新聞》等主流媒體。

引發主戰論的原因是在八國聯軍之役後，俄軍駐留在滿洲拒絕撤離，對日本的威脅日漸升高。加上主導三國干涉還遼的舊帳，對俄國的反感更加高漲，引發了擴張軍備論。六月戶水寬人等七位東京大學的博士對政府提出建議書：「今日若不解決滿洲問題，則朝鮮空虛，若朝鮮空虛，則無法期待日本之國防……望能以最後的大決心，策劃永久保持極東和平的大計畫。」此類言論一出，要對抗主戰論變得更加的困難。為此，「吾人與世界中之同志共同發聲，一同高喊非議戰爭，倡議廢滅萬國軍備」（〈戰爭人種〉，《每日新聞》，一九〇三年五月十一日）。但刊載了這篇木下尚江評論的《每日

新聞》，也在十一月轉向開戰論，內村鑑三、堺利彥等人展開反對日俄開戰筆陣所在的《萬朝報》，也在十月轉向開戰論。為此，內村等人均退出《萬朝報》，與堺和幸德等人一起創立了平民社，在十一月創刊了週刊《平民新聞》。內村還透過投稿《神戶新聞》（《神戸クロニクル》）、自己主編日本第一本聖經研究月刊《聖經研究》（一九〇〇年創刊）等方式，持續發展非戰論。

接著，幸德與堺在《平民新聞》的創刊號中，刊載了平民社的宣言，將平民主義、社會主義與和平主義並列為三大要義，「吾人為使人類步上博愛之道，因而倡導和平主義。因此不問人類之區別、政體之異同，期待舉世撤廢軍備，禁絕戰爭」，訴求達成撤廢軍備、禁絕戰爭的目標。進一步與平民社共同合作，安部磯雄等人的社會主義協會，也舉辦了非戰論大演講會、非戰女性演講會等活動。但是，一九〇四年十一月社會主義協會收到了結社禁止命令，屢屢遭到發行禁止處分的《平民新聞》，也在一九〇五年一月被迫停刊了。⁷

在這段期間，《平民新聞》將《倫敦時報》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載的托爾斯泰非戰論述〈汝，悔改吧 Bethink Thyself〉，在八月七日發行的第三十九號以〈托爾斯泰的日俄戰爭論〉為題，刊載日譯全文。但是，《平民新聞》並非在思想上完全贊

同托爾斯泰，在下一號中評道：「即便高呼悔改幾千幾萬年，若生活狀態依舊，衣食不足，則人之互食互爭，仍會如今日而不改。」（《評托爾斯泰非戰論》）（トールストイ翁の非戰論を評す），八月十四日），而《平民新聞》所主張的非戰論則是：「必須推翻現行的資本家制度，以社會主義制度取而代之。」挑明了二者在思想上的不同。

幸德秋水著有《二十世紀之怪物 帝國主義》（一九〇一年）、《社會主義神髓》（一九〇三年），根據其理論，是以資本家預期可透過生產工具的私有以及市場的擴大來獲取利益，而作為其代言人的政府採取了軍國主義政策，犧牲勞動階級，來解釋現代對外戰爭的發生。而且，愛國主義因為能夠讓勞動階級產生自己的犧牲，乃是出自自我

7 雖然《平民新聞》的發行量只有大概三千份左右，但其特色是為了推廣其思想，在全國各地都組織了相關的聚會或演講。神戶、高知、京都丹後峰山、千葉北總等地都成立了平民俱樂部，以《平民新聞》的讀報會為主軸，定期舉辦座談會、演講會等等。在橫濱有平民結社茶會，大阪市、福岡市、長野縣神川村、飛騨高山、水戶、栃木縣足利等地有平民新聞讀者會，岡山有入門俱樂部，靜岡掛川有遠陽同志同樂會，名古屋有讀者茶會，北海道的函館、小樽、札幌、室蘭等地有平民新聞讀者會。根據警察臨檢當地相關集會的新聞報導，韓國仁川也有讀者會的組織。之後在大逆事件中被連坐處以死刑的曹洞宗禪僧山內愚童，將其箱根大平台的住宅，作為夏季的平民社俱樂部對大眾開放。此外，《小樽新聞》的社會部長碧川企救男，則從《平民新聞》轉載了《托爾斯泰非戰論》等報導，碧川本人也在日俄戰爭中，持續激烈地批判戰爭。如此透過遍佈全國的活動，非戰論並非只流傳於一部分社會主義者之間，而是普及與深入到了社會當中。

意志的自發行爲此一錯覺，因此被發揚光大。

而且在十九世紀後半以後，資本主義生產體制所特有的生產過剩，導致爭奪市場、擴張軍備，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戰爭成爲必然。因此得出了若要阻止帝國主義戰爭，只有改變國內的資本主義體制，轉型爲社會主義體制，平等地分配財富才有可能辦到。此種將戰爭轉化爲革命的主張，雖然是列寧等人的革命戰略所提出的，但在這個階段幸德並未將革命的主角特定爲勞動階級：「起來！愛好人類和平、重視幸福、冀求進步的仁人志士們！起來！」（《社會主義神髓》），停留在普遍的呼籲。

對於這樣的社會主義戰爭觀，在此也不能遺漏經濟學家熊彼得（Schumpeter）的相反主張：熊彼得認爲基於資本主義擴張求利的本質，具有回避帝國主義戰爭所造成的紛爭或成本之傾向，因此若保障世界上資本活動的自由，反而具有回避戰爭的作用。但是，當時日本並未形成這樣的討論，非戰論是沿著托爾斯泰的精神被提出的，因此到昭和爲止均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這對反對「非戰論」的論者而言，非戰論的宗教性與理念性都成爲了攻擊的論據。加藤弘之在「道破佛教與基督教的關鍵」（《仏基兩教の急処を衝く》），《太陽》，一八九九年）當中，批評托爾斯泰思想或貴格派教徒的非戰論，是以宗教性「愛敵人之

精神」來誤導人民，若這樣的錯誤思想擴散到社會上，則將無兵可以保家衛國，國家將就此滅亡。此外，山路愛山則強調思想是改變不了社會的：「我們必須區分擁有與應有之物……靠托爾斯泰是不可能解除世界上的武裝的。」（〈我論所謂愛國主義〉，《獨立評論》，一九〇三年），作為思想家，這樣的主張無非是以一種自我否定的論述，來批判非戰論。

安部磯雄的非戰論與小國主義

在非戰論與反非戰論的對峙當中，勇於提出某種帶有挑釁意味之非戰論的，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安部磯雄（1865-1949）。安部在一般認為日俄終須一戰的一九〇三年十月，在其擔任會長的社會主義協會所主辦的非戰演講上，以「世界的和平之國瑞士」為題進行演講，主張：「若和平即為人道的話，即便為了向世界宣言和平而招致亡國，也無怨無悔。」安部的非戰論與幸德秋水所主張的，透過社會主義改革廢止戰爭的非戰論不同，他主張堅定的絕對不抵抗主義。



安部磯雄

而且，在日俄戰爭期間的一九〇四年五月，平民社的平民文庫出版了一本《人間

的理想國瑞士》（《地上的理想國瑞西》）：「正當我國國民熱衷於戰爭之此時，特別刊行本書，獻給親愛的同胞。」安部在書中寫道：「我日本位於四大國夾縫之間，與其成為軍神，不如說有作為東洋和平天使的天職，不是嗎？」主張日本應對外採取中立、和平主義，對內強化自治，貫徹民主，以成為「東洋瑞士」。此一主張認為與日本類似，處於大國環伺之下的小國瑞士，才應該是日本學習的模範，成為軍事大國的目標，只是增加人民的重擔與犧牲罷了。安部指出，瑞士的國防是在國際主義中的中立國之下才成為可能的，雖然廢除了常備軍，改採民兵制度，但在憲法中禁止國民參與外國軍隊，也不得從外國收受給軍官或士兵的一切酬勞或勳章等禮物，切斷本國與外國軍隊的連結是很重要的。

在將國力等於軍事力的情形下，撤廢軍備的國家當然是個小國、弱國，這是否定了當時日本作為基本國策的富國強兵路線。主張撤廢軍備的平民社，也當然主張應該以作為小國自豪。《平民新聞》刊載了社論〈成為小國日本〉（〈小日本なる哉〉）：「為了人民的幸福，希望能及早廢止軍隊。若撤除軍備，則國境亦不必要，各地的教育機構、交通機構與娛樂機構均能與世界共享，同時也希望各地的人民能夠團結，施行真正的自治。」（《平民新聞》第一〇號，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七日），主張日本的目標不

應是軍事大國，而是瑞士、丹麥這樣的小國，理由就在此。「真正的自治」所要求的，是為了防止以軍事力來維持秩序，施行以居民的道義為支柱的政治，讓以軍事力為背景的權力無用武之地。然後，該篇社論寫道，在沒有軍隊也沒有國境之下，國家本身若能為全世界所共有，則日本身為「與其他小國協議的和平主張者」，「期待吾人的夢想將在全世界開花結果之日的到來」。

如此將小國主義、弱國主義與撤廢軍備論一同提倡，是日俄戰爭時期的特徵，相同的論調在到一九三四年過世為止，持續以《上毛教界月報》為據點提倡非戰論的柏木義圓身上，也可以看到。柏木在一九〇三年，批判為了維持十三個師團與二十五萬噸軍艦的「無生產性大道具」，而投注大筆預算。並主張紐西蘭或瑞士這樣的國家，雖然是弱國卻是「享有自由與和平的和樂之國」，才是真正令人羨慕的國家型態。日本目前也面對要成為「不自由也不幸福的強國，還是自由與幸福的弱國」此一選擇。作為國家的

8 一九四九年三月，麥克阿瑟對英國媒體《每日郵報》的主筆普萊斯表示：「讓日本成為太平洋的瑞士。」當時與讓日本作為「東洋瑞士」的永久中立國的相關討論，一時之間相當興盛。此論調勾勒出了在東西冷戰之間，日本採取中立立場，不持有常備軍的國家型態。但是隔年韓戰爆發，麥克阿瑟轉而下令設置警察預備隊，將日本再次軍備化，完全反轉為了與之對抗而提倡的「東洋瑞士」的構想。

百年大計，應當採取「徹頭徹尾弱國主義」才是。

主張小國主義、弱國主義的內村鑑三，認為國家的偉大並非取決於經濟力或軍事力，並出版了《丹麥國》（《デンマルク國の話》，一九一三年）一書，介紹了丹麥，並主張丹麥才是日本應該模仿的國家。內村在書中強調：「戰敗並不一定會帶來不幸。國家即便戰敗也不會亡國。實際上戰勝之後滅亡之國，歷史上並不少見。國家興亡並不取決於戰爭的勝敗，而是取決於人民平時的修養。擁有良善的宗教、良善的道德、良善的精神之國，雖戰敗其國勢亦不衰頹。事實上，反倒是相反。因為有堅定的精神，戰敗反而成為正向的刺激，令人民生於憂患。丹麥實際上就是最好的例子。」內村毅然道出「戰勝之後滅亡之國，歷史上並不少見」的背景，正是因日俄戰爭勝利，而走向併吞韓國，成為大國的日本。

從內村的論述中應該可以看出，至少，內村是對在甲午、日俄兩場戰爭勝利後，沉醉於勝利當中，意圖增強軍備的人們，敲響一記警鐘：「戰勝國的戰後經營，再怎麼平庸的政治家也辦得到，隨著國運崛起而發展的事業，再怎麼平庸的企業家也辦得到。真正困難的是戰敗國的戰後經營，與國運衰退時發展企業。戰敗但精神不敗的人民，才是真正偉大的人民。」在確信戰勝後遲早有一天會迎來戰敗的內村眼中，日本是否是個

贏了戰爭卻輸了精神的國家呢？

內村鑑三的絕對廢止戰爭論

今日內村鑑三是以具非戰論代表性的倡議者而著稱。但是，

內村剛開始步上一個基督教徒之路時，並非非戰論者。當時內村曾寫道：「甲午戰爭實際上對吾人而言乃為義戰」，「吾人是為

了永久的和平而戰」(〈日清戰爭之義 Justification of the Korean

War〉，《國民之友》，一八九四年九月)，是將甲午戰爭正當化為為文明與和平而戰，煽動戰爭熱潮的其中一人。

然後，內村在甲午戰爭當中投注的熱情雖如此強烈，然而對實際上戰勝之後的現實產生的幻滅與憤慨，在其內心中產生了更強烈的衝擊。內村看見了甲午戰爭實際上成為了掠奪戰爭，因此對大談戰爭有「正義之戰」與「不義之戰」的自己，感到非常羞恥。內村透過正視戰後的事實，立場轉變為對戰爭的徹底批判：「這場戰爭後，作為戰爭目的的朝鮮獨立，在戰勝後並未有進展，反而是更加衰微了。甲午戰爭成為分割中國的開端、大幅增加日本國民的負擔、導致道德的嚴重墮落、令整個東洋陷入危機。」



內村鑑三

（〈戰爭廢止論〉，《萬朝報》，一九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村在日俄戰爭爆發的八個月前表示：「我並非只是反對日俄開戰，而是一個絕對廢止戰爭論者，戰爭就是殺人。這樣殺人是莫大的罪惡，犯下如此大罪的個人或國家，絕不可能得以享受永久的利益。」轉變為主張反對所有戰爭的絕對廢止戰爭論。當然，內村並未忽視日本所面對的現實。正因如此，內村才呼籲：「就算是我，也不期待在軍方握有政權的當今日本，能夠迅速實踐我所提倡的廢止戰爭論。但是，廢止戰爭論已經逐漸成為當今文明國家有識之士們的意見。而缺乏廢止戰爭聲浪的是文明未開的國家。也就是野蠻之國。……愛著世間的正義、人道與國家的人啊！大膽地來支持此一主張吧！」

對於前述內村的非戰論，雖然受到支持日俄戰爭的基督教界嚴厲批判，連作為重要指導者的海老名彈正也表示：「當今日本正逢軍國多事之秋，舉國狂熱於戰爭之際，內村如此大膽，以一家之言堂堂正正地提倡非戰主義，實為奇觀。……若以最公平的眼光來解讀舊約聖經的話，無論是誰都不得不承認，聖經是承認戰爭的正當性的。」（〈聖經的戰爭主義〉，《新人》，一九〇四年四月）藉由聖經來認可戰爭，指責內村是背離聖經的異端。對此，內村強烈批判引用聖經鼓勵戰爭的教會，是「被詛咒的教

會」，但其處境是越來越孤立了。

包含基督徒在內的舉國一戰的日俄戰爭勝利後，並未迎來內村所期待的撤廢軍備聲浪。這是因為一般認為，為了保住戰勝後獲得的朝鮮與中國關東，需要更加強大的軍事力。內村再一次確信了，戰勝只會帶來新的戰爭。為了止戰而戰、為了和平而戰的戰爭，究竟是否有達成目的呢？他對甲午、日俄戰爭的結局有以下的省思：

戰爭說是為了終止戰爭而戰。……但實際上戰爭並不能阻止戰爭。反而是戰爭創造了戰爭。……因為戰爭，軍備一點也不能裁減。反而是在戰爭結束之後，軍備持續擴張。……戰爭是為了戰爭而戰，為了和平而戰的戰爭，從未發生過。甲午戰爭是以東洋和平為名而戰的。但是從甲午戰爭中，又孕育了規模更大的日俄戰爭。日俄戰爭也是以東洋和平為名而戰的。但是我想接下來還會產生規模更大，以東洋和平為名的戰爭吧。戰爭是永不餓足的野獸。（〈我們從日俄戰爭中得到的利益〉，〔日露戰爭より余が受けし利益〕，一九〇五年十一月）

正如內村的預言，九年後的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日本以「日英

同盟的情誼」為由參戰了。

內村進一步觀察日俄戰爭後，日本在東亞的擴張後寫道：「拔劍的機會又會再度造訪我國。或許我們的子弟下次將不是在滿洲，而是必須在印度或阿富汗的邊境上流血的恐怖日子將會來臨。」（〈和平降臨〉）（〈平和来る〉），一九〇五年）然後在三十九年後，內村的預測成為了現實，在侵略印度的因帕爾作戰時，在十萬名參戰者當中，三萬人戰死，四萬五千人受傷之外，還有出現了許多餓死者。

但是內村的預言並非只會實現一次，過了一個世紀後，誰都不能保證，預言不會有再度化為現實的時候。

非戰論的沈潛

日俄戰爭的勝利，使得反對開戰的非戰論，遭受了相當激烈的反彈。《平民新聞》的後繼刊物《直言》，由於在社論中抗議針對反樸資茅斯條約運動的戒嚴令，而被處以無限期停刊，即便在日俄戰爭中下獄的平民社社員被釋放了，也無法繼續經營下去，平民社於是在一九〇五年十月舉行了解散儀式。然而，政府對社會主義思想的鎮壓日漸增強，在一九一〇年的大逆事件當中，以幸德秋水為首，各地的社會主義者與安那其主

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紛紛被捕，在秘密審判之下，幸德等十二人被處以死刑。

自此揭開了大逆事件之後社會主義的「寒冬」，社會主義被貼上非國民、國賊等標籤，不僅言論自由，連日常生活也受到了嚴重的威脅。

一九一四年夏天，作為社會主義旗手的片山潛，由於日本警察監視與對其雇主的威脅，生活難以為繼，因而流亡美國，還有與幸德秋水同為平民社健筆的石川三四郎，也不得不流亡法國。

如此山窮水盡的情況下，在幸德等人之後繼承了其社會主義思想的大杉榮、荒畑寒村等人，承襲了平民社的宗旨，在日本宣布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的兩個月後，於一九一四年十月發行了《平民新聞》月刊。但是，刊登了〈擴張軍備是平民階級的吸血鬼〉等文章的該月刊，以「擾亂秩序」為由，除第四號之外每一號都被禁止發行，在第六號時遭到廢刊。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景況是：「非戰論者只佔國民中的極小部分，遭到政府全方位的迫害，被大部分的國民鄙棄為非國民。」（〈所謂政府思想〉，《近

9 編按：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明治政府在信州（今長野縣）逮捕攜帶炸彈，意圖殺害天皇的宮下太吉等四名社會主義者。接著以此為藉口，展開大肆逮捕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者的行動，並以「大逆罪」（有計畫殺害天皇的嫌疑）將幸德秋水等人起訴。

代思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如此一來，正如大杉所言：「從大逆事件以來，我們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的主張，被奪去了所有的言論自由。」（大杉榮，〈最近思想界的動向〉，《文明批評》，一九一八年一月）社會主義者失去了公開倡議非戰論的機會，非戰論不得不沈潛至地下。

但是，若將眼光轉往國際上的思潮，在日本，透過國際串聯建構和平的新非戰思想，反而是在至今被認為堅若磐石，以「武裝和平」所構成的勢力均衡體制上，破土而出了。

追求國際和平的摸索：朝向制度化的非戰

戰爭世紀中的新動向

據說，在十九世紀，為了所謂文明國家間的戰爭，犧牲了大概四千萬條人命，消耗了三千億日幣。這筆資金可以建設並順暢營運三萬所大學，若是用於建造難度最高的鐵路，也足以鋪設三十萬里。（《新希望》第六十六號）

這是在一九〇五年八月，日俄戰爭的結束近在眼前時，內村鑑三以「平和生」的筆名所撰寫的評論。回顧在十九世紀當中，因為戰爭失去了多少人命與財產，再看到眼前的日俄戰爭，八萬一千人戰死，三十八萬一千人受傷，內村寫道：「最壞的和平也勝過最好的戰爭。」（〈成就和平〉（〈平和成る〉），一九〇五年），祈望在二十世紀

首次大規模戰爭的日俄戰爭後，世界能夠走向和平的世紀。但是，就結果而論，從十八世紀至今的戰歿者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二十世紀犧牲，二十世紀在人類歷史上留下了「戰爭的世紀」之名。

但是，正是因為二十世紀是如此悲慘的世紀，對和平的渴望也更加殷切，二十世紀也同時是推動非戰，「摸索和平的世紀」。

雖然第一次世界大戰是重大的轉折點，但從十九世紀後期開始，就已經開始嘗試透過戰爭以外的手段來解決國際糾紛。因為基於戰爭合違無差別觀下的國際法所建構的勢力均衡政策，成為了擴張軍備的動力，對各國都造成了沈重的財政負擔。不僅如此，不知何時會爆發戰爭的不確定性，也讓國際情勢經常陷於不安定的狀態。為了打開這個局面，首先被考慮的就是透過仲裁或和平會議來解決國際紛爭。此外，為了戰爭合違無差別觀與勢力均衡政策所產生的同盟政策，成為了引發戰爭的原因，因此世人也在探索替代的解決方案。

換言之，第一是否定主權國家有戰爭自由的戰爭合違無差別觀，將戰爭本身即視為違法，加以禁止。第二則是捨棄主權國家間為了集體自衛而採取的同盟政策，改採禁止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對彼此行使武力的集體安全體制。第一個方向「戰爭違法化」成為

了國際聯盟條約與非戰公約當中的目標，第二個方向「集體安全體制」則是從國際聯盟到聯合國，走向組織化。

然後，在這兩個方向交會之處所誕生的，正是以放棄戰爭、撤廢軍隊與國際主義為主軸的憲法第九條。

一、開始朝向組織化的國際和平運動

在國際交流的進展當中

在至今非戰思想的思潮之上，透過「戰爭違法化」與「和平的國際機構化」朝向「非戰的制度化」，這些行動雖然始於二十世紀，但其源流已經在十九世紀末的思想洪流當中，就現出了端倪。

正如前所述，在國際上尋求建立聖皮耶等永久和平論者，所倡議之紛爭解決制度的行動，在拿破崙戰爭結束時就已經展開，世界各國的和平協會，在美國的拉德德（W. Ladd）於一八八二年，倡導以「諸國國民議會」來裁定紛爭的主張之後，在國際上開始了活動。此外，在英國則是透過以彌爾（J. S. Mill）為首，與科布登（Richard

Cobden)、布萊特 (John Bright) 等自由貿易論者，為了實現前述的紛爭機制，在議會進行相關的運動。除此之外，從一八四八年開始，布里特 (E. Buritt) 與維克多雨果 (Victor Hugo) 等人則是主辦了萬國和平會議 (International Peace Congress) 等等，這些動態透過北村透谷的《和平》等雜誌，亦被引介至日本。¹

此外，為了推動礙於各國間的利害對立，而難以進行的國際法立法以及推廣工作，一八七三年在布魯塞爾成立了「國際法改革暨法典化協會」，是第一個國際性的民間法律人團體。其後在一八九五年改名為國際法協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至今仍為了促進國際間對國際法的理解和尊重，持續活動當中。除此之外，同樣在一八七三年，在比利時法學者羅蘭·傑克曼 (Rolin-Jacquemyns) 的協調之下，集結各國的法學者，成立了以表達文明社會的法律良知為宗旨之國際法學會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由於致力於整理與和平解決紛爭相關的國際法理論等工作，國際法學會獲得了一九〇四年的諾貝爾和平獎。雖然國際法學會所擬定、通過的相關決議，並不具有正式的拘束力，但從國際聯盟到聯合國，都持續地加以重視。

像這樣追求國際和平的運動或是法學者的組織化，在各國的議員之間也有類似的動作。一八八九年，在英國的克里默 (W. R. Cremer) 與法國的帕西 (F. Passy) 等議員

提倡之下，作為第一個多國間政治交涉的場合，成立了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以「實現和平以及各國國民間的合作」為宗旨，在各國國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參與之下創立的列國議會同盟，現在則是作為由主權國家議會組成的國際組織，共有來自一百五十國以上的會員。

除此之外，在國際性的文化與日常經濟交流日漸蓬勃之下，為了讓各國民間的交通訊以及交通等業務能順暢，一八六五年國際電信聯盟（ITU）、一八七四年萬國郵政聯盟（UPU）等國際組織等等，各個專業領域紛紛成立國際性的專門性組織。可見在十九世紀後期，就已經設立了國際法與國際行政等領域相關的專門性組織。

1 像這樣透過設立國際性的紛爭仲裁機構來避免戰爭的構想，從古希臘以來就不斷地被提起。在其中屬於近代者，有主張設置具有調停國際紛爭權限的議會，英國的貴格教徒威廉佩恩所著之《論現在與未來的歐洲和平》（An Essay toward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1693）、提出設立國際法院、限制軍備、禁止秘密外交等主張，英國的傑瑞米·邊沁（J. Bentham）所著之《永久和平論》（A Plan for an Universal and Perpetual Peace, 1789）等等。透谷等人創設日本和平會，也是貴格會所倡議之仲裁運動的一環。

海牙和平會議

然後，在一八九九年由俄國的尼可拉二世所倡議召開的，是海牙和平會議。讓尼可拉二世提出這場會議的契機，據說是布洛赫 (Johann Bloch) 的《戰爭的未來》(一八九七年) 當中對於戰爭的經濟分析，以及蘇特納 (Bertha von Suttner) 的反戰小說《放下武器！》。² 特別是在布洛赫的分析當中，伴隨著生產力的擴大，在戰爭中使用的武器與物資量也會飛越性的成長，因此今後的戰爭無可避免的會進入持久戰。但是為了維持長期戰所擴張的軍備，會造成過重的財政負擔，文明國家間變得不可能發生戰爭。也就是說就經濟分析上而論，「武裝和平」不僅無法維持和平，反而只會讓國家破產。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在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³舉行，這次會議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在不平等條約之下，以不被承認為完全的主權國家的日本、中國為首，包括暹羅 (今日的泰國)、墨西哥等國家，都得以用同樣的權限參加會議。這讓作為「歐洲各國之法」發展至今的國際法，以及根據這樣的國際法所建構的國際社會，進入了新的階段。這意味著若要達成國際和平，也產生了讓亞洲或中南美洲各國參加國際社會的必要。

在第一次會議當中，通過了「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陸戰法規和慣例公

約」，禁止使用毒瓦斯與反人道槍械的宣言，和「限制成為全世界人民重擔的軍事負擔」決議。

當中「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規定了對國家間紛爭的仲裁與調停程序，此外，也預計設置處理國際紛爭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跟常設仲裁法院。⁴ 這些機構不僅在實際上

2 布洛赫的論述，也成為平民社非戰論的論據。《平民新聞》第十號刊載了〈布洛赫的戰爭論〉，而第二十九號安部磯雄的〈瑞士與日本〉一文中也有提到。此外，回應蘇特納的呼籲，一八九一年奧地利和平會成立，之後在德國與匈牙利也成立和平會。另外，蘇特納所主持的雜誌《放下武器！(Die Waffen nieder)》產生了國際性的影響，一九〇五年，蘇特納因此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北村透谷的《和平》雜誌中，也介紹了蘇特納的反戰小說。

3 五月十八日在之後，被定為海牙日，在世界各地都被紀念，上一章提到的大日本和平協會，也選擇了一九〇六年的五月十八日成立。在一九九九年，為了紀念海牙會議一百週年，聚集了世界上的NGO等共一萬人以上，召開了海牙國際公民和平會議。會議上通過了「二十一世紀追求和平與正義之議程」，並確認了「為了公正世界秩序的基本十原則」，其第一項提到了日本憲法第九條：「各國議會應如日本的憲法第九條一般，通過禁止本國政府進行戰爭的決議。」

4 如此一來，針對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在國際上已普遍同意，首先應窮盡仲裁等和平的手段，也有不少國家在憲法當中規定，應以仲裁等方式解決國際糾紛。首先，在憲法中定有要求應以仲裁法院的方式解決國際糾紛的國家有：委內瑞拉（一八六四年、九三年、一九〇四年、〇九年、三二年的各版本憲法）、多明尼加（一八八〇年、九六年、一九〇八、二九年的各版本憲法）、巴西的一八九一年憲法等等。在歐洲，葡萄牙也在一九一一年與三三年憲法當中，規定只有在議會認定該糾紛無法透過仲裁解決時，才允許行政機關宣戰。進而在一九二二年的荷蘭憲法、一九三一年的西班牙憲法，也有相同的規定。

對解決國際紛爭產生作用，之後也成為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當中紛爭解決制度的基礎。

然後，第二次會議是在美國羅斯福總統的提案下，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召開，當時為了處理日本在對俄宣戰時，採取事後宣戰的問題，制定了規範開戰程序的「關於戰爭開始的公約」。此外，在該次會議締結的「限制使用武力索償契約債務公約」當中，根據中南美各國的主張，禁止債權國為了回收債務而對債務國動武，這是首次以多國間條約來限制戰爭，也成為戰爭違法化的開端。

第二次會議所簽訂的「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以限制武器使用為首，透過禁止無差別攻擊不設防都市等，希望讓戰爭的被害狀況降到最小。加上在最後定有佔領地應尊重該地現行法等規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相關條文也規範了佔領日本的盟軍，對日本國憲法的制定也具有重要意義。（頁二五九）

兩次和平會議當中的第二次會議，包括除了宏都拉斯跟哥斯大黎加之外的拉丁美洲各國，當時全部共四十四個國家參加了會議，成功通過了世界史上首次由世界上的大多數國家，以主權平等原則所訂定的條約。這在推動國際法的法典化方面，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但是，雖然在以和平會議來達成國際主義上，一開始是希望朝向縮減軍備的方向

推進，但最後並未達成共識，因此也有許多批判聲浪認為，和平會議並未能夠脫離以主權國家間達成勢力均衡此一武裝和平的架構。但最重要的事情是，提議召開和平會議的尼可拉二世自己並未試圖迴避日俄戰爭，這使得和平會議的實效性受到懷疑，特別是作為交戰國的日本，更是對和平會議產生了不信任。可是，就算不是很充分，在日本仍有許多人關注這一嘗試的劃時代性。

日本對仲裁制度與和平會議的視線

雖然在日本的非戰思想，在日俄戰爭中受到了劇烈的批判，被認為不過是基於基督教或社會主義的空談而已，但除了北村透谷的日本和平會以外，並非沒有其他論者討論國際仲裁制度等等，實現和平的具體手段。

例如內村鑑三就認為為了實現自己所主張的非戰論，應關注作為手段的和平協會與國際仲裁之必要性，亦即指出日本沒有文明國家應該要有的和平協會，「和平協會並非單純只是主張和平的協會而已，而是以撤廢軍備、完全廢止戰爭為目的的志士仁人的集結。認為協會目的不過是烏托邦式夢想的人，只是不清楚和平協會至今的工作罷了。……最後驅使各列強一同召開了海牙和平會議。談論理想絕非無用，不被談論的理

想終無實現的一天」(〈冀望設立和平協會〉)「(平和協會の設立を望む)」，《萬朝報》，一九〇三年九月)，強調海牙和平會議正是長年倡議撤廢軍備、完全廢止戰爭的運動成果。

除此之外，針對國際仲裁，內村也表示：「和平主義、又名非戰主義，這並非是在現在馬上就要拒絕兵役、反對軍事行動。和平主義是指出戰爭的不理性與損害，萬國同心協力廢止戰爭，以仲裁制度來加以取代，這才是和平主義。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需喚起世界各地有識者之輿論、對各自政府施壓、令所有的國際紛爭都不透過戰爭就能夠解決。」(〈和平主義的意義〉，一九〇五年八月十日)，表達了要制度性地實現非戰主義，其手段就是以仲裁廢止戰爭，其思想起源是來自於荷蘭法學者格老秀斯。

還有，田中正造在第二次海牙會議時，為了向政府進言應趁此時機倡議完全廢除軍備而前往東京，拜訪了相當於現在的最高法院，當時大審院的院長，同時也是貴族院議員的三好退藏。田中認為：「應該趁著日俄戰爭大勝的好機會，讓日本在世界的面前解除武裝。完全廢除海陸軍。如果是弱小國家提倡的話，難得提出的軍備全廢論也顯得無力，因此戰勝國的日本，有出面提倡軍備全廢的責任。不，毋寧說是權利。千萬不可

錯失良機。」（田中談〈陸海軍全廢〉，一九〇八年四月五日）。當然，海牙和平會議作為追求撤廢軍備會議的意義，已經近乎喪失了。但是，即便意見沒有在會議上被討論，田中認為日本也會具有率先立下典範的意義：

如果在萬國和平會議上，日本的主張被拒絕，全廢軍備遭到否決的話，日本就自己獨自倡議，陸海軍必須要被廢除。所謂「勝不驕」，世人都認為是就算戰勝，也得持續擴張軍備，這是嚴重的誤解。誰都沒有注意到，把軍備完全廢除，這才是真正的「勝不驕」。

此種成為世界先驅、由日本實行完全廢除軍備的田中的主張，就算並非以戰勝為好時機，而是存在於戰敗這樣的機會，但不用說也知道，這正是藉由憲法第九條而得以實現的吧。

接著，雖然社會主義者大多批評，這樣的國際仲裁制度與和平會議不過是「欺瞞的機會主義」（列寧）。但也不能忽略的是，與幸德秋水一同參加社會主義協會與平民社，在日本初期社會主義理論上居於領導地位的田添鐵一（1875-1908），在〈世界和

平的進化」，這篇連載論文當中，指出「出現萬國和平主義者的團結運動，是世界和平的有力暗示」，從中看見了推動國際和平的展望。

田添作為社會主義者，尋求以生產體制的轉換實現非戰，以勞動階級作為實現世界和平的主體。雖然田添一方面也批評和平會議不過是為了讓戰爭更便宜、人道地進行而召開的「戰爭黨的集會」，但另一方面也同時關注所有可能實現和平的可能性。亦即「若詳細探究十九世紀後半的歷史，我們可以發現，在這段期間世界的文明國家，都漸漸開始重視國際正義與和平的觀念，盡可能迴避戰爭慘禍」，而對於為解決土耳其問題所召開的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田添將其看作為「歐洲合眾國實現的種子」、「世界合作的雛形」。接著對於一八八九年的全美會議，則認為有可能成為泛美共和制的先驅，給予高度評價，且也關注海牙和平會議的仲裁結果。

田添這樣的「地球和平的進化」觀，是詳細觀察了十九世紀中，推動國際和平的諸多嘗試之下所產生的。這些嘗試並不只是指和平組織與和平會議的增加，還加上包括科學與文化在內，經濟結構本身朝向全球化發展，人類生活成為了「一個不可分離的有機整體」，由於經濟發展和兵器的進化與量產，「社會生活上的經濟性戰爭將變得不能。進而二十世紀的人類，將踏足不可能發生戰爭的時代」。此見解是受到布洛赫《戰

爭的未來》的啟發，在其經濟分析中，各國不得不迴避武裝和平所導致的不合理財政重擔，因而避免戰爭。

國際經濟按現狀繼續進展下去的話，戰爭將變得不可能，這樣的論調在之後英國的政治經濟評論家諾曼·安吉爾（N. Angel）所著之《大幻想》（The Great Illusion）（一九一〇年）當中展開，帶給了世界重大的影響。日本也由安部磯雄翻譯，以《現代戰爭論：兵力與國家利益之關係》（一九一二年）之名出版。其主旨為透過經濟上信用制度與商業契約而互相締結關係的國家之間，維持和平將成為產生利益的結構，就算贏得戰爭，經濟上的損失也會導致毀滅，因此在合理判斷之下，發起戰爭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因為世人還未從戰爭會帶給勝者莫大利益的大幻想中覺醒，因此戰爭還在持續發生。

就在這樣的戰爭不可能論漸漸為世人所理解的一九一四年，發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在四年多的總體戰當中，據說有六千五百零四萬士兵被動員，當中戰死八百五十三

5 田添的《世界和平的進化》，是從繼承平民社《直言》的雜誌《新紀元》第三號（一九〇六年一月）開始，預計要連載十回。但是因為《新紀元》廢刊，只刊載到第八回《和平的經濟發展》，就被迫完結了，但當中仍然針對世界和平的歷史發展與展望進行了詳盡的考察，以及銳利的分析。

萬、負傷二千一百一十九萬，被俘虜或行蹤不明者七百七十五萬，非戰鬥員的死亡人數則推定為一千兩百萬，成為了一場慘禍。此即忽略了經濟上合理性的觀點，再次令人深省，在勢力均衡政策之下，透過不斷增強軍備而得以保持的「武裝和平」平衡，到底是建立在多危險的基礎上面。接著，戰爭的結果就像諾曼·安吉爾所主張的那樣，戰勝國跟戰敗國都受到毀滅性的打擊，對於勝利可以得到利益的期待，現實上卻冷酷地顯示，那不過是「大幻想」而已。

正如柏木義圓在〈論歐洲大戰亂〉（《上毛教界月報》第一九一號，一九一四年九月）當中所評論的，世界上的軍備擴張論者雖然大力提倡「軍備是為了和平」，但正是在這次的戰爭：「剝去擴張軍備派的假面具，說出了真心話。」正因為這樣的自欺欺人，下次一定要迎向自由，這也成為對新國際和平體系的渴望。

二、國際聯盟：由國際機構推動和平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動向

海牙和平會議確實在國際紛爭仲裁上獲得了一定的成果，也具有降低戰爭殘虐性

的意義。但是，此處的焦點停在，在發生戰爭的情況下，如何讓戰爭的傷害與悲劇降到最低，會前被設定為目標的縮小軍備，並未得到各國的同意。因此作為「為了和平而戰」、「為了終結戰爭而戰（the war to end wars）」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要如何使其真正成為「最後的戰爭」，成為課題。

最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的隔年，一九一五年英美就開始著手建立國際和平機構。美國的構想是，建立國際司法審判與調停理事會，以司法手段解決紛爭，以及建立和平強制同盟會，制裁違反法律的國家。英國則是主張設立能以仲裁與調停理事會解決國際糾紛的國際聯盟會，進而在對德國等國尋求制裁手段時，設立了國際聯盟協會，最後是將二者合一，成立了國際聯盟聯合會。

此外，英國外交部設立了國際聯盟委員會，讓當中的國際法學者進行和平機構相關的研究。法國也在外交部內設立了國際聯盟委員會，著手進行相關研究。這些朝向設立戰後和平機構的行動，在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甚至是德國、奧地利等地亦可發現類似的動向。除此之外，民間擬出了許多和平聯盟的民間版草案，在日本，學者石橋湛山則嘗試詳細分析了英美的相關討論（〈世界和平同盟民間版〉，《東洋經濟日報》，一九五九年十月）。

如此一來在各國，和平構想都成為了朝向相同方向的指導原則，美國的威爾遜總統在一九一八年提出了「十四點原則」，當中包括了禁止秘密外交、廢除經濟壁壘、縮小軍備、歐洲人民民族自決、以及設立國際和平組織等內容。然後，在一九一九年一月開始的巴黎和會，雖然設置國際聯盟委員會的提案有進入議程，但在審議過程當中，與法國所提的設置鎮壓侵略軍之國際參謀總部的條約案，以及英國與美國提出的廢除徵兵制度案一同被否決了，因此對侵略戰爭的制裁以及縮減軍備的動作，就此踩了煞車。

國際聯盟條約與禁止戰爭

巴黎和會當中所簽訂的凡爾賽條約，包括與德國的和平條約在內，附件總共多達四百四十條條文。在其中的第一篇，就規定了由國際聯盟條約來設立國際聯盟，這是歷史上首次設立具備常設各機構的國際和平維持組織之開端。一九一九年六月通過之國際聯盟條約，在前言即規定了一「締約國須承諾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作為加盟條件，其法律結構是將縮小軍備、和平解決紛爭（仲裁）、集體安全作為三位一體的目標。

接著，在第八條中規定了應將軍備縮小到不妨礙國家安全與履行國際義務的最小限度，第十條則規定尊重聯盟成員國間的領土安全與獨立，作為對外部侵害的抵抗，僅

正當化自衛戰爭。還有，在第十一條是採用了集體安全體制，在以下的各條款規範了為了解決紛爭而設的具體措施。

根據相關條文，聯盟國之間若發生可能導致外交關係斷絕的紛爭時，有義務將該事件移交仲裁、司法審判或是聯盟理事會審查，不可逕自訴諸戰爭。此外，在仲裁、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出爐的三個月內，在任何情況下均禁止訴諸戰爭。這即是透過將戰爭在一定期間之內凍結，早期抑制戰爭全面發展的方式，換言之就是採取拖延戰爭的方法，防止即時開戰。

接著，收到判決或報告的當事國，則應誠實履行一切的判決內容，不得對遵循判決或建議的聯盟國訴諸戰爭。聯盟條約對違反前述戰爭禁止規範的國家，將施以武力、金融、經濟上的制裁，來確保規約的實效性。

但是，也難以否認此一機制有著許多限制。在理事會無法全會一致通過解決方案或建議案時，可自由訴諸戰爭，即便通過，紛爭當事國若不遵守，經過三個月後，即可發動戰爭，並不違反條約。在此意義下，並非禁止所有的戰爭。另外，戰爭違法性是交由聯盟的加盟國來認定，並不及於未加盟國，若脫離聯盟則不受其拘束。

然而，根據聯盟條約，在一般範圍內戰爭是被禁止的，這具有相當重要的轉換意

義。至今戰爭法的課題，是規範在發生戰爭時，如何將戰爭的傷害與悲劇壓抑到最低限度。與之相對的，國際聯盟是探討應當如何規範開戰本身，追求防止戰爭發生，這是朝向戰爭違法化前進的動向。

至此開戰權限均是委由主權國家行駛，不存在制衡的系統，抑止開戰的也不過是藉由軍事同盟達成的勢力均衡而已。但是，國際聯盟所採取的集體安全制度，是課以所有加盟國不得以戰爭作為彼此間紛爭的解決手段，若強行訴諸戰爭，則不僅是敵對國家，等於對所有的加盟國都進入交戰狀態。

因此若世界所有的國家都加盟國際聯盟的話，無論多強的軍事大國，也不可能以一國與所有國家為敵，戰爭應該就會從此自世界上消失才對。「法律上禁止戰爭」戰爭違法化」與透過集體安全所設之制裁措施，是預設作為一體兩面的制度，這是從「以勢力均衡達成和平」到「以國際組織達成和平」的轉換。也是將戰爭從國家自由行使主權的「力治」，嘗試轉換為將戰爭視為犯罪的「法治」之開端。

可是，現實上國際聯盟並沒有能夠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這是因為國際聯盟雖說是以國際機構來維持和平，但實際上以維持作為戰勝國的英國與法國之霸權與利益當作聯盟運作核心，「以戰勝國維持和平」的色彩依舊濃厚。而且，美國並未加盟，

蘇聯與德國一開始也並未承認加盟，軍事上的抑制力明顯不足，變成軍事強國可以在國際聯盟的外部自由開戰的體制。此外，作為在軍事力上能與美國、蘇聯等國抗衡的強國，理論上應該成為聯盟制裁體系中心的英國，對聯盟條約採取限縮解釋，對德國、義大利、還有日本的違約行為採取姑息政策，這也導致各國之間的不團結，讓制裁措施無法有效發揮機能。

不只如此，由於制裁措施是以經濟封鎖為主，效果非常有限，這也是國際聯盟沒有能夠成功禁止戰爭的重要原因之一。不過，美國雖然沒有參加國際聯盟，但如後所述，其在領導非戰公約、縮小軍備、限制戰爭等行動上的貢獻也是不能忽視的。

6 也出現在國際聯盟條約的基礎上，將對開戰的限制寫入憲法中的嘗試。一九三一年的西班牙憲法第七十七條：「總統在根據國際聯盟條約所定之條件下，承諾使用不具好戰性質的防禦方法，以及窮盡在國際聯盟所登錄的國際條約中所定之司法程序、調停、仲裁程序之前，不得宣戰。」規定了總統在遵從國際聯盟的規範，嘗試過所有和平的紛爭解決手段之前，不得開戰。同樣的，暹羅的一九三二年憲法也規定「在未違反國際聯盟條約之下，方得宣戰」（第54條第2項）。

戰爭責任與戰爭犯罪

透過在凡爾賽條約中，課予各國不訴諸戰爭解決國際紛爭的義務，打開了戰爭違法化的道路，同時也言明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責任，在德國身上，透過追訴決策者刑事責任的方式，防止戰爭再次發生。

換言之，條約的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德國及其同盟國，對侵略行為所引起的所有損害，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一條款與向來和約中的賠償規定不同，而是對「侵略」的賠償，以此顯示出侵略戰爭具有足以加以懲罰的違法性，也就表示出侵略戰爭乃是違法行為。

但是，到底什麼情況下算是侵略，並不是非常明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一直以來所使用的武力「侵略」(invasion)，被更換為對權利等進行侵害，廣義的「aggression」，一般認為是英國為了確保其海上的損失能夠得到賠償。此一用語的變更，也是體現出戰爭本身被視為違法行為的戰爭觀已經生根，侵略行為的違法性漸漸被強調，而侵略的定義在非戰公約等條約當中，還有爭議，在各國之間還未能達成共識。

關於侵略的定義，國際間達成共識要到一九七四年聯合國總會所通過的「關於侵略定義

之決議」了⁷。

另一方面，關於戰爭犯罪，雖然在第二百二十七條「侵害國際道德與條約神聖性之重罪」之下，德國皇帝可能須負刑事責任，但並未追究對侵略戰爭的法律責任，而是交由特別法庭進行審判。日本當時是鑑於大日本帝國憲法的規定，採取了不對元首問責的立場，但後來在威爾遜總統的說服下撤回，成為審判皇帝的主要當事國之一。

但是，實際上德國皇帝亡命前往的中立國荷蘭，則以該起訴並非法律程序，而是「基於普遍良心之下的高度國際政治行為」，以保護政治犯為由拒絕引渡，並沒有能夠實行審判。除此之外，在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下，雖然以違反戰爭法為案由，追訴了負責戰爭決策，以德國的參謀總長興登堡、參謀次長魯登道夫為首共八百九十人的犯罪，但這也在德國政府拒絕引渡之下，未能進行審判。雖然如此，不僅限於違反戰場上的交戰法規，對開戰與戰爭決策，在個人層次亦會被問責，也是事實，此即為戰爭違法化的重要因素。

7 在該決議當中將侵略定義為「由國家對他國的主權、領土或是政治獨立，以不合於聯合國憲章的其他方法行使武力」，另外尚舉出了主要的具體事例。

此處的戰爭決策者責任論，在之後雖然並未持續在政治上成為討論的焦點，但在國際法學者當中，有許多理論上的討論，這些討論也關係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紐倫堡與東京兩場國際軍事審判。

三、戰爭違法化與非戰公約

目標完全廢除戰爭

雖然國際聯盟不斷被強調其無力之處，但其實並未在戰間期放棄朝向廢止戰爭努力，而是不斷嘗試修補聯盟條約。

一九二四年聯盟的第五次總會當中，由法國提案，獲得總會通過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日內瓦議定書）」當中，修正了至今不得不妥協的戰爭條款，規定朝向完全廢除戰爭的方向。就此所有的國際紛爭都成為了和平處理的對象，宣言侵略戰爭是國際犯罪，提出除了對抗侵略以外不得訴諸戰爭的原則。

在此基礎之上，所有的國際紛爭均應交付仲裁，最後受到聯盟理事會或仲裁委員會的決定拘束，以義務性仲裁制度來進行司法處理。另外當事國也須在軍事、經濟的合

作體制之下，進行軍備裁減，當下就有十八國簽署。但是，針對將所有的國際紛爭交由理事會與仲裁委員會，以具有義務性拘束力的決定來處理，此一方式並未得到英法等理事國以外國家的廣泛支持。日本也擔心其對中外交會受到大幅限制，因此反對義務性仲裁制度，並未批准。英國也因為政黨輪替，外交方針改變，轉為反對此一制度，最後這份朝向完全廢除戰爭的議定書，最終並未生效。但是，以此議定書為基礎，訴求完全廢除戰爭的思想，後來以不同的型態出現，即一九二八年所簽署的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

如前所述，在國際聯盟條約當中，交由聯盟理事國處理的紛爭，其解決方案若無法獲得除了當事國之外的全體成員國一致通過的話，則當事國有訴諸戰爭的自由，缺乏徹底禁止戰爭的能力。非戰公約補足了上述的缺陷：「締約國禁止為了解決國際紛爭而訴諸戰爭，且須以各國人民之名義嚴肅宣言，放棄作為外交關係中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第一條），在要求明文放棄戰爭這點上，深化了戰爭違法化。然後，在放棄戰爭的基礎上，「締約國在相互間發生的一切紛爭上，無論其性質與起因為何，約定不以和平以外的手段謀求處理或解決」（第二條），在國際性的紛爭上放棄訴諸戰爭，限定

僅能使用和平的手段來解決。

非戰公約因其主要倡議者為法國外長白里安 (A. Briand) 與美國國務卿凱洛格 (Frank B. Kellogg)，又稱之為凱洛格·白里安條約，或者依照其簽署地，稱呼為巴黎條約。不過其正式名稱為「關於廢棄戰爭之公約」，英譯為「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不僅其第一條條文對放棄以戰爭解決國際糾紛的規定，與憲法第九條第一項相同，而且日本國憲法第二章的英譯，就是「Renunciation of War」，顯示出二者有密切的關連。

如此以非戰公約的規定為準據，將其寫入憲法條文的，日本國憲法並非第一部，一九三一年西班牙憲法第六條規定：「西班牙放棄作為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一九三五年菲律賓憲法第二章第三條也規定：「菲律賓放棄作為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將普遍採認的國際法各原則賦予國內法效力。」而麥克阿瑟曾經駐留的地方，就是菲律賓，這讓人聯想菲律賓憲法與日本國憲法之間的關連性。

美國的戰爭違法化運動

非戰公約是當初法國外長白里安，針對法美兩國間的紛爭，提案締結禁止以戰爭

手段解決的條約，而美國國務卿凱洛格則對僅限於兩國間的條約效力有疑慮，提案締結多國間的條約。⁸

呼應美國的呼籲，英、義、日等十五國也表達贊成之意，於是就此成立，於一九二八年簽署，隔年二九年七月生效，至三八年為止，共有六十四個締約國。條約中相關條款並無期限，因此非戰公約到今日仍然有效。當時並未加入的國家僅有阿根廷、玻利維亞、薩爾瓦多、烏拉圭而已，包含以上四國在內，有六個國家另外簽定了含有與非戰公約相同內容的「不侵略及調停條約」（拉丁美洲非戰公約）。因此，非戰公約的內容，一般認為已經具有實質國際法上的普遍性了。

非戰公約雖然是由於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十週年，由法國外長對美國國民的訊息而起頭的，但說到底，將放棄作為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這個主意，提案給白里安外長的，是美國卡內基和平財團的巴特勒會長與蕭特威爾（T. Showell）委員長，蕭特威爾也參與了條約內文的起草工作。接著白里安的訊息當中，也引用了「戰爭去合法化」

⁸ 此外，在白里安的主導之下，在簽訂非戰公約之前的一九二五年，法、英、德等七國締結了禁止彼此間訴諸戰爭，若有違反則不待國際聯盟理事國認定，即可逕行採取集體行動的羅加諾公約（Locarno Treaties）。

的概念，這顯示出美國和平運動的廣泛影響力。

促使非戰公約成立的美國戰爭違法化運動，是由兩個相異的思潮合而為一的國民運動。一個是蕭特威爾等人所提倡，僅放棄「作為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承認自衛與制裁戰爭，確保集體安全體制。另一個是曾於芝加哥擔任律師的賽門·李文森（Salmon Levinson）所提倡，目標將一切的戰爭皆去合法化的運動。二者基於均一致認同戰爭違法化的方向，因此經常被混為一談，不過針對是否承認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雙方立場是涇渭分明的。李文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一九一八年三月，於美國的《新共和》雜誌上，發表了〈戰爭的法律地位〉一文，主張「戰爭的去合法化（Outlawry of War）」，其內容為無論是侵略戰爭、自衛戰爭或制裁戰爭，戰爭此種行為應全面的去合法化，最終達到廢除、根絕戰爭的目標。在此所主張的戰爭去合法化，是認為承認戰爭作為紛爭解決手段的制度本身，就是在將引起大量殺戮的戰爭合法化，因此要求應該將為社會所承認，「作為制度的戰爭」從國內法與國際法體系中加以排除。

李文森在一九二一年成立了「戰爭去合法化美國委員會」，之後以此委員會的成員，或者稱為違法論者（Outlawist）為中心，推動了並非以特定機構之制裁來合法化戰爭，而是主張以全世界人民之輿論與宣誓來實現去合法化戰爭的運動。其主張獲得參

議員布拉 (William Borah) 的贊同，曾多達四次在參議院提出將所有戰爭去合法化的提案，也帶給議會相關人士相當大的影響。

接著，扮演了吸引輿論支持的重要角色的，是哲學家約翰·杜威 (John Dewey)。杜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其後的體驗當中，痛切地感受到，以戰爭為前提所建立的體制，會持續進行戰爭的再生產，若不從根本上改變此一體制，人類將無法從戰爭當中解放出來。雖然國際聯盟採用了集體安全體制，無論其目標如何強調推動戰爭的違法化，由於仍然承認制裁戰爭，因此維持以戰爭為解決問題手段的體制依舊存在。戰爭之所以無法被根絕，就是因為國際聯盟條約等仍然在法律上承認制裁戰爭，正當化了各國政府的軍備，成為不僅限於戰爭也能動員國民的體制之故。

反過來說，只要不廢除以戰爭的制度作為合法性的前提，而成立的國際法與國內法體制的話，是不可能廢除戰爭的。但是，要求以開戰作為自身權限核心而存在的國家或政府辦到此事，也是不可能的。

9 「Outlawry of War」一詞是為了展現出將戰爭從法領域當中驅除，或者說是將其置於法的域外之強烈意圖，與將戰爭至於法律領域之內，判斷其違法或合法的「違法化論」區別，而有此用語。

此外，如果說真正要讓戰爭不發生的唯一方法，是國民不願意參加戰爭的話，為了廢除戰爭此一制度，國民必須以自我意志表達出這樣的主張不可。並非以戰爭絕對不可能消失的預測為前提，而是由每位國民自身去追求不依靠戰爭仍能解決紛爭的可能方法。如果民意的滾滾潮流是要求不可以廢除戰爭的話，那戰爭是不可能被廢除的。當考慮到這點時，就可以了解到杜威等人的戰爭去合法化運動，必須發展為國民運動的必然性。這又與康德《論永久和平》當中，為了實現和平的第一確定條款：「各國的公民憲法必須要採取共和制。」之思想是相通的（頁九〇）。

然後實際上讓非戰公約實現的，除了違法論者或杜威等公共知識份子的言論力量之外，還有輿論壓力。在條約的審議期間，白宮收到一天兩百封要求批准條約的信件，國務院則每天收到六百封。不僅如此，包含婦女和平自由聯盟、婦女選民全民聯盟、婦女社團全民聯盟、美國女子大學協會等大量的女性團體，還有和平團體與後備軍人會等等團體，均通過了全國規模，要求照原案批准條約的決議。另外，在條約通過的前一日，有兩百萬人的連署被提交給參議院，聯邦教會會議也對總統提交了十八萬人要求立即批准的連署。加上和平團體持續舉行美國史上空前規模的抗爭，並對參院議員直接遊說，在這些努力下非戰公約才得以批准。

盟軍總司令部（GHQ）民政局（GS）次長凱德斯，曾數次表明在參與憲法第九條的相關工作時，參照了深深影響自己學生時代的非戰公約。不僅是凱德斯，參與起草日本國憲法的美國人們，都在以熱烈的全民運動推動批准非戰公約的時代當中，度過了自已的學生時期，踏上法律人或行政官員的道路。在我們討論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時，這些事實也是無可忽視的歷史背景吧！

然後，一度回歸傳統門羅主義的美國國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積極的參與外交政策的決定，使得外交領域再次認知到了輿論的意義。非戰公約批准時的日本政府，發表了官方宣言表示，基於非戰公約第一條當中「以各國人民之名」的文字，會侵害天皇大權當中的條約締結權，因此不適用於日本。當時的日本，是將這點理解為非戰公約問題之焦點的。

在各國人民的名義之下嚴肅地宣言

即便如此，被視為戰爭非合法化運動在廢除戰爭方面最為根本之處的是，如同前述杜威的討論也顯示出的，正是「以各國人民之名嚴肅地宣言」這點。

因為，只有各國人民宣言不戰、非戰，並驅使政府實踐，才是從根本上廢除戰爭

的原動力。若只是由政府宣言，很可能就將戰爭違法化的範圍，限定在不拘束自身行動的範圍之內，事實上，非戰公約就是被這樣迴避掉了。日本國憲法前言中，宣言為了「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的戰禍」，因此「信賴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公正與信義」，正是基於上述歷史經驗而來的。我們必須要認識到的是，以戰爭非合法化運動為背景誕生的憲法第九條，當中的放棄戰爭，在課以政府的責任與義務之上，更重要的是作為國民本身的責任與義務。

然後，當時的日本人也了解到，催生非戰公約的原動力，正是國民之聲。非戰公約是在李文森、《戰爭去合法化》(The Outlawry of War)的作者查爾斯·莫里森(Charles C. Morrison)、以及持續提出戰爭去合法化決議的參議員布拉等人的運動下喚起了世人的注意，結果受到輿論的壓力，驅使美國政府對各國倡議，因此在非戰公約中「以人民之名」的表述，實際上含有「人民親政」的思想。對於這一連串的發展，樞密顧問官石井菊次郎提出了警告，這樣的思潮可能會波及日本，連結到對「國民外交」的要求，對此值得擔憂。

也就是說，戰爭去合法論者對於至今戰爭都是由少數的執政者所決定，左右數百、數千萬的民眾生死的情形，為了在二十世紀樹立真正的世界和平，戰爭的決定權限一定

得掌握在人民手中。意即「由於非戰公約是應屬於人民親自決定的人類最高層級事務，性質上不應該委託給民意代表。在此意義下國家或國民均非合適的用語，必須使用人民來表述」（〈不戰條約論〉，《外交時報》，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認為非戰公約的思想背景明確地含有對直接民主制的要求，因此反對在有「以人民之名」的文字之下，批准反映前述思想的非戰公約。

對此，一九二八年八月，在有十五國出席的條約締結儀式上，作為日本代表出席的樞密顧問官內田康哉，也對美國以全民運動與輿論力量實現了非戰公約一事，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在回國的船上寫下了「關於戰爭放棄條約的演講草稿」。當中與石井相同，舉出蕭特威爾、李文森、莫里森、參議員布拉等人的運動，並強調非戰公約並非大國間的外交交涉結果，而是由美國的公民運動中所誕生的成果。

但是，與石井相反，內田關注在構築和平方面，輿論所代表的意義：「在各位當中，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就算本條約成立了，強國當中還是會有國家持續擴張軍備。但是，我認為這不過是一時之間的非常態現象罷了。一旦所締結的條約，是在輿論的支持下所產生的，那麼輿論就會越來越開放、越來越有力。假以時日，本條約的精神將被充分理解，人類有史以來求之而不可得的真正世界和平來臨的日子，也將在不久的將來到

來吧。」

就算是在一九三二年，環繞著承認滿洲國的問題，作為外務大臣，發表了強調就算國家化為焦土也要承認滿洲國的「焦土演說」的內田，在非戰公約締結的當時，也深切的感受到世界輿論在追求和平上所蘊含的可能性。再想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中，由於發動九一八事變等屬於違反非戰公約的侵略戰爭，因此被問以「反和平罪」之時，在非戰公約締結後以降的轉折，不僅是內田自己的轉折，也是整個日本路線上的轉折。

但是，要如何識別侵略戰爭與自衛戰爭的此一難題，在批准非戰公約的過程中已經產生，也是事實。讓自衛權問題浮上檯面，成為國際法上的重要論爭，正是非戰公約。

四、戰爭違法化與自衛權

非戰公約的「戰爭」

在戰爭被視為主權國家的自由、戰爭合違無差別觀被承認的時代當中，一場戰爭

是否出自自衛，是屬於道義論或是國內政策決定層次上的問題，並未成為國際法上的問題。不只是自衛權，連戰爭本身都並不違法的話，就沒有什麼必要去特地論述自衛權不違法的理由了。

然而，在國際聯盟條約以及非戰公約之下，否定為了解決國際紛爭而訴諸戰爭，那麼受到他國侵犯等情況下，以什麼樣的手段加以排除才算違法，就成為問題。而且，非戰公約當中缺乏對違反條約者的制裁規定，因此一開始認為戰爭違法化僅僅是精神性的宣示，缺乏實效性的見解相當有力。

但若是如此，更進一步成為問題的是，作為國際法上的權利，什麼樣的戰爭是被允許的呢？這就是自衛權這樣的法概念受到國際上重視的理由。但是，不過就在十年前，不管是何種戰爭都是自由的，由於非戰公約的出現，當訴諸戰爭時，就必須依循國際法，自行舉證自己所發動的戰爭並非違法的，這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大幅轉變。就此，非戰公約無庸置疑地在國際法上具有劃時代的歷史意義。

可是，從後世的觀點來看，也不能忽視所有的法律，根據其運用方式不同，也會產生不同的意義。美國在締結非戰公約的過程中，公文或議會查詢所呈現的見解，是認為自衛權乃是所有主權國家所共有，無論什麼條約均應默示承認之：「各國無論何時，

無論條約的條文為何，均擁有防禦對本國領土的攻擊與入侵的自由，以及自行決定對該事態，是否有必要訴諸自衛戰爭的權限。」此一見解也成為締約國間的共識。不過，雖然原本只是預設對「自國領土」受到攻擊或侵略時行使，但美國當時基於門羅主義，認為美國的自衛權可及於美洲。而擁有自治領與殖民地的英國，則是保留了對於本國領土之外，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的埃及等「世界上的特定區域」遭到攻擊時，其防衛亦應該當成自衛權行使，方批准了非戰公約。

在前述美國與英國的保留之下，日本也以若是本國國民的居住區域受到攻擊，為了保護國民亦可行使自衛權的理由，正當化自己的軍事行動。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基於五月的濟南事件¹⁰，決定出兵中國，對滿洲的張作霖與國民黨政府發出通告：「為了維持滿洲治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讓出兵中國符合保留條件，在國際法上正當化。但若明文主張滿蒙地區與英國的特殊區域相同，可能會招致各國疑慮。為了避免此風險，倒不如說是採取了擴張解釋自衛權的方針，外務省當時的見解，並未明確適用保留條件：「自衛權此一概念，雖然有在國際法上缺乏明確定義此一缺點，但同時也因此有能夠進行廣泛解釋的優點，在將來我國對中行動的說明上，其彈性是相當有利的。」（外務省，〈非戰公約之對美說明案〉），看到了將自衛權從滿蒙地區擴張適用至其他

地區的可能性，以此確保在中國進行軍事行動的自由。日本政府判斷基於自衛權此種概念尚未確立，有按照自己方便而擴張解釋的空間，因此批准了非戰公約，這等於是從第一顆鈕扣就已經扣錯了。

由於有許多國家在簽署非戰公約的同時，也保留了自衛權，因此非戰公約就被理解為，並未包含放棄基於自衛權而行使武力的戰爭。或者，也可以說是大多數的國家即便批准非戰公約，也是因為非戰公約被解釋為保留了各國自行解釋自衛權的空間之故。無論是何種解釋，在這樣的保留之下，非戰公約是針對非自衛戰爭的戰爭，也就是「侵略戰爭的違法化」，成為各國的理解。當然，各國幾乎均同意，此處「自衛權」的發動條件，是限於本國遭到「攻擊」與「侵略」時，但是一般也認為各國有能夠決定是否訴諸「為了自衛而戰」的權限。只是，這理論上應該是違反了要求放棄訴諸戰爭解決國際紛爭，僅限於以和平手段解決的非戰公約第二條才對。

前述的情況，正是戰爭去合法化運動所擔憂的。至此將「作為制度的戰爭」本身

10 編按：即中文所稱的「五三慘案」。事件起因是國民革命軍在北伐過程中攻入濟南之後，日軍藉口革命軍對城內的日本僑民進行搶劫、強姦、屠殺，而出動軍隊展開報復，並虐殺了前往交涉的外交官蔡公時等人的事件。一般認為這是日軍為了牽制北伐所進行的行動。

從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法體系當中驅逐的嘗試，暫時沉寂了下來，之後在憲法第九條又再次被闡明。接著，將讓非戰公約形同具文的，不是其他國家正是日本。

日本的「自衛權」行使

在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當中，非戰公約與自衛權發動的關連成為問題。日本政府針對非戰公約所採取的立場，在樞密院審議時，外務省歐美局長堀田正昭說明：「針對自衛權，在極為慎重的考量之下，決定採取廣義解釋，並不限於本國領土的防衛。」（外務省文書，《關於拋棄戰爭的國際會議及條約一事》）（《戰爭拋棄二閱スル国際會議及條約關係一件》）第五卷）。也就是說，日本政府針對自衛權的範圍，容許廣泛地自行解釋，就是因為在日本領土以外亦可自由進行軍事行動的「廣義解釋」之下，才批准非戰公約的。

日本對非戰公約的解釋，建立在不限制日本在中國軍事行動的前提，所以日本政府對於關東軍的行動，理所當然地是主張在行使自衛權。但是，中國政府以日本政府侵害主權而加以反對，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 Simson）則發表聲明，指出美國不會承認因違反非戰公約的手段所產生的情勢或條約，即為史汀生主義（不承認主義）¹¹，

以此對日本提出警告。

國際聯盟派遣了李頓調查團，對事發現場柳條湖進行調查，其報告書中認為「難以認為日軍的軍事行動是正當的自衛手段」，以此為基礎，於一九三三年二月的總會報告中也認定：「即便無法排除日本將校或許是相信自己是為了自衛而採取行動的可能性，但基於同一天晚上奉天與其他滿洲各地也同時展開軍事行動，無法認為是自衛行為。」日本針對李頓報告書，主張日本軍的行動「並未有自衛以外的行為，日本政府不允許外人對該行動的必要性妄加議論」，以自衛權的認定是屬於日本政府的權力，並無討論餘地為由，拒絕了國際聯盟的勸告，最後選擇了脫離國際聯盟的道路。

如此在柳條湖事件之後，日本主張行使自衛權，在未宣戰的情況下持續發動武力，並以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支那事變等事變（incident）來命名¹²，並不將其當作國際法上的戰爭。雖然若未宣戰，是否違反非戰公約並不清楚，但當時外務省是認為，若正式宣戰的話，則會違反非戰公約（外務省條約局第二課，《支那事變關係國際法律問

11 當初這只是美國單方面的宣言，但一九三二年三月，國際聯盟總會決議通過，之後作為國際間的習慣而被承認。
一九七〇的聯合國友好關係原則宣言，則將此列入明文規定。

12 譯註：即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與泛指整個日本侵華行動，此處為保持行文語意，採取日本文原文用語，下同。

題》)。

站在日本的立場來看，為了讓在日本追求利益的英國與美國容許其行動，必須避免明確違反非戰公約，不僅如此，若是宣戰，則英美等國均適用中立制度，石油、鋼鐵等重要軍需物資及礦物資源的進口，一定會發生困難。當然，如此針對非戰公約的脫法行為，國際聯盟的瑞典代表等成員，也批判在他國領土進駐軍隊並進行軍事行動，已經明確違反聯盟條約與非戰公約，像日本這樣擴張解釋自衛權的話，國際法秩序將蕩然無存。

但是，與日本一樣保留在特殊利害地區行使自衛權權限的英國與美國，就無法完全否定日本行使自衛權的主張。其後，進入與英美之間合作的可能性消失的階段後，已經沒有必要以自衛為藉口正當化軍事行動。但為了在重慶等中國的不設防都市進行空襲，以及俘虜處置上不受交戰法規的約束，仍持續使用「事變」來處理軍事行動。當然，交戰法規理論上應該也要準用到事實上之戰爭，仍無法否定在戰場上存在著違反與逸脫交戰法規的情形。¹³

如此日本以「支那事變」為名，將實質上的全面戰爭，在形式上以非戰爭的事件來對待，這一事實之後日本國憲法的審議過程中，對於第九條的所謂蘆田修正，中國

等國對日本是否會以「發動自衛權」為名，進行實質戰爭的疑慮，就是因為此一前車之鑑而起的（頁二九〇）。

有鑑於如此將非戰公約具文化的史實，聯合國憲章中並不使用所謂戰爭的概念，而是指涉實質上該當戰爭的情形，使用「武力威脅」與「武力行使」的概念，這樣的用語也見於憲法第九條第一項當中。

然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當中，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的一連串軍事行動，是否該當成行使自衛權，成為爭議點。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針對九一八事變判決：「在自衛權當中，首次包含對於現在也即將受到攻擊的國家，訴諸武力是否正當一事。但是，即便對凱洛格·白里安條約做最寬鬆的解釋，自衛權對於訴諸戰爭的國家，並未賦予其擁有決定自身行動是否正當的權限。」（《遠東國際軍事審

13 一九三七年八月，在採取不擴大方針的階段時，梅津美治郎陸軍次官對在現場的中國派遣軍指示：「基於帝國並不算展開對中全面戰爭，一體適用關於陸戰法規價例的公約及其他交戰法規相關各條約的具體條文而行動，並不恰當。」（陸支密一九八號）此外，在遠東國際軍事審判（東京審判）當中，陸軍省軍務局長武藤章則作證指出：「一九三九年，因為對中國的戰爭在檯面上是以事變而為人所知，因此決定對於被捕的中國人，並不以俘虜對待。」（四七年八月八日法庭）

判速記錄》第十卷)。也就是說，針對決定自衛權的權限，強調「即將受到攻擊之國」與「訴諸戰爭之國」的差異，並未賦予當事國自行解釋的權利。此處與紐倫堡大審相同，對於自衛權行使的是非判斷，認為最終應當服從於國際社會的判斷，在現在被解讀為具有國際法上先例之意義。

然後，基於對前述將自衛權以自行解釋的方式來加以運用，架空非戰公約的反省，必須再次提醒的是，憲法第九條以非戰公約的規定為準據，但同時為了不犯同樣的錯誤，同時設有不保持戰力的規定。¹⁴

聯合國憲章與自衛權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的一九四五年六月通過的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第二條第三項），課予和平解決紛爭的義務，比起非戰公約更進一步，徹底的表明了戰爭違法觀。此處因為在非戰公約締結之後，不稱之為戰爭的軍事行動仍然不斷發生，因此是禁止戰爭的實質內容：「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此規定也為憲法第九條所採用。

此外，從非戰公約以來，就成為問題的自衛權，與戰爭開始的原因和條件相關，

一旦作為發動自衛權而開始戰爭，該戰爭就被當作一般的戰爭，可以超越自衛的限度，持續攻擊直到交戰國投降為止。對此，聯合國憲章將判斷是否為「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是侵略行為」的決定權，集中於安全理事會，一改至今將此判斷委諸個別國家的做法。不過這並非否定自衛權本身。然而，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自衛權¹⁵，僅限於無法採取其他措施的不得已的緊急狀況下，在為了排除攻擊所必要的限度內，與受攻擊的程度合乎比例的範圍內被允許。而且僅止於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之前的期間。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是將國家行使至今的自衛權當作個別自衛權，設置了新的集體自衛權概念。但是這並非是指如美日安保條約¹⁶一般，由複數國之間的條約而產

14 詳細探索了日本國憲法制定過程的田中英夫，以凱德斯的證言，談關於放棄戰爭的規定：「作為明確宣示自己學生時代所學的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精神的條文，非常歡迎。我認為不保持戰力的宣言，是有鑑於非戰公約最後被無視的歷史，為了發揚其精神而設的。」（田中《憲法制定過程備忘錄》有斐閣，一九七九年）。

15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自衛權」：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前，本憲章並未妨礙個別或集體自衛之固有權利。行使此項自衛權之會員國，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所採取之措施。此外，該措施不得影響安全理事會為了維持或恢復國際的和平及安全，基於本憲章所採取之行動。

16 編按：即美國與日本之間的安全互助條約。最初於一九五一年簽訂時，是因為戰後日本失去防衛力的情況下，面臨冷戰態勢希望美軍駐留以確保安全。至於一九六〇年簽訂的新版美日安保條約，則是以集體自衛權為前提，

生的自衛權，而是指由聯合國成員國全體維持集體安全的自衛權。聯合國除了在利益共同的場合之外，原則上不使用武力，但與這個原則相反，當發生對加盟國的武力攻擊時，安全理事會為了恢復和平而發出勸告，代替加盟國採取軍事與非軍事的措施。只是，安全理事會採取回復和平的措施，需要一定的時間。在這期間對侵略國的攻擊完全不允許反擊，只能眼睜睜看著侵略活動的完成，這點也是相當的不合理。

因此憲章第五十一條當中，在如此緊急的場合下，作為受到武力攻擊的加盟國，可以對抗其侵略國的規定，等於是承認了個別自衛權。但是，成員國為了行使自衛權所採取的措施，必須要馬上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收到報告的安全理事會，將判斷受到武力攻擊的國家，其自衛行動是否在正當範圍之內。被稱之為自衛活動的武力行動若超過限度，被認為不該當成自衛行動時，則命其停止武裝行動。然後，當安全理事會對施行武力攻擊的國家採取強制措施時，基於個別自衛權的行動就需馬上停止。

像這樣規定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自衛權，與向來在國際法上被討論的自衛權並不相同，是僅限定於為了回復與維持以安全理事會為中心，由國際聯盟加盟國所達成的集體和平與安全，作為補充性的權利而被承認的。此一聯合國的集體安全體制，為了能夠阻止國際聯盟條約未能阻止的侵略戰爭，給予了安全理事會很大的權限。不只有

此，是以集體自衛權此種新的權利作為權源。但是，集體自衛權若換個角度來看，在自身未受到攻擊和侵略時，也可以主動進行攻擊或制裁，這代表是課予「防衛他國的權利義務」。而且，透過集體的壓倒性軍事力，為了在未來遏止侵略，是有必要擁有比侵略國更強力的軍事力。

考慮到這點的話，國際聯盟與聯合國所建立的集體安全體制，要從「勢力均衡的和平」轉為「國際機構的平衡」，實際上被認為只是大規模、新的「勢力均衡的和平」也是有可能的。進而，因為集體安全體制要有效地發揮作用，大國之間的意見一致是必要的，因此設計了比起其他成員國，更加能反映美、俄（成立時為蘇聯）、英、法、中五大國意向的制度，違反加盟國的多數意思所做出的決定也並不少。¹⁷

然後，由集體安全體制認定侵略國，並合法化對侵略國的戰爭，在此意義下也可

條約雙方同意需共同承擔、維持和發展抵抗軍事攻擊能力的義務，若日本領土受到攻擊，雙方將互相協助，條約中也包括駐日美軍的條文。

¹⁷ 但是，在聯合國當中因為賦予了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安全理事會在常任理事國無法達成意見一致的情況下，就會發生無法善盡與國際和平相關的主要責任的情形。為了處理這樣的情形，總會可以通過採取一定集體措施的「和平集體決議」。

以說正義戰爭論又以新的面貌復活了。接著，在這樣的情況下雖說戰爭已經違法化，當作解決國際糾紛手段的「作為制度的戰爭」本身不僅沒有被排除，也有可能被理解為只不過是重新合法化了。簡言之，杜威批評國際聯盟的，正是這點。但是即便如此，非戰公約仍是沿著承認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的蕭特威爾等人的集體安全構想方向而被理解。

只是，李文森與杜威等人的戰爭去合法化思想是，並不區分自衛戰爭與侵略戰爭，主張廢止所有的戰爭，若是在制裁時使用武力，那也應該當成實質的戰爭，一樣不予承認。在此意義下，否定「作為制度的戰爭」本身，以不保持戰力來確保實效性的憲法第九條，確實是承繼了戰爭非合法化思想的水脈。

而且，正如杜威在戰爭非合法化運動中所主張的，和平並非由確保國家主權所帶來的，而是由超越所有階級、人種、地理邊界而實現的人類交流所達到的共存帶來的。這樣的思想才是與國民主權、國際主義、和平生存權以及非戰為主軸的和平思想，所連結在一起的。

當像這樣考察各家論點之時，就能夠理解到，從國際聯盟到非戰公約，再到聯合國，廢除戰爭的課題尚在解決的半路上。最重要的是在聯合國當中，全面排除「作為制度的戰爭」仍然是被擱置的課題。對此課題的追求，才真正是憲法第九條放棄戰爭、撤

廢軍備主軸所追求的。然而，為了維持「勢力均衡的和平」，將各國的軍事力提供給聯合國，就若未全面排除「作為制度的戰爭」，則無法廢除戰爭的此一課題上，不如說反而是開了倒車。

合法化用戰爭解決問題的世界，經常會遭遇到戰爭的危機，絕對無法廢除戰爭本身。

第六章

尋求廢除戰爭：到憲法第九條為止的非戰思想

大正民主與「第三次戰後」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人類史上空前的慘禍。但是，對於遠離歐洲戰場的日本來說，元老井上馨說得非常貼切：「這次歐洲的大災禍，對日本的國運發展而言，乃是大正時代的天佑。」（《世外井上公傳》第五卷），被認為是一舉解決多年來中國問題的「千載難逢」的良機。雖然英國拒絕了，但日本仍強行以「日英同盟的情誼」為理由參戰，這是因為透過參戰，可與英、法、俄協商，「不得不確立日本在東洋的利益與權利」，除此之外，進一步可「從根本上掃除歐美孤立日本的趨勢」，追求日本在亞洲的霸權。

大戰中的一九一五年，大隈重信內閣強硬地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正是日本對擴張勢力的要求，且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民族自決主義和自制殖民地擴張這些

國際思潮，以及美國要求對中國尊重主權、保全領土、開放門戶的主張，完全站在對立面。但是在同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追求自由主義、和平主義的世界性思潮，也波及到日本，透過與擁護憲政運動的共鳴，不僅是政治，在經濟與文化等各領域，均迎來了稱為大正民主的時代。可是，大正民主確實像是被稱為「對內民主，對外帝國主義」一樣，孕育著矛盾。

另一方面，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緣故，戰爭已經不是以軍事力決勝負，而是移往經濟力與思想力等總合力量能左右戰局的總體戰時代，這又強化了與撤廢軍隊、廢止戰爭這股戰爭違法化的潮流，完全相悖的的軍備強化論。

如此在日清、日俄戰勝之後再度贏來的「第三戰後」，雖然嘗試了許多撤廢軍備、廢止戰爭的措施，卻仍然誕生了「第四戰後」。從結果來看，從針對戰爭違法化在一九一九年開始的動向，一直到一九三九年針對納粹德國侵略波蘭，英法對德宣戰而開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止，只維持了「二十年間的休戰」。但是，到一九四五年敗戰為止的期間，撤廢軍備與廢止戰爭的運動與思想從未停歇，這些運動與思想，創造了憲法第九條誕生的那一瞬間。

在此雖然限於篇幅無法詳述，以下將圍繞著日本的非戰運動與思想情況的國際串

聯，注目這新的動向，最後打算提及與憲法第九條關連的議論。

一、日本對國際聯盟的立場

作為誕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嬰兒

一九一九年出席巴黎和會的全權代表團成員牧野伸顯，對於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點原則」，被指示與英國採取相同立場，順應整體局勢。但唯一的例外，就是針對國際聯盟成立問題：「此事具體方案的選定，應盡量使其延期，只要單純整理相關草案，讓各國把制度的實行方法帶回去研究；針對進一步應施行的方案的討論，待將來適當的時機成熟之前，交付各國詳加考慮即可。」

日本政府的指示，是對成立國際聯盟相關的議程加以拖延，以各國帶回討論的形式，在實質上阻止聯盟設立議案的通過。這是因為日本政府認為，國際聯盟是為了讓歐

1 編按：大正時代發生過兩次「護憲運動」，第一次於一九一三年，當時日本民眾希望推進議會政治，反對藩閥政治，聚集到國會議事堂抗議，導致桂太郎內閣被迫請辭。第二次則是發生在一九二四年，是針對大部分皆為貴族院議員的清浦內閣所進行的政黨運動，規模相較第一次小很多。

美等「既得利益國家」得以維持已發展勢力範圍的現狀，才設立的政治組織，因此警戒著國際聯盟的成立目的，是否也包含抑制日本等「無既得利益國家」的未來發展。雖然被列為五大國的一員，但歐美以及亞洲各國，針對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擴大自己利益的行動，均批判為「趁火打劫」、「侵略性軍國主義的化身」、「德國第二」。所以日本政府認為，必須阻止常設性國際機構的成立，避免日本對舊德國勢力範圍以及中國的要求遭到限制。

與全權代表團同行的近衛文麿，於前往巴黎之前所發表的「排除英美本位的和平主義」（《日本及日本人》第七四六號，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一文中，也表達了同樣的看法。文中批判巴黎和會，基本上不過是為了維持英美經濟帝國主義的方便法門罷了。但是，近衛也同時對於和會的意義，抱持著如下的預感：「這是人類是否能本於正義人道來改造世界的一大考驗。」之後，在法國目睹戰場殘跡的近衛，不禁寫下了：「我首次承認，令人戰慄的流血與犧牲，如斯慘禍，竟僅僅是為了誕下國際聯盟這個嬰兒的陣痛。」（《戰後歐美見聞錄》，一九二〇年）。當親臨被窮盡軍事技術所破壞的戰場遺跡時，若人類連防止戰爭再次發生的機構都不能建立的話，根本無法補償如此巨大的慘禍，近衛也不得不承認國際聯盟的存在意義。

日本國際聯盟協會

一九二〇年四月，作為在世界各地設立的國際聯盟協會之日本分部，日本國際聯盟協會²成立了，這是因為對於國際聯盟在建設世界和平上的意義，變得無法無視。對此正如一九二一年八月後擔任國際聯盟日本代表的石井菊次郎所指出的那樣：「二十世紀以降，果然伴隨著侵略行動的退流行，侵略行動同時也變得受到絕對的排斥。」（〈世界和平的光輝機關〉，《國際知識》第三卷一號，一九二三年一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輿論在國際問題處理上，變得舉足輕重，因此意識到對此有必要加以回應。就這一點，原本應該只是民間團體的國際聯盟協會中國代表，其對日本的批判，影響到了關於作為外交機關的國際聯盟之相關討論，日本政府判斷若不善加處理，則會在

2 國際聯盟協會世界聯盟是各國的民間團體與國際聯盟協會所組織而成的，在國際聯盟成立前的一九一九年，召開了第一屆世界聯合會議，決議討論和平解決國際糾紛與限制軍備問題。日本國際聯盟協會是在其後，與大隈重信擔任會長，江原素六與阪谷芳郎擔任副會長，在一九〇六年設立的大日本和平協會（頁一五四）在一九二五年五月合併，承繼其事業。此外，在日本脫離國際聯盟後，改名為日本國際協會，進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改稱日本外交協會。

外交上減分，這也有所影響。日本國際聯盟協會的核心，是意識到民眾輿論會驅動國際政治的「新外交」已然到來的外務省關係者或是在歐日本人，然後還有國際法學者。

國際聯盟協會為了徹底推廣聯盟的精神，在世界各地進行組織，在各國扮演推動縮減軍備與普及和平思想的旗手，在一九三三年，於世界各地共有三千個分部。日本國際聯盟協會是由外務省主管，於各縣設有分部，由知事擔任分部長的半官半民團體。協會內設有婦女部與學生部，與大學內的國際聯盟研究會等相互聯絡，於四十八所大學內設有分部，透過與國際組織的連結，展開和平運動。聯盟協會為了確保世界的和平，以培養各國國民的國際情勢知識與和平思想為目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戰紀念日的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和平紀念日紀念大會，在全國各地舉辦巡迴演講，於電台播放國際講座等活動。此外，協會也在作為組織刊物的《國際聯盟》（後改為《國際知識》），與面向一般大眾的手冊《世界與我們》等刊物上，刊登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局勢變化下達成和平的方法、國際法變遷的意義、以及最重要的是縮小軍備的重要性等論述。

例如，於英國留學後，罕見地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下提倡國民主權的政治家植原悅二郎就寫道：「至今維持世界和平的，向來被認為是各國之間的勢力均衡，也就是以權力均衡來維持的。」（《國際聯盟的價值》，《國際聯盟》第一卷六號，一九二一年七

月)。但是，「透過第一次世界大戰，我們知道了透過勢力均衡是沒有辦法維持世界和平的」。植原強調勢力均衡政策反而會招致戰爭，因此作為世界各主要國家所採用，維持和平的替代方案，除了國際聯盟之外，別無他途。可是，對於這樣的轉變，「我國國民的態度真的是冷淡而毫無同情」，對於日本人缺乏意識抱持危機感，植原認為普及讓國際聯盟條約誕生的國際和平思想，是有其必要的。

另外，法學者穗積重遠則寫道：「無須贅言，國際聯盟是為了世界的將來，開創新時代的產物，以法學而言國際聯盟條約也正代表著新時代。十九世紀的法學是從法國民法典出發。二十世紀的法學，以國際聯盟條約為轉戾點，必然有一番新氣象。」（〈法律國際化〉，《國際聯盟》第一卷三號，一九二二年四月），對國際聯盟條約的劃時代性，有相當高的評價。

依穗積所言：「世界大戰，的確是人類之大不幸。但是，大戰留下的教訓，讓人們知道人類是同屬一個集體。即便戰爭，也是以世界全體為範圍。而締結和平，也需要全世界的參與。為了不讓戰爭的這種痛切且高昂的教訓白費，必須讓全世界一體這樣的事實具體化，那就是國際聯盟，國際法的事實上根據就是以此成立。」穗積甚至期待，國際聯盟能夠成為制定世界各國統一法典的世界法運動（Weltrichtungsbewegung）之核

心。他又強調：「但是，為了遵行國際法，讓國際聯盟更加完備，必須進一步充實精神上的基礎。那就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國際心（International mind），與世界的良心（World conscience），……各國國際聯盟協會的事業，就是培養國際法的原動力，這是身為人類從事起來最有意義的工作。」

除此之外，組織刊物《國際聯盟》也隨時刊載針對國際法動向，饒富意義的文章。其中於締結非戰公約的五年前，在一九二三年時，介紹了美國議員布拉的戰爭去合法化運動，並主張既然戰爭是世界上最大的犯罪，那麼所有的國民均不應將戰爭當作解決國際紛爭的合法手段，而是應該以法律明定戰爭是犯罪行為才對。接著論道：有鑑於海盜與奴隸買賣在近年才於法律上被認為是犯罪，那在犯罪當中最不正義、最具破壞性的戰爭，反而以法律加以保護，人類就一直停滯在此真的好嗎？（匿名〈應將戰爭定為犯罪〉，《國際知識》第三卷七號，一九二三年七月）

協會還針對國際聯盟在一九三二年舉辦的日內瓦裁軍會議，進行縮小軍備論的推廣，動員了婦女部展開宣傳與連署活動，希望喚起輿論贊同強大的軍備就是戰爭的原因，透過徹底縮小軍備，能夠防止戰爭發生。

國際聯盟協會雖然為了構築和平，展開普及知識的活動，但就像植原悅二郎所擔

心的，協會並沒有能夠改變國民對國際聯盟與戰爭違法化體制的冷漠與無心。相較於英國的國際聯盟協會在一九三〇年時，擁有超過一百萬的會員，能將協會的意見反映到議會之中，日本國際聯盟協會的會員，最多時也就止於一萬人左右而已。

然而，超乎協會的影響力之上，認為國際聯盟只不過是要壓抑日本發展的機構的看法，在國民之間反而是更加普及的。在九一八事變之後，要如何處理反對國際聯盟的輿論，推動國際主義路線，成為協會的課題。但是，進入太平洋戰爭之後，國際主義路線本身就變得不可行了，協會實際上也停止了活動。

國際聯盟協會雖然積極地從事運動，但它希望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誕生的國際法轉變，還有戰爭違法化這樣將非戰制度化的潮流之相關知識，普及到國民之中的努力，並未成功。因此，對國際聯盟形成「以國際機構達成和平」的歷史意義之認知，現在也幾乎沒有太大的改變，這當然也與對憲法第九條的歷史意義的輕視有所關聯。

再者，國際聯盟不只有作為外部機關的聯盟協會，在組織內也有法國的政治家為了國際聯盟的成立而盡心盡力，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萊昂·布儒瓦（Léon Bourgeois）在第二屆大會提案後，於一九二二年一月設立了知識合作國際委員會。委員會認為國民的相互理解才能實現國際和平，為此需推動作為主要基礎的相互理解與國際教育，而從各

國招集委員：哲學家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物理學、化學家瑪莉·居禮（居禮夫人）、理論物理學家愛因斯坦等等。另外，日本也有田中館愛橘、山田三良、姊崎正治等委員。除此之外，作為教育機構，在巴黎設立了知識合作國際學院，從一九二六年開始活動。進而在各國組織了國內的委員會，為了將日本的資訊傳播到國際上，瀧精一出版了英文的《日本美術年鑑》、高柳賢三等人除了出版英譯版的日本民法與商法之外，也進行了關於日本大學的資訊普及工作。這些事業後來為國際文化振興會所繼承，知識合作國際委員會也發展成為聯合國的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二、非戰思想與和平運動的連鎖

巴比塞與光明運動

透過海牙和平會議等行動，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一度蔚為風潮，但卻由於勢力均衡政策的崩解一夕之間化為泡影。在發展為世界大戰的過程當中，思想家與知識份子比起阻止戰爭，令戰意更加高昂的人更多，對此從戰爭期間就開始有反省的聲浪。

在法國，隨著戰爭爆發，為了追求全國的團結一致，成立了神聖同盟，文化人

當時致力於煽動對德國的敵意。在這樣的風潮當中，文學家亨利·巴比塞（Henri Barbusse, 1873-1935）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就作為「法國世界仲裁協會」的理事，提倡以仲裁制度防止戰爭爆發。雖然如此，巴比塞考慮到若德國戰勝，則即為軍國主義的勝利，自由與民主的祖國法國將會滅亡，於四十一歲時自願奔赴戰場。但是，實際上到了戰場，在泥濘的壕溝當中，巴比塞看到的是與神聖國民使命的崇高性毫不相干的現實。戰場上沒有一丁點愛國的光榮，眼前所見盡是破碎四散的肉體，以及充滿毒瓦斯的空間，除了悲慘別無其他。巴比塞追問招致如此悲慘與破壞，令國民陷入精神危機的根源究竟何在，應追求的並非德國的敗北，若不擊潰令一小撮戰爭既得利益者得利的體制，則人們永遠無法逃脫於這樣的地獄當中。

在巴比塞於戰時所出版，曾獲得龔古爾文學獎的小說《砲火》、《光明》當中寫道：「決策者們將在黑箱當中所製造出的既成事實，一下子推到人民面前：『木已成舟。現在只有一條路可走，如果不想被殺，就只有殺人了。』」作品當中，接到這樣的命令之後被拋棄在戰場上的士兵們所見到的戰爭實況，赤裸裸地呈現出來。巴比塞從自身的戰爭經驗當中，主張必須改變透過戰爭獲取利益的資本主義體制，才可能真正廢止戰爭，組織了「前出征軍人共和聯盟（ARAC）」，領導非戰與支持俄國革命的運動。

然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巴比塞認為為了廢止戰爭，世界各地的知識份子必須串聯在一起，因而發起了光明（Clarté）運動。光明運動的目標，是以地球上的人類為一個整體，透過全球規模的串聯來建設人人平等的世界共和國，進而達成和平。阿納托爾·法郎士（Anatole France）、史蒂芬·茨威格（Stefan Zweig）、H·G·威爾斯（Wells）、高爾基、泰戈爾等文學家，皆對光明運動表示贊同。不僅是歐洲，在埃及、南北美都有分部，作為國際性的非戰運動而廣為流傳。

當時批判光明運動的暴力與幫派性格的，是著有《約翰·克利斯朵夫》等小說，有重要影響力的羅曼·羅蘭（Romain Rolland, 1866-1944）。法國國民朝向「為了滅絕戰爭之戰」而狂熱的同時，羅曼·羅蘭在瑞士一面忍受著各方批判，一面持續主張反對戰爭。他相信理性優於力量，因為否定一切暴力，故在當時反對採取革命立場的巴比塞。只是，之後在面對義大利與德國的法西斯主義抬頭時，他選擇與巴比塞並肩作戰，於一九三二年八月於阿姆斯特丹召開世界反戰大會，三三年時則催生了「反戰暨反法西斯鬥爭世界委員會」（通稱阿姆斯特丹·普萊耶爾委員會）。

如此跨越政治思想與信念，為了集結更多人而努力的運動，在巴比塞死後，仍與一九三六年法國與西班牙人民戰線政府的成立，有著關聯。

《播種者》與《光明》

然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有一位日本人於巴黎大學留學，醉心於羅曼·羅蘭，之後與法國文學研究者吉江喬松一同與巴比塞會面，對其思想與社會運動理念產生共鳴，進而參加光明運動，他就是小牧近江（本名近江谷嗣，1894-1978）。在小牧看



小牧近江

來，巴比塞的光明運動，是集合了各國的思想家、文學家、藝術家等等，期望透過所有人在精神上的團結與具體行動來實現和平，「身為擁有國際主義精神的人團結起來，必須在藝術家的理想與被賦予的權限之內，盡快打造新秩序。並且，藝術家不應該再旁觀作為資本主義道具的戰爭。並非只是精神主義的和平論者，而是必須徹底成為對戰爭開戰的革命性非戰論者」（《亨利·巴比塞的藝術與思想》，一九二二年）。反省了過往非戰論是人們按照各自的思想，一盤散沙地各吹各調，最後沒能阻止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將非戰思想作為世界上人們的羈絆，並成為「在街頭叫賣的思想商人」，發起以廢止戰爭為目標的運動。

小牧為了在日本推廣此運動，從法國回到日本，一九二一年於秋田縣的土崎港與

金子洋文等人開辦《播種者》雜誌，出刊三期後停刊，在東京與佐佐木孝丸等人再次出刊。青野季吉、平林初之輔等人也參加了東京版的《播種者》，高舉「反戰、反軍國、反特權」口號，製作反軍國主義與水平社的特刊，帶給了初期無產階級文學運動很大的刺激。但是，於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時，由於刊載了批判龜戶署虐殺十名勞工（龜戶事件）的「播種雜記」，而被迫停刊。《播種者》停刊後，另外創刊《文藝戰線》的小牧，對於日本無產階級文學的誕生，正如字面一般，播下了種子。戰後小牧歷任法政大學教授、中央勞動學院院長等職務，晚年於鎌倉致力於和平運動，持續作為「革命性非戰論者」而努力不懈。

巴比塞的和平運動，也影響了當時在北海道拓殖銀行工作的小林多喜二，當時他與島田正策、平澤哲夫一起，在北海道小樽創刊了同人雜誌《光明》。雜誌雖然在一九二四年創刊後的三年間，只發行了五期，相當短命，但是這份雜誌成為了日後日本無產階級文學代表作家小林的文學之路起點。小牧的光明運動也影響了京都的經濟學家兼記者住谷悅治（戰後擔任同志社大學校長），一九二五年住谷發行了《光明》雜誌。在其中刊載了小牧對法國光明運動的見聞錄等文章。

前述在日本的光明運動，透過《播種者》或小牧等人所翻譯的巴比塞《光明》等

書籍，也影響了從殖民地朝鮮來日本留學的金基鎮、金熙明等人。金基鎮回國後，在介紹巴比塞的光明運動與羅曼·羅蘭的同時，為了散播民族自決的種子，在一九二五年成立了朝鮮無產階級藝術同盟（KAPF），但在嚴格的言論審查與查緝之下，還是於一九三五年被強制解散了。

在文學領域中，有著非戰思想連鎖傳遞的顯著例子：對托爾斯泰非戰思想感到共鳴的武者小路實篤，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了控訴戰爭而創作的案頭戲（只供閱讀的戲劇）《一個青年的夢》（一九一七年），獲得了魯迅之弟周作人的高度評價，讀了該書的魯迅認為：「這是新日本非戰論的代表作。」而首次著手翻譯日本文學，一九二一年出版了《一個青年的夢》。魯迅在譯者序當中寫道，他對武者小路實篤所提到的：「不從國家的立場出發，而從人類的立場來看世界的話，將首次得以獲得永遠的和平。可是，民眾自己不覺醒的話是不行的。」感到非常感動，相信將來人類必定會走到這一步，僅此記下了自己深刻的同感。

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的愛因斯坦與英國的伯特蘭·羅素所從事的

3 編按：為了提升社會底層人民的尊嚴，於一九二二年三月由西光萬吉創設的解放運動團體。

和平運動，也被介紹進日本，同時造訪日本的良心拒絕徵兵等等運動，也將非戰理念傳達給了日本人。如前述所觀察到的非戰思想的連鎖與國際合作，是一九二〇年代的特徵，基督教社會運動者賀川豐彥（1888-1960）也與愛因斯坦、羅曼·羅蘭、以及印度的泰戈爾與甘地一起，對國際聯盟提出了「矢言廢除徵兵制」的連署。

婦女和平運動的國際串聯

賀川豐彥最為人所知的是，創設了協助神戶貧民窟新川居民提升生活品質的睦鄰組織，一面在當地居住，一面持續進行免費巡迴醫療。賀川之所以會進行這樣的運動，是因為受到了珍·亞當斯（Jane Addams, 1860-1935）的影響。亞當斯在一八八九年於芝加哥的貧民窟中，開設了美國第一間貧民與移民的救濟中心「霍爾館」（Hull House），並致力於兒童與女性的地位提升及改善勞動條件，以及女性參政權運動。亞當斯貫徹托爾斯泰的立場，作為持續倡議反對戰爭的非戰論者，對日本的婦女運動也造成了很大的影響，而賀川則是曾經親自拜訪霍爾館，直接就教於亞當斯。

亞當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開戰時，應英國與匈牙利等國女性參政論者的呼籲，為了遊說威爾遜總統出面協調停戰，於一九一五年成立了女性和平黨（Women's Peace

Party)，擔任黨主席，領導非戰運動。

雖然在歐美各國從十九世紀開始，就已經有婦女參政權運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運動將焦點放在阻止眼前的戰爭。而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變成了總體戰，從軍火產業開始，女性被動員去補充男性出征後的勞動力空缺。不僅如此，因為軍需物資生產優先於民生物資，因此糧食、衣物等日常生活物資相當不足，對兒童的成長也造成了不良的影響。面對這樣的困境，以女性原本的任務就是確保人類生存所需的糧食，高舉「和平與麵包」的獲得當作婦女和平運動的目標。

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亞當斯等人在大戰期間的一九一五年，於中立國荷蘭的海牙召開了第一屆國際婦女會議，決議向各國首腦呼籲馬上停止戰爭、落實婦女參政權、戰後再次召開女性會議，並且為了建立永久的和平持續進行國際婦女運動，並設立了秘書處。之後，在終戰後的一九一九年，曾經參加過海牙會議的女性們召開了第二次會議，為了回應戰後新的國際情勢，成立了婦女國際和平自由聯盟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其運動的目的不僅僅是否定戰爭而已，而是為了排除引發戰爭的條件，並在二十二個國家設有分部，作為國際性團體開始活動。



阿德雷·恆子

亞當斯被選為會長，並針對當時審議中的國際聯盟機構問題，提出了讓它能夠落實成為永久和平組織的請願案。

在婦女和平運動活躍的國際性串聯活動當中，英國、加拿大在一九一八年、美國則是在一九二〇年，承認了婦女參政權。但是，日本於一九〇〇年所頒行的治安警察法第五條當中，禁止了女性加入政治性結社與出席或發起政論集會，連為了從事和平運動，都有必要獲得女性的參政權。然後在一九二〇年，美國、英國等共三十六個國家的代表，在日內瓦召開了萬國婦女參政權協會，出席該會議的岡德雷·恒子（1873-1953），在會議上聽到德國的史茨利茨（音譯）博士說道：「如果我們在四年前就擁有參政權的話，或許就可以阻止這場戰爭吧。戰爭會破壞家庭。婦女是絕對容不下戰爭的。希望世界各國的婦女都能獲得參政權，為世界和平盡一份心力。」（《七十七年的追憶》（《七十七年の思ひ出》），一九四九年），因此醒悟到了婦女參政權與和平之間有非常重要的關連。

此處所談的獲得婦女參政權與達成和平兩個課題，在日本也是互相關聯的一個議題。恒子跟婦女矯風會⁴的久布白落實等人傳達了這件事情，藉此在一九二〇年成立了日本婦女參政權協會，之後也跟萬國婦女參政權協會取得了聯絡。在婦女矯風會的刊物

《婦女新報》（《婦人新報》）的封面上，在該年度的「我們的目標」當中，加上了「世界和平」這一項。還有，在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上，會長矢嶋楯子提出了從十八個婦女團體募集而來的，一萬人連署的和平請願書。然後，一九二八年十一月的《婦女新報》刊載了和平特集，三〇年的婦女矯風會的大會上，全場一致通過設置和平部。

另一方面，在日本婦女參政權協會成立的隔年，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作為日本第一個女性和平團體，日本婦女和平協會成立了。協會以井上秀（之後的日本女子大學校長）為會長，由岡德雷·恒子、河井道（之後創設惠泉女學院）等人擔任理事，以「我們相信凝聚人類相愛之心，為了永久和平而窮盡心力，是當務之急。尤其不能不是我們

4 婦女矯風會（正式名稱為日本基督教婦女矯風會）是於一八九三年時組成的基督教婦女團體，致力於婦女保護、酗酒防治等社會議題。而且在日本首先提出婦女參政權運動的，就是由平塚雷鳥、市川房枝等人於一九一九年公開成立的新婦女協會。其請願運動最後促成了一九二二年治安警察法第五條的修正。之後，久布白與市川等人成立了婦女參政權期成同盟會等團體，持續進行運動，但在大日本帝國憲法下並未實現。一九四五年十月，由於麥克阿瑟的五大改革指令，婦女被賦予了參政權，同年十二月選舉法修正之後，男女均在滿二十歲後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則有被選舉權。然後，一九四六年四月的選舉當中誕生了三十九位女性議員，參與了日本國憲法草案的審議。

共同作為女性的當然心願。……我們相信讓盡可能多的人們內心對和平抱持憧憬，以各自的立場，為了和平盡最好的努力，就是對促進和平而言，最切身、堅固且有活力的基礎工作了」（《婦女和平協會宗旨》）（《婦人平和協會趣意書》），一九二一年），呼籲大眾入會。雖然據說組織的成立是基於婦女國際和平自由聯盟的努力，但是一九二三年被稱為「和平之母」的亞當斯訪日，直接將日本婦女和平協會，承認為婦女國際和平自由聯盟的日本分部，從此便在世界性的合作之下推行運動。

日本婦女和平協會除了出版會報之外，在各地的女校也為了推廣對國際情勢的理解，辦了演講等活動，特別以鼓吹支持裁軍的輿論，做為活動的主軸。在國際上也於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舉行時，同時召開了美國女性裁軍會議，會長井上秀出席了該場會議。還有岡德雷·恒子也受邀出席了一九二四年的「戰爭原因究明及解決會議」。另外由於日本國際聯盟協會婦女部與日本婦女和平協會的成員有相當的重疊，因此也會共同活動，於一九三二年的國際聯盟裁軍會議時，共同對會議提出了超過十八萬人的連署。

為了撤廢軍備、廢止戰爭，有參政權的女性們必須進行國際串聯，發聲反對戰爭，透過這樣的想法去激勵大眾，當時的確就是這樣的時代。

日本婦女和平協會的撤廢軍備論

那麼，日本婦女和平協會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建立和平的呢？

在九一八事變之後的一九三二年，作為協會理事的野見山不二子，認為為了解決問題，「除了努力透過確立國際主義，解決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必然衝突，達成各國互助的世界之外，別無他途」（〈連神蹟也不及——確立世界和平〉（神業も尚及ばず——世界平和の確立），《家庭週報》第一一〇二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從這樣的觀點，野見山提案，應該以互助的國際主義，來解決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之間的衝突。

野見山正視了日本與中國的衝突，是日軍被派遣到中國所發生的這一事實，所以日本國民應當率先進行的就是：「由於日本帝國被形容為軍事政治，為了去除這樣的形容詞，讓我國成為名實相符的一等國家，國民普及的努力是必要的。今後世界所認同的，不是日本的武力，而是日本人是否能夠愛惜正義，對於國際文化的提升有些貢獻。」主張不應以武力，而是應該以文化的軟實力來解決國際紛爭，實現國際交流。像這樣的日本圖像，也可以說是戰後提倡的文化國家論之先聲。在野見山的主張當中，更

加值得注意的是，明確指出了應該作為婦女和平運動目標的世界圖像：「讓世界真正成為國際主義的世界、保障世界各國的經濟活動自由、解決世界的人口問題、進行軍備裁減最後實現撤廢。在那樣的世界裡，比起金錢與軍力，更加尊重人類的人格力、創造力，當那樣的世界來到時，日中問題亦可望毫無懸念地解決了。」此處將國際上的經濟自由列為實現和平的條件，同時也認識到裁減乃至於廢除軍備，也是課題之一。有鑑於當時，大眾媒體以自衛行動正當化九一八事變，為戰果所沸騰、高唱佔領滿洲的情況，野見山的主張，可說是完全與當時日本輿論的方向相反。

可是接下來在滿洲國建國之後，討論相關議題的自由也被剝奪了。尤其是國際性的串聯，當中與美國的串聯格外遭到嚴格限制，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婦女和平協會也因政府的解散命令，活動被迫中止。而且在解散之後，對會員個人也進行了嚴密的監視，除了日本婦女和平協會之外，在日本婦女參政權協會、基督教和平協會也扮演主導角色的岡德雷·恒子⁵，也因為跨國婚姻而被懷疑是外國間諜，戰時家人被監禁，在憲兵、特高⁶的監視與充滿惡意的投書當中，失去了生活中的所有自由。恒子對當時的自己，事後感到非常慚愧：「我心中當然充滿了懊悔的感情，因為高喊世界和平長達約二十五年的自己，居然一句反戰的話都說不出來了。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對自己的無力

向神懺悔而已。」（前註《七十七年間的追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平塚雷鳥、上代多野、市川房枝等人成立了「再軍備反對婦女委員會」，對美國參議員遞交了如下訊息：「我們已經決定，不要再一次將我們的子女與丈夫送上戰場了。」這或許代表著拒絕讓日本倒退回戰爭期間的意思，也說不定。

戰前國際婦女和平運動的足跡，就是在訴說若要讓非戰思想存續，就必須將國際合作與國民主權的主軸一體保障的故事。

5 岡德雷·恒子在十九歲時加入婦女矯風會，丈夫是在東京商科大學執教的英國人愛德華·岡德雷。而且，一九二八年本部設於夏威夷的太平洋協會婦女部，為了促進太平洋地區的女性串聯，召開了泛太平洋婦女會議，邀請亞當斯擔任議長，推動亞洲各國的女性串聯。日本則是以婦女和平協會會長井上秀為團長，岡德雷·恒子、市川房枝、吉岡彌生（之後的東京女子大學校長）、藤田瀧（之後的津田塾大學校長）、正田淑子、新聞記者北村兼子等人與會。恒子在一九三四年被選為泛太平洋婦女會議的會長，從該會議中催生了泛太平洋東南亞女性協會。

6 編按：即「特別高等警察」，為戰前日本的政治、思想警察。是以維持治安、維護國體等目的，專門偵查、取締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的秘密警察組織。

三、各種撤廢軍備·廢止戰爭論述

被迫緘默的非戰思想

接著，戰前的日本還有許多人倡議撤廢軍備與廢止戰爭。但是現在我們並無法了解其全貌。進入一九三〇年代後，不只是刊載非戰思想的月刊，淺見仙作的《喜之音》、金澤常雄的《信望愛》、伊藤祐之《新錫安》、住谷天來的《聖化》等個人刊物也陸續受到禁止發行乃至於強制廢刊的處分，就算得以倖免於禁止發行，也常有因為審查而被刪減或塗黑，結果關鍵段落根本就看不懂的情況。

在開始侵略中國的一九三七年七月，內務省警保局長對各府縣特高課長下令，關於違反戰爭目的的報導必須要：「與各主要報社及主要雜誌社的負責人懇談。」這裡的「懇談」看似「主動的協助」，實際上就是事前的言論審查。此外，同年十二月內務省警保局對於雜誌社，私下要求壓下戶坂潤、鈴木安藏、中野重治等人的文章，像這樣指定黑名單，基本上都是透過「懇談」等方式，一一私下進行的。不只是寫文章而已，政池仁因為倡議非戰和平論，在一九三三年三月被迫辭去在靜岡高等學校的教職。矢內原忠雄也因為在《中央公論》一九三七年九月號刊載的〈國家的理想〉一文，被軍方攻擊

該文煽動反戰思想，最後在十二月辭去東京大學的教職。國際和平團體等陸續收到解散命令，被迫停止活動，幹部則受到特高警察與憲兵隊的監視。

就這樣在一九二〇年代一度高揚的國際性和平運動及非戰思想，遭到了鎮壓，被迫沈默，這也造成了鼓動戰意與進行戰爭的條件。在思想界持續了十幾年的沈默當中，非戰的概念被埋沒，於人們的意識中消失，某種意義上是很有可能的。也因此，在戰後的憲法構想中對於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規定，有許多人感到意外，也並不稀奇了。

話雖如此，在日本人之中確實曾經存在著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非戰思想。這應該在前文至此所介紹的內容當中，已經非常明確。但，針對最後被認為直接連結到憲法第九條的主張，以下希望能先行介紹其要旨。

水野廣德的撤廢軍備論

水野廣德（1875-1945）曾是參加日俄戰爭的海軍軍人，著有暢銷的海戰史《此戰》（一九一一年）一書，而揚名文壇。水野當時作為海軍軍人，支持美國阿爾弗雷德·馬漢（Alfred T. Mahan）所提出，透過海上權力維持制海權的增強軍備論。他接受了透過增強軍備，加強抑止力而得以迴避戰爭的「武裝和平」論。

但是，在看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歐洲之後，水野深切感受到擁有強大軍備的國家間的戰爭有多麼殘酷，無論在戰勝國或戰敗國都刻下了深深的傷痕，因此轉變為從「愛國的立場」主張撤廢軍備、滅絕戰爭。然後，他在一九一九年八月，於柏林一場和政治家、軍人等等在德日人的圓桌論壇上，發表了如下談話：

雖說防止、避免戰爭的方法不只一種，但說到立即見效的方法的話，就只有基於所有國民的良知與決斷來撤廢軍備而已。國際聯盟倡導的裁軍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即便能夠稍微緩和戰爭的發生，我相信也絕對無法消滅戰爭。人類今日若無法在和平議題上覺醒的話，往後必定將苦於更加可怕的戰禍。……我國必須身先士卒，對世界提倡撤廢軍備才行。我相信這是對日本生存而言最安全的方法了。（〈後篇 直到卸劍為止〉）
（〈後編 劍を解くまで〉），《反骨的軍人·水野廣德》，一九七八年）

如果把這場演講的時間點遮起來的話，想必很多人會以為是在一九四六年以後的演講吧？足見在當時撤廢軍備、滅絕戰爭的討論，就已經相當合於憲法第九條的精神了。當然，水野並非主張立即裁撤軍備，而是就軍事知識來持續探討如何達成裁軍，

一面支持尾崎行雄的裁軍運動與英國的費邊協會的和平思想，一面貫徹反對軍國主義、帝國主義式侵略政策的立場。當中也強烈反對日本當時以美國為假想敵的增強軍備政策，一九三二年出書的日美未來戰爭小說《突破或毀滅 興亡在此一戰》（《打開破滅か 興亡の此の一戰》），遭到禁止出版。但是，之後改版的《日美興亡在此一戰》，仍活靈活現地寫出了日後日美實際開戰下的貧困生活，和苦於逃避空襲的居民姿態。

但是，水野的日美非戰論並沒有被接受，不幸的是，水野所預見的情節最後成為了現實。更加不幸的是，水野在不曉得自己的兒子已經戰死的情況下，在敗戰後的十月過世了。如果水野能再多活一年多的話，就能看到正如他在四分之一世紀前的柏林所構想的一樣，日本領先各國，率先向世界提倡撤廢軍備的那一天了。

不，或許更不幸的是我們這些日本國民也不一定。如果老天能再給水野一些自由發展其理論的時間的話，我們理當能夠將憲法第九條作為日本人自身淵遠流長的非戰思想之成果，向世界發聲才對。

以修憲完全廢除軍備

鹽津誠作（1876-1932）採取了與水野廣德不同的方式倡導完全廢除軍備，於一九二〇年代在外交與軍備問題展開論述。鹽津在火奴魯魯的日文報《日布時事》等報章上寫文章，作為記者，他翻譯了《墨索里尼》等書，對日本人介紹國際情勢，也主張比起以非戰公約違法化戰爭，實行完全廢除軍備具有更高的重要性。

鹽津預言道，若不在一九二八年盡速實現完全廢除軍備的話，那麼「在下一次的世界大戰當中，人類與文明均將瀕臨毀滅」（〈從裁軍到廢軍〉，《外交時報》第五六一號，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並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將無可避免地會發生。且敏銳地指出，一面保持、擴張軍備，一面期望透過非戰公約廢止戰爭，是很矛盾的。

他接著呼籲大眾應關注完全廢除軍備的非戰思想，如中國的墨子、德國的康德、同時代英國的費邊協會、印度甘地等人的國民會議派等等，並主張：「有些人說政治家無法實踐的討論，是一文不值的。這也言之成理。但是經世家和思想家的意見或理想，別說是百年，即便在千萬年後仍有思考的價值。……生雖有涯，卻不一定是一生。思想與道義，並非止於個人生涯而已。」此外，針對撤廢軍備，若他國同意完全廢除軍備的

話，自己也會照做這種說法，鹽津認為這是與別人放下槍的話，自己也會放下，別人不當強盜的話，自己也不當一樣的道理。他期待：「希望政治家們的胸中能夠懷有，就算別的國家不同意，也敢於廢除自己國家軍備的勇氣與確信。」並進一步論述如下：

若要堅守非戰公約的形式，有意讓其充分生效的話，無論是關於主權或是其他問題，都必須要有以戰爭以外的和平手段來解決的度量與勇氣。如果說這與憲法有矛盾的話，那就修憲吧。為了國家百年大計，一定要促成世界永久和平，即便要世界各國一起修正憲法也在所不惜。不如說，若明白這是最佳的選擇的話，則必須促進各國果斷修憲的風潮。

在此鹽津所指應該要修改的憲法當中，自然也包含了大日本帝國憲法。這當然也否定了天皇的軍事大權。可惜的是，鹽津在一九三二年就過世了，因此無緣見到他在戰後對修憲的論述。

但是，早在日本憲法規定放棄戰爭與撤廢軍備的十八年前，就已經有人想向全世界訴求和提案應該為了完全廢除軍備而修憲。這個事實在我們回溯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

脈時，是不可忽略的。

三次戰勝的結果

如前所述，在以敗戰而終的「第四戰後」時浮現的憲法第九條，在對日本而言以戰勝而終的「第三戰後」時，就已經由主張類似思想前身之非戰思想的日本人提出了。但是，因為是以戰勝而終，日本人多半對於下一場戰爭，都毫無根據地抱持著一樣也會戰勝的期待，沒有阻止戰爭爆發的意願。不僅如此，不如說是將非戰思想當成懦弱、怯弱的「非國民」思想，大肆加以攻擊與鎮壓。這樣的視線，或許在「第四戰後」六十年之後的現在，並沒有改變也說不定。

到底，從日本人所寫下的近代歷史當中，我們能夠學到什麼呢？

針對這一點，內村鑑三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一九二六年，回顧了作為甲午、日俄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勝國的日本歷史後，如此寫道（*A New Civilization, The Japan Christian Intelligencer, 1926.4.5*）：

可嘆的是，日本最早從歐陸學到的，就是陸軍與海軍。確實日本採用了西洋式的

戰鬥方法，以不到一個世紀的時間，就擠身世界列強之列。可是這樣的日本失去了什麼呢？四十年前，日本是最為世人所愛的國家。……但是如今，竟是天差地別！在三次連續戰勝之後，日本得到了台灣、朝鮮和南洋群島。但是，作為代價也失去了全世界的愛。現在全世界都對日本關起了大門，日本國民所到之處，均遭忌避厭惡。

接著，內村指出了事實上，裁軍並不會直接連結到撤廢軍備，因此，撤廢軍備是「不需與血肉之軀商量之事」（加拉太書第一章第十六節），亦即並非是自己喪生也要深慮的事情；內村認為事情不開始做，就不可能實現，並進而設想了對撤廢軍備論的批評，提出了以下的反問：

你或許會說「不過是不現實的幻想罷了」，對吧？但是，你所謂的武裝文明，是現實的嗎？豈非自己已經證明了自己的不現實嗎？不如說，無武裝的和平才是唯一可能的和平，不是嗎？過去日本的武士，被勅令奪走佩刀時，曾經感到非常地不安。但是一度奪走用以攻擊和防禦的武器之後，反而較之以前感到更加安全了。……啊！我所愛的祖國，在年輕沒經驗的明治時代政治家的領導之下，竟就這樣毫無反省的繼受了算不上

文明的西洋文明！

接著，內村極力強調日本現在正處於脫離依存軍備才能存在的文明，成為無軍備、新文明的旗手之轉捩點上：「現在正是，日本應當從沉眠中覺醒的時刻。必須完全放棄擁有龐大軍事預算的西洋文明。日本必須開創新文明，開創真正文明的文明。那就是沒有戰爭的文明。……吾日本發表國家宣言，就如五十年前解除武士武裝那樣，宣言解除國家的武裝，如此就能為全世界招來新的文明，那時將是多麼美好的日子。」

內村寫下上述文字後的約二十年後，按照他的話，日本發表了國民之宣言，主張放棄戰爭，不保持戰力解除武裝的憲法第九條。

但是，在實現此理想之前，光是在成為戰場的亞洲，就有超過兩千萬的無辜性命，被迫如草芥般地被奪走了。

第七章

憲法第九條的出現：湧出的非戰思想水脈

往日本國憲法前進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在御前會議中決定接受波茨坦宣言，在隔天十五日的中午，播放了終戰詔書。日本根據宣言第十條推行民主化：「日本政府必消除所有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障礙，並必須確立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因此在達成第十二條：「建立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的目標之前，日本將被佔領。

另一方面，在盟軍，特別是美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處理藍圖當中，有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當時允許德國保留十萬陸軍與一萬五千海軍，結果成為了納粹德軍崛起的基礎，因此為了避免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有許多人認為必須完成戰敗國的完

全非武裝化。對於此見解，在一九四五年一月與三月美國的蓋洛普民意調查當中，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民眾，支持德國與日本的永久非武裝化。

但是，一樣是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德國由於過重的賠償以及經濟上的封鎖，因而興起對戰勝國的反感。將日本逼入發動報復戰爭的窮途末路，是最需要避免的下策。這不僅是在亞洲地區燃起新的戰爭火種，也很可能會危害美國自身的利益。

在此意義下，讓日本脫離軍事國家體制，成為成熟的民主國家，經濟上得以自立，並回歸國際社會，對美國來說可以降低經濟負擔，就算是為了亞洲未來自由經濟活動的發展，也是相當重要的呼籲。而且在冷戰對立加深之下，確保與蘇聯對峙，作為太平洋防線的日本加入自由主義陣營，對美國的世界戰略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前提。

如果日本政府理解了前述美國希望讓日本非軍事化與民主化的佔領方針，那麼為了早日結束佔領，透過修憲來確立民主政治體制應該是不可或缺的話。話雖如此，當時內閣法制局的部分官員雖然著手準備修憲，可是日本政府全體即便在接受了波茨坦宣言後，對修憲的必要性還是完全缺乏認識。

但，十月十一日幣原喜重郎首相與聯軍總司令官麥克阿瑟會面時，被要求修憲，於十三日的內閣會議決議成立由松本丞治擔任主委的憲法調查委員會。不過就如調查委

員會的名稱所示，該委員會並非以修憲為前提，只是調查修憲必要性的非正式組織而已。然而，至此開始出現了希望修出超越政府意圖的日本國憲法之動向，從中開啟了憲法第九條湧現的水路。作為追溯憲法第九條的思想水脈之最終章，在此將簡單追蹤此出現過程。

一、修憲的前提

波茨坦宣言與海牙條約

接著，在佔領之下修憲，很容易讓人誤解是完全按照盟軍總司令部（GHQ）的自由裁量進行。但是，盟軍總司令部與麥克阿瑟，絕對不是超越一切而不受任何制約的。GHQ的佔領在法令上，有兩條不得違反的規範。

第一條是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其第四十三條中規定：「合法政府的權力實際上既已落入佔領者手中，佔領者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在可能範圍內恢復和確保公共秩序和安全，並除非萬不得已外，應尊重當地現行的法律。」盟軍總司令部當時也盡量避免違反本條規定。然後，第二條是波茨坦宣言第十二項中應遵從「日本人民自由

表示之意志」的規定，在修憲上是否有符合本條要求，也是重要的判斷基準。

而且，是否有符合上述規定的判斷，並非盟軍總司令部可以自由決定的，畢竟佔領日本的最終責任，仍是由美國政府來負責。此事在總司令部民政局（GS）所撰關於修憲的官方見解「日本的政治重組（Political Reorientation of Japan）」當中，也明文寫道：「同盟國期待日本國民自行進行改革，這一點一開始在波茨坦宣言中就已經明確提出了。因為此明確之宣言，美國政府必須指示作為盟軍總司令官佔領日本的麥克阿瑟元帥，擬定期戰後政策指令。」

再者，美國政府也並非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權，美國仍是同盟國的一員，關於佔領日本的相關事宜，是無法無視其他各國的意向的。

佔領日本的管理機構

那麼，是以什麼樣的機關在進行日本的佔領呢？

首先在一九四五年十月雖然設立了遠東顧問委員會（FEAC），但由於蘇聯未參加，對佔領行政僅擁有建議權，事實上無法拘束盟軍總司令部。為此在十二月於莫斯科召開的美、英、蘇外長會議，設置了遠東委員會（FEC），由美國、蘇聯、英國、中華

民國（以上四國擁有否決權）與法國、加拿大、荷蘭、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印度共十一國組成。遠東委員會對同盟國總司令官下令，審議其行動適當與否。作為其現場機關，設有人在東京的對日理事會（AGI）。之後關於日本憲法與政府機關組織的根本性改革，是由麥克阿瑟在遠東委員會的指示之下進行的，特別是負責憲法、法制改革的第三委員會，從一九四六年三月開始，針對日本制憲一共召開了三十八次的會議，下達具體的指示。¹

與國際性佔領管理機關一起，麥可阿瑟在推動修憲時，還受到另一個因素的制約，那就是由美國國務、陸軍、海軍三個部門的次長級官員所組成的三部協調委員會（SWNCC）的指示。該委員會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將「日本統治體制的改革」（SWNCC二二八）文件送達給麥克阿瑟，這份文件被認為對GHQ在起草憲法上有著很大的約束力。該文書一方面以波茨坦宣言為基礎，以「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進行修憲或起草、議決憲法」為前提，但另一方面又指示了在廢止天皇制之下進行

1 遠東委員會被賦予「擬定在投降條款的完成上，做為準據的政策、原則與基準」的權限，特別是透過規定「與日本憲政機關或者佔領管領制度根本性改革相關的指令，應於遠東委員會有事前協議並意見一致之下發出」，在制憲問題上具有特別的權限，美國政府與盟軍總司令部也必須要加以考量。

改革。為此採取了將大日本帝國憲法中規定的天皇大權，「軍事相關權能盡數剝奪」的方針。

接著，該份文件重視「為了防止日本軍部支配的復活而推行的政治性改革的效果，會因為改革計畫整體是否能為日本國民所接受，而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顧慮到這點，記錄下總司令官對日本政府實施的改革，「命令日本政府的方式，必須僅限於作為最後手段的情況。因為日本人民若是知道各項改革是被同盟國強制推行的話，那麼日本人民將來接受、支持相關改革的可能性會顯著降低」，藉由同盟國總司令官禁止了高壓政治。麥克阿瑟遵循著此方針，注意著盡可能不要給予日本被強迫的印象。

以戰犯追訴天皇與修憲問題

但是，與三部協調委員會的意向相左，對為了執行佔領政策，而決定維持天皇制的麥克阿瑟而言，為了避免與採取廢止天皇制的三部協調委員會產生決定性的對立，有明確地凸顯出避免日本再軍事化的必要。

而且在強烈要求將天皇作為戰犯起訴的蘇、中、澳、紐、菲等國與會的遠東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正式開始運作之前，麥克阿瑟有必要及早決定修憲的方針，確定

維持天皇制才行。

為了對應前述情勢，一月二十五日，麥克阿瑟對艾森豪參謀總長報告，關於過去十年間日本政府的政治決定，並沒有足以連結至天皇，將其在刑事上定罪的證據，就此決定不將天皇以戰犯追訴。麥克阿瑟對於不起訴天皇的意義表示：「如果起訴天皇的話，日本人絕對會產生劇烈的動搖，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將難以預期。最重要的是，屆時將絕對有必要大量增加佔領軍。有可能最少也需要一百萬人的軍隊，而且這些軍隊必須無限期駐留日本的情況也很有可能會發生。」從有效率且順利地進行佔領來考量，決定不追訴天皇。但是將天皇排除在戰犯審判之外，一定會激起蘇聯與中華民國等同盟國成員的反彈，要如何消除這些反彈，成為課題。

而且，在幾乎同時訪日的遠東委員會代表團與盟軍總司令部的會談當中，提及了日本憲法問題。但在這次的交換意見當中，麥克阿瑟與民政局長惠特尼（Courtney Whitney, 1897-1969）達成這樣的判斷：若不是在遠東委員會對修憲做出決定之前，盟軍總司令部將失去與修憲相關的指令權限。然後，就在該遠東委員會訪日團離日的二月一日，《每日新聞》獨家挖出了〈憲法問題調查會草案〉。



惠特尼

此份草案本身是與委員之一，東京帝國大學憲法學教授宮澤俊義的草案相近的，並非調查委員會的主委松本所彙整的「修憲綱要（松本版）」。但是，以這個獨家報導為契機，已經在討論民間草案與政府案大綱的惠特尼等人，開始迅速地起草盟軍總司令部所主導的憲法草案。那是因為，雖然日本政府案還需要經過內閣決議後才能提出，似乎還需要許多時間，但即便還沒提案，光就被挖出來的「憲法問題調查會草案」來看，就可以預想會需要大幅度的修正。

而且假如在日本政府的草案公開後，再對其提出修正要求的話，那就是公然的對世界宣告，關於修憲是「由同盟國強制推行」，這是在「日本統治體制的改革」(SWNCC 1118)文件當中耳提面命要避免的，也違反了由日本國民的自由意志選擇政治體制的波茨坦宣言。這不僅會令開始運作的遠東委員會介入，與多數成員要求追訴天皇戰犯、廢止天皇制的遠東委員會之高度對立，也將無可避免。

惠特尼在該獨家報導見報的隔天，二月二日，就寫信建議麥克阿瑟：「我認為，對於我們難以接受的方案，與其它他們正式決議、提出後，再強制要求重擬或修正，不如在正式提出憲法修正案之前，就先提供他們方針，在戰術上更加妥當。」接受了這個建議的麥克阿瑟，在隔天（三日），將作為盟軍總司令部起草憲法草案原則的「麥克阿

瑟筆記」交給了惠特尼，進而在四日，惠特尼指示洛威爾與凱德斯等民政局行政部的負責人，開始著手草案的起草工作。

松本委員會的修憲綱要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的憲法問題調查委員會主委松本烝治，雖然在二月八日對盟軍司令部提出了自己訂定的「修憲綱要」，但當中與軍事關聯的規定方面，將第十一條的「陸海軍」改為「軍」，並且將第十二條改為「軍隊編制與常備兵員額以法律定之」²。簡言之，就是在依然承認天皇對軍隊的統帥權之下，將軍隊編制與軍事費用的相關決定，改為交由議會由法律定之。



松本烝治

² 大日本帝國憲法第十一條「天皇統帥陸海軍」、第十二條「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員額由天皇定之」。在草擬「修憲綱要」時，內閣法制局的入江俊郎與佐藤達夫等人有參與其中，他們將陸海軍的整編與軍費定為法律事項之意圖為：「我們認為，為了阻止希望復興戰前陸海軍的守舊派，這是恰當的作法。如果按照完全廢除軍備的現狀，將憲法上關於軍隊的規定都廢掉的話，則前述的守舊派有可能不知道會在暗中策動出什麼事來。」（《日本國憲法制定資料全集(1)》）。此外，憲法問題調查委員會除了松本版草案之外，還有宮澤俊義修訂的，將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刪除的乙案，但最後並未對外公佈。

松本在「修憲綱要」的附件說明當中，表明這份草案是依循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所要求的「增強民主趨勢之復興」與「確立對基本人權之尊重」而起草的。但是，惠特尼等人則認為，該草案僅是大日本帝國憲法體制的微調，就算與最保守的民間版草案相比，仍舊是大幅落後的，一看就知道算不上「修憲」之名。「修憲綱要」不過是修正了大日本帝國憲法的條文，完全缺乏對政治體制與基本人權的檢討，這從討論過程中始終圍繞在枝微末節的字句修正上，也可以明顯看得出來。不僅將天皇置於主權者的位置這點被認為完全沒變，國民的基本人權也與大日本帝國憲法大致相同，幾乎都一樣可以以法律加以限制。

盟軍司令部認為，唯有將自己版本的憲法草案作為範本，提交給日本政府一途，因此為了擬定針對「修憲綱要」的備忘錄與起草司令部版的草案，焚膏繼晷地進行作業。接著，在二月十三日，面對為了聽取總司令部對「修憲綱要」的回應而造訪的松本烝治、吉田茂外長、白洲次郎終戰聯絡事務局顧問，惠特尼劈頭就說：「修憲草案作為自由與民主的法案，最高司令官是完全不可能接受目前草案的。」（高柳、大友、田中《日本國憲法制定的過程 I》）並提出了以象徵天皇制與放棄戰爭為主軸的盟軍總司令部版草案。當時，惠特尼表示若接受此一草案，則得以維持天皇制，也能保障國民的

基本人權，日本也可以早日從盟軍的佔領下重獲自由。並進一步就放棄戰爭條文的意義說服道：「最高司令官透過此份草案，提供了戰敗國日本一個機會，相對世界上其他國家，在恆久和平之道上取得精神領袖位置。」

這樣的發展對松本等人簡直是晴天霹靂，但就如實際上負責修憲業務的內閣法制局佐藤達夫在〈日本國憲法孕育之日〉當中所回顧的，這正是憲法，或不如說日本社會重生的瞬間。只不過，主張自己的草案與盟軍總司令部的修憲方向並無不同的松本，一直堅持希望盟軍總司令部能重新考慮「修憲綱要」，到二月十九日才總算在內閣會議上報告此事。接著，二十一日幣原喜重郎首相與麥克阿瑟的會議後，報告了關於放棄戰爭的相關討論，二十二日決定接受盟軍總司令部的版本。

那麼，被麥克阿瑟推崇為「取得世界性精神領袖的機會」的放棄戰爭條文，到底是經過了什麼樣的制定過程，才成為憲法第九條的呢？

二、放棄戰爭條款的起草過程

麥克阿瑟筆記

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麥克阿瑟對惠特尼提出的文件，當中列出必須被放入修憲的「必要條件 (musts)」，被稱為「麥克阿瑟筆記」或「麥克阿瑟原則」。當中主要有三項內容³：「一、天皇為國家元首，其皇位世襲。天皇的職權，順應憲法與國民基本之意志。二、放棄自衛戰爭。三、廢止日本封建制度。貴族權利除皇族之外，止於現存之一代，今後在政治權力上無貴族特權。」

當中與憲法第九條相關的，是第二項（以下為方便說明，將文章相關內容加上①、(1)、(i)等編號）。第二項的內容為：

① 廢止發動國家主權之戰爭。

② 日本放棄以戰爭為解決紛爭、甚至保護自己安全之手段。

③ 日本將防衛與保護委由當前世界正推動之崇高理想。

除了前半段的三條規定外，再加上後半段：「④永不允許日本擁有陸海空軍，並不賦予日軍交戰狀態的各項權利。」就構成了第二項原則。⁴

其中①與②，是由前述一九二八年的非戰公約（頁二〇一）第一條：「締約國禁止為了解決國際紛爭而訴諸戰爭，且放棄以往作為外交關係中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而來的。不過，①的戰爭「廢止 abolished」與②的戰爭「放棄 renounces」的意義上有著不同，非戰公約是使用了「放棄 renounces」。但是，在此也可以解釋為①是完全廢止一直以來都是國際法前提的「作為制度的戰爭」，②則是將「作為自衛的戰爭」也特別放棄。

無論是何種解釋，負責修訂放棄戰爭條文的凱德斯，在往後的受訪當中，一再提及是參考了非戰公約。只是，考慮到此條文原本就在麥克阿瑟筆記當中的話，作為軍人的麥克阿瑟自己顯然也參考過非戰公約。對此必須一提的是，麥克阿瑟曾經任職於菲律

3 向來「麥克阿瑟筆記」被稱呼為「麥克阿瑟三原則」，主要被論及的是天皇地位與放棄戰爭等三個項目。但是，其後附加有「採取英國式預算制度」、「將議會變更為一院制」兩項。前者是希望廢止明治憲法第七十一條當中，當預算不成立時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的制度。後者則被認為是為了要廢止貴族制度與貴族院而被提出的。

4 原文如下：① War as a sovereign right of the nation is abolished. ② Japan renounces it as an instrumentality of settling its disputes and even for preserving its own security. ③ It relies upon the higher ideals which are now stirring the world for its defense and its protection. ④ No Japanese Army, Navy or Air Force will ever be authorized and no rights of belligerency will ever be conferred upon any Japanese force.

賓，而菲律賓的一九三五年憲法第二章第三條，就是以非戰公約為前提，明文規定「菲律賓放棄作為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③所謂的「當前世界正推動之崇高理想」，具體來說指的就是聯合國，放棄了戰爭的日本，其「防衛與保護」就預設委託給聯合國。問題是在直接地規定了放棄「自衛戰爭」的②這條，為了瞭解其流變，有必要爬梳從麥克阿瑟到憲法第九條的法條化的過程。

由荷西與凱德斯草擬條文

在麥克阿瑟筆記中關於放棄戰爭的部分，起初原本的荷西提案是以放在前言之中的方式宣言，但麥克阿瑟認為這樣在法律上的規範性太過薄弱，又指示將其置於本文當中。當時將不具法律上實效性，僅具宣示性質的③放在前言（頁二一圖），由荷西（Alfred R. Hussey）所起草的第一版，關於放棄戰爭的條文如下：

(1) 廢止國家主權權利之戰爭。

(2) 對任何國家皆永久放棄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紛爭的手段。（The threat of force is forever renounced as a means for settling disputes with any other nations.）



凱德斯

(3) 永不允許擁有陸軍、海軍、空軍及其他戰力，並不賦予國家交戰狀態的各項權利。

在這階段中麥克阿瑟筆記裡作為獨立條項的④的內容，被併入了(3)當中，更重要的是麥克阿瑟筆記中②的部分被刪除了，最後也並未放回，就這樣直到最終草案。對此凱德斯在之後回顧時表示，是因為覺得否定自衛戰爭很不自然，因此將其刪除，當時惠特尼民政局長也同意了。⁵

不過，從荷西所起草的前言的階段，這部分就被刪除了。雖然這是因為考量到在非戰公約中也就自衛戰爭做出了保留，因此刪除，但比起荷西個人的自發性判斷，惠特尼在二月四日民政局會議中所指示的原則，更為重要。也就是說，惠特尼當時對於憲法草案的起草強調：「雖然沒有必要明文提及聯合國憲章，但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各原則，

5 凱德斯在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寄給犬丸秀雄的信中寫道：「那樣的內容我覺得是多餘的。既然是所有國家都擁有的固有權利，那樣的內容對我來說是不切實際的。」（犬丸秀雄監修，《日本國憲法制定的經緯》，一九八九年）雖然如此，在麥克阿瑟於一九五〇年要求日本再軍備化之後，GHQ相關人士的證言當中則指出，「強調放棄戰爭條款本身就是不現實的選擇，正當化再軍備的必要，將自己起草當時的意圖依據此種正當化來解釋。必須留意可能有許多與當下事實不符合之處」。

在起草憲法時必須放在心上。」

然後，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頁二一九註）當中，即便是限定於安全保障理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前的一定期間內，但說到底仍承認了國家的自衛權。但必須要留意的是，聯合國憲章承認了集體自衛權與個別自衛權的時間點，是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簽署時。當時雖然對德國的戰爭與沖繩戰都結束了，與日本尚處於戰爭狀態，如果為了追求同盟國（United Nations）的安全體制而建立的聯合國（United Nations），其憲章否定了加盟國的集體與個別自衛權的話，當下正在進行的對日戰爭就會失去正當性基礎，因此設有這樣的規定是當然的。在這樣的意義下，放棄戰爭的目標與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之間，是有著相當大的鴻溝的，這在憲法第九條的審議當中也成為問題，可是實際上在一九五六年日本重新加盟聯合國時，撤廢軍備、放棄戰爭的憲法並未成為問題。

但另外也不能夠忽略了聯合國憲章對放棄戰爭條款所具有的重大意義。這可以從麥克阿瑟筆記到荷西·凱德斯版的法條化過程中所出現的變化看出來。也就是說，麥克阿瑟筆記的①與③所預設的，都是直接物理性發動武力的戰爭，但在荷西版當中的(1)則沒有如②一般特別舉出自衛戰爭，而是在廢止所有戰爭的前提下，加上在(2)當中把還不

到戰爭程度的「武力威嚇與武力行使」也加以放棄的規定。

這個修正也可以認為是要避開與(1)所規定的戰爭相重複，但我認為應該看作含有更加強烈的意圖在其中。此處又是與聯合國憲章相關，很明顯是從其第二條第四項的「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而來的。本條規定是對於，簽署了非戰公約之後，即便進入了戰爭狀態，但為了逃避戰時國際法的約束，而持續在不宣戰的狀態下進行以「事變」為名的「事實上戰爭」的反省，才如此訂定的。

就這樣舉出了必須永久放棄的三種軍事力的發動型態：「作為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武力行使」、「武力威脅」，並以此包含了所有與戰爭相關的可能性，永久放棄所有武力的存在。如此一來，僅以此條款也可能解釋為具有不保持戰力的含義。在當當中規定為，「必須謹慎」的聯合國憲章與「永久放棄」的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第一項，兩者有所不同。

另外，也必須注意到在(3)當中加上了「其他戰力 (other war potential)」。這是將軍工廠的武器生產力等等潛在的戰力，也算入其中，其規範目的為有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降的戰爭型態走向總體戰，因此可能轉用於軍事力上的部分也須加以規範。所以，

不賦予「交戰權」的主體，從④的「日軍」變成「國（state）」了。

再者，此放棄戰爭條文藉由把③獨立出來，成為兩個條文，最後的盟軍總司令部版將其整合為同一條的第一項與第二項。

盟軍總司令部版·憲法第八條

如此作為前文而被起草的放棄戰爭相關條文，一部分仍留在憲法前言當中，其餘部份為了向全世界主張在新憲法中和平主義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因此麥克阿瑟指示將其放在第一章當中。針對此意圖，二月二十二日，對於主張希望將放棄戰爭規定改為僅僅是原則性規定的松本烝治與吉田茂，惠特尼認為「必須以特殊的戲劇性方式凸顯」，說明如下：

正如昨日最高司令官向幣原氏所言，此條文是提供日本，在推動恆久和平上，一個成為世界道德領袖的機會。放棄戰爭不應該被埋沒在其他各原則的宣示當中，而是要像完全按照此目的一般，必須以清楚、明顯的方式表達出來才行。麥克阿瑟元帥認為，首先最重要的就是，透過這樣的原則，讓日本沐浴於世界各國友善的目光之下吧。確實

現在對日本而言，世界各國友善的目光是有必要的。（高橋、大友、田中，《日本國憲法制定的過程 I》）

但是，經過荷西與凱德斯修正過後的盟軍總司令版，因為第一章是大日本帝國憲法當中的「天皇」，因此是將其置於「第二章放棄戰爭（Renunciation of War）」當中，列為第八條（三月二日的日本政府版當中，增加了一條天皇相關的條文，因此變為第九條）。對於這樣的編排，惠特尼在前述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談中，對變更的意義說明道：「此原則並未置於憲法草案的第一章而是第二章，是為了要對天皇以及天皇在日本國民心中所佔的地位表達敬意。我自己的看法，是有鑑於此原則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因此放棄戰爭應該作為新憲法草案的第一章才對。」

當然，無論是對於惠特尼當時所強調，要讓新憲法更容易得到日本國民支持的方針，還是從為了不以戰犯追訴天皇，放入放棄戰爭規定的麥克阿瑟基本原則來看，確實對「天皇」這一章的考量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和其一樣重要的是，採用藉由波茨坦宣言中所要求的「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所制定的體例之必要，以及考慮到在除非萬不得已外，應尊重被佔領國當地基本法制的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四十三條。

根據這樣的規則，日本國憲法並非由制憲會議等機構所制定，而是採取修訂大日本帝國憲法的程序，憲法的章節編排也決定採用大日本帝國憲法的編排。

如此二月十三日提交給日本政府的總司令部版憲法草案第八條，是採取一條三項的體例撰寫的：「(i)廢止發動國家主權之戰爭。(ii)永久放棄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與他國紛爭之手段。(iii)永不認可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並不賦予國家任何交戰權。」

由於對包含放棄戰爭條文的盟軍總司令部案，松本採取了拒絕的態度，交涉觸礁，十九日盟軍司令部設下了四十八小時的回答時限。對此日本政府希望能延至二十二日，惠特尼雖然答應，但同時也傳達：「我相信內閣閣員們一定會發現，若充分理解這份憲法草案，此份草案可保護天皇的尊嚴與生命，以修正後的型態保護天皇制，並在世界各國人民當中，取得道德上的領導地位、贏得同盟國間高度的肯定、而且，同盟國管理日本的期間也可望大幅度地縮短。」一五一十地表達出了麥克阿瑟與惠特尼，對新憲法草案所期待的政治效果。不以戰犯追訴天皇以及保護天皇制的問題，與憲法第九條被當作不可切割的一體而提出。

三、憲法第九條趨向定案

從「修憲草案綱要」到「修憲草案」

雖然比起前述盟軍總司令部版的政治性效果，松本更執著於自己的版本，但既然回答盟軍總司令部已經無法避免，總算在二十二日的內閣會議上，先討論松本烝治自己翻譯的第一章與第二章，再來在二十六日的內閣會議上，發下外務省暫譯的全文版本，進入正式討論。

然後，作為松本下屬的入江俊郎與佐藤達夫，整理了條文，擬定了被稱為「三月二日版」的日本政府版草案。（頁二二圖）當時，省略了總司令部版的前言，松本所起草的憲法第九條，是將總司令部版的(i)(ii)合成一項，以「永久廢止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行使作為解決與他國間爭議的手段」作為第一項，(iii)則是以「不



佐藤達夫

6 在民政局關於修憲官方見解的「日本政治的重組」文件中，不成立制憲機關的理由就是與海牙「陸戰法規與慣例公約」第四十三條有所關聯：「從純粹法律的見解來看，現行憲法（大日本帝國憲法）的架構內並沒有能進行全面修憲的機關，而且，若成立此類機關，則恐怕會違反海牙公約，被認為是軍事佔領者的不當干涉。」

承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以及國家的交戰權」作為第二項。在第一項將廢止戰爭與武力威脅、行使整合在一起，因此原本「作為解決與他國爭議的手段」是限定於「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在此版本中將「戰爭」也包括了進來，一併成為「永久廢止」的對象。此外，(iii)是以「不賦予國家」表述為他律的規定，在此版本中是以「不承認」表述，改為自律的規定。

前述將總司令部版以日文成文化的工作成果，在三月四日由松本與佐藤送交了盟軍總司令部。但是，當時日本政府認為「三月二日版」是尚未經內閣會議通過的未定版本，因此原本認為僅僅是去報告而已。但是，盟軍總司令部當場就馬上開始了成文化的工作。雖然松本在中途就離席了，但一個人被留下來的佐藤，徹夜未眠地連續進行了三十小時的逐條討論，其成果就是在三月六日發表的「修憲草案綱要」（報紙是在七日刊載）。

這份「修憲草案綱要」，對於從二月一日《每日新聞》的獨家報導以來，對政府的修憲工作完全一無所悉的國民而言，是迎來了一份完全不同的草案。當時天皇發表了勅語：「隨著朕昔日接受了波茨坦宣言，有鑑於日本國政治的最終形態，應該由日本國民自由表明的意志來決定，希望日本國民能依循正義的自覺，享受和平的生活，追求文

化的提升，進而有拋棄戰爭，與各國修好的決心。」向國民呼籲透過根本性的修憲，來打造重建國家的基礎。

同時幣原喜重郎首相也發表了對國民的談話：「為了讓我們日本國民在人類社會間獲得名譽的地位，在新制定的憲法當中，對內必須根本地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對外則應率先於世界各國期許滅絕戰爭。意即我相信我們有必要對國內外宣言，我們永久拋棄作為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並有完全訴諸和平手段處理與他國紛爭的決心。」麥克阿瑟也表示：「我對將得到我們全面承認的嶄新、具啟蒙性的憲法，以及關於向日本國民公布的天皇與日本政府的決定獲得聲明之事，表達深切的滿足之意。這份憲法是五個月前我對內閣所發佈最初的指令之後，日本政府與盟軍總司令部的相關人員，在辛苦的調查以及數次的會談後，所起草的草案。」非常率直地承認了以新憲法啟蒙日本國民的意圖，以及這份草案是日本政府在盟軍總司令部的指令之下所擬定的。

當然，國民完全不曉得，當時日本政府與盟軍總司令部是在什麼樣的聯繫之下，進行了什麼樣的調查與會議，才擬出了「修憲草案綱要」。但是，與大日本帝國憲法大相徑庭，以國民主權與放棄戰爭為主軸的綱要，日本人民在驚訝之餘，也感受到了其象徵著新時代的氣息。然後，在綱要發表後約一個月後的四月十日，即將要審議修憲案的

眾議院選舉開始了。值得一提的是，這次選舉是承認婦女參政權之後的首次全國選舉，產生了女性議員。但是，雖然修憲是本次眾議院最大的政治爭點，但幾乎沒有成為選民的考慮因素。這是因為雖然在投票日前已經發表了「修憲草案綱要」，但其並非正式的政府提案，也還不知道是否能夠有政府版本以外的憲法草案一併提交國會審議，也不清楚能夠修正到什麼樣的程度。

以平假名口語文體寫作的憲法

然後，投票後過一週，政府於十七日公告了正式版本的「修憲草案」。當時的國民又大吃了一驚。該份草案與以片假名文言體所撰寫的大日本帝國憲法不同，是以平假名口語文體所撰寫的。而且是與由天皇制定，賜給國民的欽定憲法不同，是以「我們」或「日本國民」作為條文的主詞，表現出了國民自己的意志。

改變向來作為權威與威嚴的象徵，夾雜著漢語法律用語的文言體，這也出乎了盟軍司令部與日本政府的意料之外。將憲法轉為以口語文體撰寫的契機，是三月二十六日，以安藤正次（三鷹國語研究所所長）為會長，文學家山本有三、國際法學者橫田喜三郎、法官三宅正太郎等八十人所組成的「國民的國語運動聯盟」，對幣原首相提出的

「關於法令書寫方法的建議」（《法令の書き方についての建議》）。更進一步，平假名口語化，也與松本烝治希望消除隨著將盟軍總司令部版翻譯為日文後，所帶來的扞格感的考量相符，四月五日內閣會議決定，由入江俊郎法制局長等人進行口語化作業。⁷

如此確定下來的〈帝國憲法修憲草案〉的憲法第九條為「永久放棄作為國家主權所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以及武力行使。不允許保持陸海空軍與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就此進入帝國議會的審議程序。

帝國議會中的自衛議論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帝國議會最後的第九十期特別議會，以審議修憲案的憲法議會型態召開了。可以從開議前的兩份聲明，確認該次國會是作為憲法議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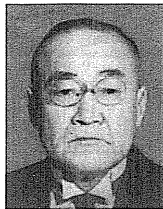
⁷ 入江對此發表了以下的談話：「這份草案非常明顯的長處，就是在形式上採取了法制史上劃時代的口語體、平假名，用語非常平易近人這點。在理想上也希望未來小學平時就能夠更了解這套憲法。此憲法想必能夠成為盼望多年而不可得的法律民主化的動力，並融入我國國民的日常生活中吧。我認為將來所制定的法令，在新憲法通過之後，也希望盡量採取與憲法接近的體例。」（《朝日新聞》，四月十八日）

功能而召開的。此即為五月二十九日，吉田茂首相在樞密院答辯中指出，草案是有修正空間的，這是遠東委員會與美國國務院，

由於擔心盟軍總司令部會在無視日本國民的意志之下，強行通過憲法，因此向麥克阿瑟強力要求之下的結果。接著，麥克阿瑟自

己也於六月二十一日，確認了議會應該在自由討論的原則下進行：「在這次議會提出的政府草案，是由日本人所寫的文書，為了日本國民的草案。要依照草案通過、加以修正還是要否決，即形式與內容的決定，都必須完全交由日本國民經過正當選舉選出的議員之手來進行。」此番發言，是因為麥克阿瑟理解到，透過民選產生的民意代表所進行的憲法審議，正是實現波茨坦宣言以降所重視的「作為日本國民自由表達意志下的政治體制選擇」的絕佳機會，因此就表達意志的自由而言，否決憲法草案的自由也是被承認的。

在這樣保障自由討論的議會當中，不難預想到作為修憲焦點而被矚目的放棄戰爭條款，將環繞著究竟是否包含放棄自衛權而有正反雙方意見的對立。接著，吉田首相在六月二十五日眾議院院會回答原夫次郎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本案關於放棄戰爭的規定，雖然沒有直接否定自衛權，但在第九條第二項不承認一切軍備以及國家的交戰權之



吉田茂

下，即便是以發動自衛權為理由的戰爭，其交戰權應該亦已被放棄了。向來近年的戰爭有許多均是以自衛權之名所發動的。從九一八事變到大東亞戰爭都是如此。」很明確地否定了以發動自衛權為由的戰爭。此外，野坂參三議員質詢道，戰爭可分為侵略戰爭與自衛戰爭，既然自衛戰爭是正義的戰爭，那麼是否應當明確規定只放棄侵略戰爭。對此，吉田首相在六月二十八日的眾議院院會答辯如下：

關於放棄戰爭的憲法草案條文，雖然可能導致得以國家正當防衛權來正當化戰爭，但我認為過去此種觀點的承認是有害的。近年的戰爭大多是以國家防衛權的名義進行，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因此我認為承認正當防衛權，會在偶然間（無預期之下）誘發戰爭。另外，關於放棄交戰權的草案條文的確信，是因為國際和平團體的成立。我們要透過國際和平團體的成立，來防止一切以侵略為目的的戰爭。但是，若假設有以正當防衛為由所引起的戰爭的話，其前提就必須是要有以侵略為目的的國家。因此承認以正當防衛、國家防衛權所發起的戰爭，不僅是因為會有偶然間誘發戰爭的有害的想法，如果在和平團體、國際團體已經建立起來的情況下，我認為承認正當防衛權本身就是有害的。

此一答辯直到一九五四年創設自衛隊，提出自衛戰爭合憲論之前，作為政府的官方解釋，而廣為人民所接受。思想這種東西的有趣與可怕之處，就在於其未必與發言者的真意相關，會自行普及這點上頭，所以吉田首相的這番發言，也可能是來自於反共意識的氣話也不一定。但是對相信這番話的人而言，也無法否定這番話傳達出了吉田的信念。

當然吉田的真意，是否像答辯內容那樣，真的要否定自衛戰爭，建立國際和平團體，是不清楚的。因為事實上在大約一年後，外交官朝海浩一郎銜吉田之命，向對日理事會的理事，澳洲的麥克馬洪·波爾（Macmahon Ball）與加拿大的駐日代表E. H. 諾曼（E. H. Norman）探詢，是否有可能讓日本持有十萬人規模的軍隊與小規模的空軍戰力。但是，至少在制憲此一決定國家命運的場合，公開以首相身份答辯，這不僅是對全體國民，也是對整個國際社會的責任，對這點吉田不可能毫無自覺才對。再者，當時既然日本現實上完全沒有任何軍備，以此為前提，為了不重複過去的錯誤、且在未來能確保日本安全，就算認為放棄戰爭、努力朝向成立聯合國等國際和平團體是最好的道路，這作為外交官出身的現實政治家吉田茂的選擇，或許也是當然的吧。

蘆田修正的真相

經過了院會的審議後，具體條文的討論，眾議院付委交由蘆田均擔任召集的帝國修憲委員小委員會來處理。小委員會是閉門會議，在八月一日決定了字句更改後的修正案，第一項為：

「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

家主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第二項則為：

「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底線部分為追加文字，粗體則為修正部分，本案即成為現行第九條的規定。小委員會的修正之中，後來在憲法第九條的解釋上釀成了很大問題的是，第二項「為達前項目的」的蘆田提案的部分，這被稱之為蘆田修正。

此修正之所以會成為問題，是因為蘆田在一九五一年一月時表示：「前項目的是什麼目的呢？在此處是指，以作為執行國家政策手段的戰爭、還有作為解決國際紛爭手段的戰爭為目的。無法解釋為禁止自衛的武力行使。……因此所謂不保持戰力並不是絕對的，僅限於侵略戰爭的意思而已。……我的主張從憲法草案的審議到現在從未改變。」



蘆田均

新憲法既然是為了致力於建設和平世界而制定的話，我們為了維持和平而保有自衛力，是作為天賦的權利而被承認的。」（《每日新聞》，一月十四日），證明了修正提案，是包含著將不保持戰力限定於侵略戰爭的「隱藏意圖」。這是主張在制憲時就已經承認，可以為了自衛而保持戰力。

雖然如此，麥克阿瑟已經在前一年的1950年一月一日的新年致辭當中，表明了日本國憲法沒有否定自衛權，同月二十八日吉田茂首相則拋出「存在不依賴武力行使的自衛權」的見解。然後，在六月韓戰爆發之後，八月創設了警察預備隊，實際上開始了再軍備化。像這樣將「自衛戰爭的軍備」其現實正當化的根據，不用基於憲法第九條的「變更解釋」，而是只要提供從審議以來一貫的「立法原意」的「表白」就好，這就是蘆田的意圖所在。

然後，1954年三月日本與美國間簽訂了包含「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等等的NSA協定，決定以接受經濟援助作為代價，日本要漸漸增強防禦力，因此七月既有的保安廳，發展為防衛廳，組織了具備陸海空軍的自衛隊。依據「為達到前項目的」的蘆田修正，為了行使自衛權而保持武力、戰力「原本」就合憲的這種論述，在自衛隊法當中訂有戰後首次的外敵防衛義務之後，顯得具有高度相呼應的政治意義。

但是，在一九九五年九月所公開的帝國修憲委員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九六年一月公開的《蘆田均日記》之後，蘆田修正所蘊含的「真意」，顯然在實證上無法加以確認。亦即，在日記中應該是頭等大事的蘆田修正，完全沒有提及，而會議記錄上則是明文記載了蘆田的說明：「所謂前項云云，其實就是雖然兩邊都想寫入對國際和平等內容的願望，但因為不希望重複記載，所以寫成了『為達到前項目的』。也就是說兩項都是出自於日本國民對希求和平的願望，不過就是像這樣在進行而已。」也就是說，與第一項中加入「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的修正同樣的意思，第二項也應該要加入修正為例如：「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只是，小委員會中的修正說明，因為不希望前後條文重複，而省略替換為「為達到前項目的」。至少在小委員會修正的

8 編按：U.S. and Japan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

9 隨著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應麥克阿瑟要求在八月組織的警察預備隊，共有七萬五千人，接受美國軍事顧問團的訓練。作為其前身，在一九四八年，蘆田均內閣為了維持海上治安，設置了作為運輸省的下級機關、備有巡視船與飛機的海上保安廳，五二年第三次吉田內閣在海上保安廳內設置了海上警備隊，將其改稱為警備隊。然後，一九五二年七月保安廳設立，警察預備隊改編為的保安隊與警備隊就被納入其轄下。

時候，立法者並未表明任何要以此修正來承認保持自衛戰力的意思。

反而，遵照蘆田的發言的話，第一項與第二項本來就被理解為是並立的，就立法者原意的解讀而言，對第二項的不保持戰力、否認交戰權不應該加上任何限制才對。事實上蘆田也在小委員會中斷言：「憲法中的不保持戰力，已經寫得很明白了，我認為其意思就是若保持戰力就是違憲。」

並且，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院會的召委報告中，蘆田也表示「全面撤廢軍備，否認所有戰爭的憲法，我敢說是開世界之先河」，認為這「在人類進步的歷史中明顯地劃分出新時代，我們應將此對中外宣言，明確地表明日本國民作為列強先驅，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創造和平世界的熱情」。若考察蘆田對憲法第九條劃時代性的稱讚的話，當時蘆田進行修正的意圖，是貫徹第一項放棄戰爭的意旨，並為了有雙重保障，對第二項也予以修正，這麼看應該適當吧。如果在院會上做過如此發言，都不是他的真意的話，那麼作為背負修憲最大責任的委員會召委之責任感，到底在哪裡呢？

說到底蘆田在二月二十二日的內閣會議上，對於主張放棄戰爭條文與大日本帝國憲法相左的安倍能成文相的意見，批判道：「廢棄戰爭，對於國際紛爭不訴諸武力，而

是訴諸仲裁與調停來解決的思想，我國政府已經在非戰公約與國際聯盟條約中接受了，絕對不是初次聽聞的思想。敵方主張日本就是破壞了這些條約，才招致今日的戰爭。又雖然有以往的欽定憲法，但從九一八事變以來經常被摧殘。墨守欽定憲法的想法是錯誤的。」（進藤榮一、下河邊元春編，《蘆田均日記》第一卷）蘆田也認知到放棄戰爭條文，是屬於非戰公約與國際聯盟條約的系譜之下，很清楚當時在積極推動的，是與大日本帝國憲法完全迥異的憲法制定。

不過，這並不意味著蘆田當時認為放棄戰爭就等於放棄自衛權。眾議院的修正結束後，在貴族院的審議中，法學者牧野英一與高柳賢三等人討論了在憲法第九條下日本再軍備化的可能性，對此，時任修憲問題專任國務相的金森德次郎則是回答，日本雖擁有自衛權，但被第二項否定了。我認為蘆田應是一面研究這些審議情況，一面改變對其修正內容的見解，最後改為如締結非戰公約時的保留一般，認為憲法第九條也有相同的解釋。接著，最早在日本國憲法公布日所出版的《新憲法解釋》（鑽石社），當中對自衛戰爭與制裁戰爭中的武力行使，認為並不該當「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但並未觸及蘆田修正的意義。然後，即便承認戰爭或行使武力，這也並非指日本單獨以武裝進行自衛或制裁戰爭，一般是將和談條約納入視野，預設在能夠參加聯合國的情況下，參與集

體安全體制。¹⁰

文人統治條款的追加

如前所述，蘆田修正的「隱藏意圖」若是在爆發韓戰與創設警察預備隊的事態之中浮上檯面，因此受到注目的話，反過來說代表著在一九五一年前，即便為了自衛也不能保持戰力的解釋是當然的。

這件事，從最多人閱讀的憲法註釋書，構成多數說的法學協會編輯的《注解日本國憲法·上》（一九四八年）當中也能夠知道，該書將憲法第九條評價為：「如此徹底地放棄戰爭，採用連軍備也廢止、完全的和平主義憲法，是絕無僅有的。在這層意義下，本章的規定可說是具有世界性的特色。」

但是，遠東委員會從最初就表明了疑慮，認為蘆田修正的意圖與表面上的不同，是否是為了再軍備化，因此事先進行的設計。特別是中華民國代表，就對通過蘆田修正後，在第一項所特定的解決國際紛爭的目的之外，仍可能持有軍備一事感到危險。蘇聯、澳洲與加拿大代表也對日本的再軍備化抱持很大的懷疑。為此，遠東委員會通過總司令部向日本政府傳達，應追加禁止軍人擔任國務大臣的文人統治條款。雖然有些意見

認為，既然負責人金森德次郎大臣，在貴族院以蘆田修正為前提進行審議時，說明了自衛戰力也一樣不保持，因此在沒有軍隊的日本，應該所有人都是文人才對，故本條並無意義。但最後仍然將文人統治條款寫入了現行憲法的第六十六條第二項。¹¹

遠東委員會的中華民國與澳洲代表之所以如此堅持文人統治條款，是有鑑於戰前軍部大臣由現役武官擔任的制度，成為了日本軍國主義化的制度性保障的前例，為防止其作為日本的政治傳統復活，因此加以禁止。對這點，民政局法規課的洛威爾（Milo E. Rowell）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時所整理的「日本憲法的預備性研究與提案」當中提到：「一九二〇年代初是日本的政治持續走向民主的時期，陸海軍大臣必須由現役的大將或中將擔任的規定，也曾於短期間內廢止過。軍國主義者們在掌握權力的過程中，對於這麼小幅度的改革，很乾脆地就將其葬送了。……短時間內就完全掌握了政治，連下議院

10 凱德斯認為蘆田修正並非預設了未來的自衛軍：「我當時認為日本是為了能夠參與聯合國的維和工作，需要可以派遣到現場的警察力。」（田中英夫，《日本憲法制定備忘錄》）。

11 當時尚無與 *civilian* 對譯的日語，為了與「武臣」對應，因此譯為「文民」。（譯註：此處「文民」是日文原文，此處為表達作者說明文義而採用原文，於本文中其他地方則譯為「文人」。）雖然這是指未有從軍資歷的個人，但在政府見解當中，就算是舊陸海軍的職業軍人，也被視為「若未深受軍國主義思想薰陶者亦為文民」，將退役的原自衛官也當作文民。亦即，現在非文民者，僅有現役的自衛官而已。

都置於支配之下。」（高柳·大友·田中，《日本國憲法制定過程 I》）。洛威爾分析了日本走向戰爭的過程，建議在新憲法當中，必須先明確規範出防止軍隊勢力復甦的政府組織型態，這也與文人統治條款的追加有所關聯。

文人統治條款，是國際上基於對日本走向戰爭的歷史過程之共通理解，以及對日本是否會再走向軍備化抱持強烈懷疑心態，因此為了讓軍人不再能夠於政治上扮演要角而追加的保險規定，這與憲法第九條的定位也有密切關聯。

四、憲法第九條的非戰思想

第九條的提案者問題

憲法第九條中的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條文，雖然直接寫在了麥克阿瑟筆記上，但最初是由誰所提案，爭議仍在持續。只是，就目前所開放的史料而言，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拜訪了麥克阿瑟的幣原喜重郎首相，在討論修憲問題時示意了撤廢軍備

的想法，之後麥克阿瑟與惠特尼則將其列入憲法條文規定，這應該是妥當的理解。



白鳥敏夫

但是，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主張放棄戰爭的提案者，根據律師廣田洋二的說法，那就是推動日德義三國締結同盟，而被以甲級戰犯嫌疑追訴的原日本駐義大利大使白鳥敏夫。白鳥在入獄巢鴨監獄之後，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吉田茂外長見面，表達了自己關於天皇制與放棄戰爭等修憲議題的意見，並將其寫成英文信於十二月十日寄給吉田。這封書信當然受到了美軍的審查，吉田收到信已經是隔年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左右了，但據說這封信在白鳥的請託下，也送到了幣原喜重郎那邊。幣原與麥克阿瑟見面，對放棄戰爭的思想達成一致是在一月二十四日，因此廣田認為，在見面之前，審查時讀過白鳥的英文信的麥克阿瑟，或是同樣讀了這封信的幣原，有可能兩人當中的其中一人從信中得到了提示也不一定。然後，就此事向吉田與幣原確認時，兩人雖然都表示確實讀過了白鳥的信，「但是，當詢問對於放棄戰爭的提案以及其他的內容如何處理時，一句話也不回應」（『戰犯』白鳥敏夫與憲法第九條，《日本週報》第三百七十四號，一九五六年）。

白鳥書簡之中，以修憲問題為核心寫道：「日本的我們應該決心成為絕對和平的人民吧？我認為先前八月十五日的御詔勅中『萬世太平』的基礎，必須在新憲法中打下。我認為，跟天皇嚴正約定將來不再讓國民參與對外戰爭，以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任

何政府的統治下、以任何形式，國民都應該有拒絕服兵役的權利，還有如何不讓國家資源被用於軍事目的上等條文，都必須要成為新日本根本大法的基礎。我想這會是憲法史上，以全新主軸問世的憲法。」白鳥雖然希望將此封信件提交給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但被審判長韋伯給駁回了。

白鳥書簡雖然包含了拒絕服兵役與不保持戰力等內容，但並未直接涉及放棄戰爭規定。但是，在一九二八年內田康哉全權大使於巴黎簽署非戰公約時（頁二〇九），白鳥是隨團成員，因此很瞭解非戰公約的意義。這樣的白鳥曾經主張不保持戰力等條文，必須在新憲法中佔有核心位置一事，也間接證明了在麥克阿瑟筆記被提出之前，日本人之中，也有人主張應該於憲法當中明文否定戰爭。

戰敗後的放棄戰爭思想

當然，在戰敗後並不只有白鳥表明了放棄戰爭的非戰思想。

在戰敗之前的八月十四日，擔任橫濱正金銀行總務部長的木內信胤（戰敗後擔任大藏省終戰聯絡部長，以吉田茂與池田勇人的智囊而為人所知），就已經提出了不應該以軍備，而是應該以德性與學問來建設新日本：「必然會走到修憲這一步的吧。假如不

修憲，無武裝的新日本與向來的舊憲法並不合，對將來新生的新日本而言並不恰當。」（〈時局收拾的一個構想〉）。另外，陸軍中將遠藤三郎也在八月十八日，對東久邇稔彥首相進言日本不需軍隊：「以天皇陛下的命令，率先全世界解除形式上的武裝。」（遠藤三郎，〈日中十五年戰爭與我〉，一九七四年）。進而在戰前就主張放棄殖民地與撤廢軍備的石橋湛山（其後擔任首相），與廢止靖國神社的提案一同，提出「我們至此將以全新的心境，實現真正無武裝的和平日本，並立下此功德遍及全世界的大悲願」（〈靖國神社廢止之議〉，《東洋經濟新報》，十月十三日），主張應該開始將非武裝從日本推廣到全世界的運動。

除此之外，民間的憲法懇談會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左右所起草的憲法草案當中，律師海野晉吉在第一章總則規定了撤廢軍備條文：「第五條 日本國是無軍備的文化國家。」但最後因和平主義已經在前言被強調過了，所以被刪除。另外，在憲法調查委員會上主張刪除軍隊相關規定的宮澤俊義委員，在麥克阿瑟筆記之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所執筆的論文中，「有必要確立的覺悟是作為永久無軍備的國家——唯有這樣才是真正的和平國家——而立身於世的大方針」（《改造》，一九四六年三月號），提案列入「日本國為和平主義國家」的規定。

但是，如同上一章所指出的，在將近十五年間持續處於戰爭狀態當中之下，我們必須先考慮到，當時主張撤廢軍備與非戰、反戰無論在刑法上或社會上都是被排斥的，對被這樣的思潮持續影響的人而言，不太容易出現放棄戰爭或撤廢軍備的想法。而且，並不是戰敗後言論就得以自由，一般人可以自由地討論軍備、憲法等議題，是要等到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治安維持法，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臨時取締法等法律廢止之後的事了。考慮到這些制約，也很難否定要等到從國民當中能夠自由地提出撤廢軍備等憲法草案，必須花上一段時間才行。

高野岩三郎、鈴木安藏等人倡議制憲國民會議，是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當時是麥克阿瑟版草案提出的一個月前了。

幣原喜重郎的非戰思想

幣原喜重郎身邊的人均異口同聲地做證表示，¹² 幣原是放棄戰爭的「提案者」，麥克阿瑟自己也在《麥克阿瑟回憶錄》當中，充滿臨場感地寫下了關於幣原首相的回憶：「在新憲法擬定之時提案包含所謂『放棄戰爭』條文，在該條文中同時規定日本



幣原喜重郎

不擁有任何軍事機關。幣原先生對我說明，若是如此，既可將舊軍部死灰復燃，重返權力的管道防範於未然，也對世界表明日本絕無再次挑起戰端之意，令各國得以接納日本，一舉兩得。……這令我大吃一驚。在漫長的時光當中，我對外界近乎漠然，幾乎不可能有什麼事情令我驚訝或是異常地興奮了。但只有在那個時候，當下我幾乎連呼吸都停了。」還有，麥克阿瑟在一九五一年五月美國參議院軍事外交聯席委員會上的證詞，以及五五年一月在舊金山的演講等場合，都是重複同樣的說法。

順帶一提，在參議院軍事外交聯席委員會上的證言當中，麥克阿瑟陳述是日本人自己決定將「廢絕戰爭（the abolition of war）」跟「去合法化戰爭（outlawing war）」寫入憲法，從這些用語來看，可以推測麥克阿瑟具有一九二〇年代戰爭非合法化運動的知識背景。

幣原喜重郎雖然當初對修憲問題未必很積極，但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內閣會議上，強力主張應從大日本帝國憲法刪去與軍方相關的規定。此外，作為前奏，幣原

12 詳參幣原喜重郎的朋友，樞密顧問官大平駒槌的女兒羽室三千子所記下的幣原談話「羽室筆記」、其親信平野三郎〈制憲的真實與思想：幣原首相與憲法第九條〉（《世界》第二百二十號，一九六四年四月號）等文獻。此外，亦可參照幣原和平財團編，《幣原喜重郎》（一九五五年）。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以英文起草了天皇詔書，其內容顯示出對波茨坦宣言的重視，並在詔書中加以回應：「必須由官民一同貫徹和平主義，於醇厚的品性上建立文化，以此提升民生，建設新日本。」¹³明確高舉著和平主義。

幣原是否是憲法第九條的提案人，因為當時是密室會談，因此無法得出最終的結論。但是，無論作為參與憲法審議的議員或是國民，要了解幣原對憲法第九條的看法，事實上也只有透過公開的發言或論述來了解了。

幣原自己對於放棄戰爭的想法，主要是見於接受盟軍總司令部版草案的二月二十二日的內閣會議上，幣原針對前日與麥克阿瑟會談的報告當中。其中根據蘆田均所記之幣原陳述，麥克阿瑟表示：「按照第二章（草案）聲明拋棄因施行國家政策而發動的戰爭的話，日本就能取得道德上的領導權。」（《蘆田均日記》第一卷）對此，幣原則回答：「你口中所謂的領導權，恐怕誰都不會當追隨者吧。」麥克阿瑟則回應：「就算沒有人跟上來，日本也沒有損失，不支持，是不支持的人的問題。」若這段對話是事實的話，將放棄戰爭賦予世界歷史上的定位的，是麥克阿瑟的主意。

不過，三月二十日，為了提出憲法修正案，幣原在赴樞密院接受諮詢時，明確地表明了放棄戰爭的見解：

我想第九條（放棄戰爭）在任何憲法當中均沒有類似的條文。日本放棄戰爭之後，我不認為馬上會有其他國家隨之效法，但是放棄戰爭是正義的正道，日本今日就高舉此一旗幟，在國際社會的荒野上單獨前行。至於是否有循著我們的足跡跟上來的國家，已非我們所能顧慮的了。雖然事實上因為原子彈的發明，引發了世界上主戰論者的反省，但或許此後還會發明出殺傷力有幾十倍幾百倍的武器也不一定。雖然遺憾，但當今的世界仍然是採行武力政策。他日若見到因新武器的威力，在短時間內將交戰國的大小都市夷為平地，數百萬的居民瞬間化為灰燼的慘狀的話，各國或許會漸漸覺醒，認真考慮放棄戰爭吧。到時我應該已經躺在墳墓當中了，但我希望能夠嚐到從墓園的陰影當中，回頭望見各國步上這條康莊大道而來的身影的喜悅。（入江俊郎，《憲法成立的經緯與憲法上的各問題》）

13 雖然英文草稿為「to construct a new Japan-pacific in every line of national activity」，但 Nippon Times, 1946.1.1. 所刊載的版本為「we will construct a new Japan through thoroughly being pacific」。

接著，當時樞密院議長鈴木貫太郎（戰敗時的首相），對於這番發言，回應道憲法第九條「若細加思量，確實是偉大的想法」，並以「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的老子思想，對這番發言表達了敬意，承認撤廢軍備才是帶給日本活力的來源。

其後，幣原對憲法第九條在核子戰爭時代當中所具備的文明史意義之確信，不斷深化，在一九五一年所出版的自傳《外交五十年》當中，回顧了當時自己在電車當中，從聽見戰爭所帶來的憤怒與悲嘆的體驗中，產生了如下的信念：「在憲法中，規定未來永遠不進行這樣的戰爭，並改變政治的運作方式。也就是放棄戰爭、完全廢除軍備，無論如何都必須貫徹民主。」然後，在寫下這本自傳序文的八天後，幣原在一九五一年三月，結束了七十八年的人生。

早在前一年的一九五〇年，警察預備隊成立，五一年一月，根據蘆田均的憲法第九條第二項的修正而承認自衛戰力保持的「虛構」，再軍備被正當化。

最後，在蘆田修正的真相被封印了近半世紀的過程中，憲法第九條隨著再軍備化而被架空，同時首當其衝的是，應符合現實狀況來修改憲法的攻勢。

引用、參照、史料文獻

全書參考文獻

芦部信喜ほか編著『日本國憲法制定資料全集』信山社出版（『日本立法資料全集』の一環として七十一卷・一九九七年から逐次刊行中）。

浅野一郎・杉原泰雄監修『憲法答弁集』信山社出版、二〇〇三年。

家永三郎責任編集『日本平和論大系』全二〇卷、日本図書センター、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

石田雄『日本の政治と言葉』下、東京大学出版会、一九八九年。

久野収『憲法の論理』みすず書房、一九六九年。

佐藤達夫著、佐藤功補訂『日本國憲法成立史』全四卷、有斐閣、一九六二—一九九四年。

鈴木俊郎ほか編『内村鑑三全集』全四〇卷、岩波書店、一九八〇—八四年。

高柳賢三・大友一郎・田中英夫編著『日本國憲法制定の過程』全二卷、有斐閣、一九七

二年。

田中英夫『憲法制定過程覚え書』有斐閣、一九七九年。

深瀬忠一『戦争放棄と平和的生存権』岩波書店、一九八七年。

山内敏弘『平和憲法の理論』日本評論社、一九九二年。

第一章

福沢諭吉『文明論之概略』岩波文庫。

大森実『戦後秘史5 マッカーサーの憲法』講談社、一九七五年。

竹前栄治『GHQの人々』明石書店、二〇〇二年。

芦部信喜著、高橋和之補訂『憲法』岩波書店、二〇〇二年。

樋口陽一ほか著『注解法律学全集—憲法1』青林書院、一九九四年。

第二章

ルソー著、宮治弘之訳「サン＝ピエール師の永久平和論抜粋」・「永久平和論批判」『ル

ソー全集』第四卷、白水社、一九七八年。

桑原武夫編『ルソー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報告）岩波書店、一九六八年。
カント著、宇都宮芳明訳『カントの啓蒙精神』岩波書店、二〇〇六年。

朝永三十郎『カントの平和論』改造社、一九二二年。

第三章

山崎正董編『横井小楠・遺稿編』明治書院、一九三八年。

横井小楠著、花立三郎全訳注『国是三論』講談社学術文庫。

早稲田大学大学史編集所編『小野梓全集』全六冊、早稲田大学出版部、一九七八—八

二年。

中村正直「序跋文集」『明治文学全集』3 明治啓蒙思想集』筑摩書房、一九六七年。

家永三郎編『植木枝盛選集』岩波文庫。

家永三郎ほか編『植木枝盛集』全一〇巻、岩波書店、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

大久保利謙編『西周全集』全四巻、宗高書房、一九六〇—八一年。

西周「兵賦論」（植手通有編『日本の名著』34 西周、加藤弘之』中央公論社、一九七

二年）。

井田進也・松永昌三ほか編『中江兆民全集』全一八卷、岩波書店、一九八三年—八六年。

中江兆民著、桑原武夫・島田虔次訳・校注『三酔人経綸問答』岩波文庫。

中江兆民著、井田進也校注『一年有半・続一年有半』岩波文庫。

松永昌三編『中江兆民評論集』岩波文庫。

第四章

平和協会『平和』（『近代日本「平和運動」資料集成』全七冊、坂口満宏解題、不二出版、二〇〇五年）。

勝本清一郎編『透谷全集』全三卷、岩波書店、一九五〇—五五年。

田中正造全集編纂会編『田中正造全集』全二一巻、岩波書店、一九七七年—八〇年。

『平民新聞』（労働運動史研究会編『週刊平民新聞』I、II。明治文献資料刊行会、一九六二年）。

幸徳秋水全集編集委員会編『幸徳秋水全集』全一二巻、日本図書センター、一九九四年。

大沢正道ほか編『大杉栄全集』全一四巻（復刻版）、日本図書センター、一九九五年。

第五章

『新紀元』（複製版）労働運動史研究会編、明治文献資料刊行会、一九六一年。

東洋経済新報社編『石橋湛山全集』全一五卷、一九七〇—七二年。

海野芳郎『国際連盟と日本』原書房、一九七二年。

大沼保昭『戦争責任論序説』東京大学出版会、一九七五年。

伊香俊哉『近代日本と戦争違法化体制』吉川弘文館、二〇〇二年。

河上暁弘『日本国憲法第9条成立の思想的淵源の研究』専修大学出版局、二〇〇六年。

第六章

近衛文麿『戦後欧米見聞録』中央文庫。

アンリ・バルビュス著、田辺貞之助訳『砲火』『クラルテ』岩波文庫。

小牧近江『アンリ・バルビュスの芸術と思想』世界思潮研究会、一九三二年。

李修京『近代韓国の知識人と国際平和運動』明石書店、二〇〇三年。

武者小路実篤『ある青年の夢』（『武者小路実篤全集・第2巻』小学館、一九八八年、

所収)。

ガントレット恒『七十七年の思ひ出』植村書店、一九四九年。

杉森長子『アメリカの女性平和運動史』ドメス出版、一九九六年。

市川房枝監修、児玉勝子著『婦人参政権運動小史』ドメス出版、一九八一年。

粟屋憲太郎ほか編『水野広徳著作集』全八巻、雄山閣出版、一九九五年。

内村鑑三著、亀井俊介・道家弘一郎訳『内村鑑三英文論説翻訳篇』岩波書店、一九八四—

八五年。

第七章

古関彰一『新憲法の誕生』中央公論社、一九八九年。

佐々木高雄『戦争放棄条項の成立経緯』成文堂、一九九七年。

参議院事務局編『分類帝国憲法改正審議録・戦争放棄編』新日本法規出版、一九五二年。

入江俊郎『憲法成立の経緯と憲法上の諸問題』第一法規出版、一九七六年。

犬丸秀雄編著『日本国憲法制定の経緯』第一法規出版、一九八九年。

進藤栄一・下河辺元春編纂『芦田均日記』全七巻、岩波書店、一九八六—一九九二年。

遠藤三郎『日中十五年戦争と私』日中書林、一九七四年。

宮沢俊義『憲法と天皇』UP選書、東京大学出版会、一九六九年。

ダグラス・マッカーサー著、津島一夫訳『マッカーサー回想記』全三巻、朝日新聞社、

一九六四年。

幣原喜重郎『外交五十年』読売新聞社、一九五一年。

幣原平和財団編『幣原喜重郎』幣原平和財団、一九五五年。

後記

以慈愛護脆弱

讀完本書之後，我想應該會分成認為「人類總算走到這一步了」，與再次確信「果然軍備是必要的」這兩種想法的人吧。

個人的結論，就任憑讀者判斷，我個人在學習思想史的三十幾年間，在許多寫作的日子裡，經常透過初次聽聞的思想或運動的事實，注意到自己是如何作為人類的一員，承受了先人們的恩惠，在當今的時代「被賦予生命而存在著」。

當然，結果也可能是反過來證明了，非戰思想以及將其制度化的努力，是有多麼脆弱。確實也可以這樣想。但是正因如此，也可以感受到面對幾噸重的沈重鐵門，以一隻手指試圖去推開門般的小小努力，是有多麼珍貴。那或許是連自己是否真的行動了，都無法確定的微小努力。或者也可以說，那是將火種渡給蠟燭一般的努力也不一定。那燭火隨風搖曳，似乎隨時可能熄滅。但是，被認為即將熄滅的燭火，在下個瞬間又搖曳

著浮現，非戰思想就是透過這樣薪火相傳的過程，與現在連結在一起的吧。只是，回顧歷史所及，我無法想像會有由擁有強韌意志與強大權力的人來實現非戰的時代。那樣的強者，我想必然會只顧著誇耀其力量吧。至少，非戰思想與以力服人的思想是相違背的，因此非戰思想也可以說是脆弱而無力的。但是，正是因為如此，非戰思想的歷史才告訴了我們「連結、持續」的重要性，不是嗎？

話說回來，雖然本書並未觸及，但在憲法第九條之後，巴西、德國、義大利、哥斯大黎加等國憲法中，也制定了非戰的規定，二〇〇三年設立了審判個人戰爭犯罪的國際刑事法院（ICC）。然後，透過NGO（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在一九九七年簽署禁止人員殺傷地雷條約等等，能夠催生條約的主體，已經變得不是只有政府而已了。而且，透過NGO與聯合國等合作，也著手進行了由公民推動以非暴力建構和平的「全球預防武裝衝突夥伴」（GPPAC）行動計畫，在其中整合了東北亞地區會議的「東北亞和平行動議程」當中，憲法第九條在推動二十一世紀的東北亞成為非戰區域的運動中，被定位於核心的位置。

若看看這些國際性的動向，流進憲法第九條的思想，又在憲法第九條形成了一個湧泉，一股新的潮流又從我們的腳下，再次流向新的時代。而接下來是要切斷還是要延

續這股水脈，就只能委由各位讀者自己判斷了。

本書曾數度難產。在此希望向支持幾度力氣用盡的我，並到最後協助到底的朝日新聞社岡惠里小姐與大原智子小姐，致上我滿腔的感謝之意。

二〇〇七年五月。在公民投票法通過的月份裡，想著次世代的日本。

山室信一

憲法九條：非戰思想的水脈與脆弱的和平

作者 | 山室信一 譯者 | 許仁碩
總編輯 | 富察 責任編輯 | 張乃文 企劃 | 蔡慧華
封面設計 | 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內頁排版 | 宸遠彩藝

社長 | 郭重興 發行人兼出版總監 | 曾大福
出版發行 | 八旗文化 /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2 號 9 樓 電話 | 02-22181417
傳真 | 02-86671065 客服專線 | 0800-221029 信箱 | gusa0601@gmail.com
Facebook | facebook.com/gusapublishing Blog | gusapublishing.blogspot.com

法律顧問 | 華洋法律事務所 / 蘇文生律師 印刷 |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 2017 年 3 月 / 初版一刷
定價 | 360 元

KENPOUKYUJYOU NO SHISOUSUIMYAKU by YAMAMURO SHINICHI

Copyright © YAMAMURO SHINICHI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7 by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reserved by Gūsa Publishing, an Imprint of Walkers Cultural Co., Ltd.
under the license from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through Power of Content Ltd.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憲法九條：非戰思想的水脈與脆弱的和平 / 山室信一著；許仁碩譯。-- 初版。-- 新北市：八旗文化，遠足文化，2017.03
312面；13×19公分
ISBN / 978-986-94231-3-7 (平裝)

1. 日本憲法

581.31

106000867

戰後日本所有可能與戰爭相關的爭議，皆受到「憲法九條」的無形約束。

憲法9條の思想水脈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明治時代制定的「大日本帝國憲法」遭到粉碎，在駐日美軍的佔領之下，重新制定了「日本國憲法」並於一九四七年五月開始實施，從此「日本」這個國家在制度上獲得了重生。

戰後憲法的第九條，代表著人類「放棄戰爭」的追求和平的非戰理念，這並不是美軍強加給戰敗國日本的恥辱，而是偉大思想水脈的延續，具有持續和新生、被動與自主選擇的雙面性。如果「和平」是人類所追求的終極目標，那麼「憲法九條」的存在便有它的意義。

然而，即便思想從未斷絕，現實上和平卻相當脆弱。「憲法九條」作為人類「非戰・和平」思想屈指可數的具體結晶，未來又將會如何影響著東亞的走向？本書從人類乃至近代日本歷史的脈絡，梳理「憲法九條」是如何承接著多位思想家的知識水脈而誕生。並具體分析了「九條」的解讀與戰後憲法的制定過程。

ISBN-978-986-94231-3-7



9789869423137 00360

ISBN978-986-94231-3-7

NT\$360

分類建議——東亞政治／日本史

讀書共和國
www.bookrep.com.tw



八旗文化